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
全國代表大會

附件

行 0380

政 院 工 作 報 告

卅四年四月編

序

二十七年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漢口，距今已逾七年。本屆工作報告，從是年四月起，截至本年三月止，時間既長，工作又多，編輯體裁，不能不略變舊例，力求簡括。依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訂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編造辦法之規定，綜合性之政治總報告，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主編，各部門工作報告，政治方面，以五院爲編造單位。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現有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及兵役等十二部，蒙藏、僑務、振濟、水利等四委員會，衛生、地政兩署，及戰時生產局與善後救濟總署，共計二十個單位。此外尚有直屬專業機關，如中央氣象局，故宮博物院，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敵產處理委員會等。各機關工作均繁，而編輯時間迫促，印刷困難，爲節省篇幅起見，全書分爲七篇，不復以機關爲分篇之標準，每篇所述，不限於一個機關之工作。內政社會兩部，振濟蒙藏兩委員會，及衛生地政兩署之工作，合編爲內務一篇，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之工作，合編爲外務一篇，財政部及糧食部之工作，合編爲第三篇，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水利委員會及戰時生產局之工作，合編爲經濟建設一篇，教育及司法行政，各自成爲一篇，其他重要政務，不專屬於上述各部會署局者，合編爲第七篇，善後救濟總署及前國家總動員會議工作在內，本院直屬各專業機關之報告從略。即列報之政務機

關，亦以其中心工作（一）與上屆代表大會及歷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有關者，或（二）曾奉總裁特別指示者為限。一般經常工作，概不報告。軍政兵役兩部工作，因已列入軍事報告中，故不贅述。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篇 內務

第一章 內政設施

第二章 社會建設

第三章 衛生設施

第四章 土地行政

第五章 蒙藏事務

第六章 災難振濟

第二篇 外務

第一章 敦睦邦交

第二章 條約及會議

第三章 僑務

第三篇 財政及糧食

第一章 財政制度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錄

第二章 租稅

第三章 田賦及糧食

第四章 公債

第五章 金融管制

第六章 地方財政

第四篇 經濟建設

第一章 工礦

第二章 交通

第三章 農林

第四章 水利

第五章 戰時生產

第五篇 教育

第六篇 司法行政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第一篇 內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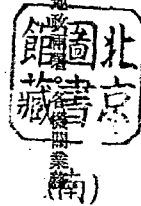
本篇所述，爲廣義的內務行政。其主管機關，爲內政及社會兩部，蒙藏及振濟兩委員會，衛生及地政兩部。茲所述者僅其中心工作而已。

第一章 內政設施

本章所述，以內政部主管之重要政務爲限，其他經常政務概未列入。

一 地方行政

地方行政，原分省縣兩級，但因多數省分，區域過於龐大，在行政上平時已成困難，故在剿匪期間，鄂贛各省，有行政督察區之設，其後各省相繼仿行，今已普遍設立，然此等行政區域，往往失之太小，一省之中，有多至十餘區者。專員公署介於省縣兩政府之間，號爲虛級，並無實權，戰時容易失其作用，於是戰區各省政府，又有行署之設，蘇浙皖魯冀鄂湘桂粵皆然，至此兩級制一變而爲四級制，在行政效率及地方制度上影響甚大，急當改進，三屆四中全會及五屆六中全會均有縮小省區之議，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本院主持設計，本院於二十八年九月組設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悉心研究，經過半年，制成具體方案，除蒙藏地方外，全國劃爲六十五省，關於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劃分，亦曾研究及之，現在地方行政，困難問題甚多，省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久懸未決，各省行政督察區，時有增損，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之分合，師管區與行政區之分合，皆不釐爲法制問題，各省政府機構，逐年擴大，二十年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實際已不盡適用，五屆十中全會總裁交議調整省縣編制，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案，指示省政府機構之調整，以設民財教建四廳秘書會計兩處爲原則，其他直屬省政府之機關應分別歸併於以上各廳處或改隸於各廳處之下，各省調整方案，呈經本院核定者，計有川、康、黔、鄂、湘、粵、桂、閩、贛、皖、浙等省，五屆十二中全會復有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本院遵照決議



並綜合各方意見，擬具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尙未公布施行。二十八年九月中央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此爲地方行政畫時期的重大改革，基層組織，較戰前健全多矣。關於縣政事項，另於「地方自治」中述其梗概，茲不贅及。

一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之基礎。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以推行地方自治促進憲政爲工作重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是年復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開始籌辦選舉，期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開會，公布憲法，開始實施憲政，不意抗戰事起，國民大會之召集，遂因而延期。二十七年四月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項「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政實施之準備。」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其目的不僅在加強地方組織，尤在促進地方自治事業。本院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頒行實施辦法原則三項，令各省府應體察地方之人力財力，於三年內一律完成，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在實施新縣制之各省中，因情形特殊未能實施者有三百餘縣，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本院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各種補充法規，則由內政部制定。

各省所訂有關新縣制之單行法規，凡三百餘種。實施新縣制著有成效者，爲川康滇黔桂粵閩浙皖贛湘鄂豫陝甘寧青等十七省。此十七省所轄一千三百六十八縣中，已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者，爲一千一百零三縣，其縣政府之組織，漸趨健全。區署則均在陸續調整裁撤中，截至現在尙存區署一千一百三十一所，平均每縣不及一區，數字已較前大爲減少。計實施新縣制各省市，共轄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鄉鎮，已建立鄉鎮公所二萬七千三百零六所。推保辦公處之數字較大，需人甚多，未能同時完實，計實施新縣制各縣共轄三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一保，已建立保辦公處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九處。

實施新縣制，首須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地方幹部人員之訓練機關分爲三級。在省設省訓練團，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設區訓練班，在縣設縣訓練所，所有各級訓練機關，均早經組織成立，除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職業訓練外并儘先選拔黨員團員中之優秀份子，地方公正士紳及忠實青年，以期提高幹部人員之素質。各省自二十九年先後開辦，截至現在止

，全國已訓練各級幹部九員，共計一、八八五、七三〇人，內由省訓練團訓練者一三〇、七二一人，區訓練班訓練者六四、六三九人，縣訓練所訓練者一、六九〇、九八〇人。最近復經規定，各省訓練機關對於各該省應訓未訓之縣各級幹部，統限於本年度內一律調訓完畢。

關於民意機關，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設縣參議會，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保設保民大會。依照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布之「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規定保民大會開會六次（每月一次）以上，始可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每三月一次）以上，始可成立縣參議會，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實施新縣制之十七省一一〇三縣中，已成立縣參議會者，十七縣，已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為七八四縣，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為一五七〇三鄉鎮，已成立保民大會者為三三二、六八九保，除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本年度內可期一律完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已成立者有川康滇黔粵桂湘鄂閩浙贛皖魯豫陝甘寧青綏等十九省及重慶市）。

地方自治之主要事業，在建國大綱第八條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有規定，但因時代演進及事勢所需，自有補充之必要。內政部所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於三十年十月五日公布施行，此方案列舉地方自治事業凡十四項；（一）編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實行造產（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組訓民衆（八）開闢交通（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十一）辦理警衛（十二）推選衛生（十三）實施救卹（十四）厲行新生活。三十二年十一月，新增義務勞動一項。願自方案頒行以來，地方奉令委辦之一切戰時要政，如徵兵、徵工、徵糧、募債、勸儲等事務，極為紛繁，致於地方自治本身事務，轉多未能舉辦，如現行縣長考成分數之百分比，兵役續政兩項，即佔百分之七十，在此情形之下，各地自治專業，勢難同時並舉。根據三十二年度，各省所報推行地方自治事業成績（三十三年度各省實施成績數字，已較增高惟因尚未報齊，不便統計），後方十七省已辦理清查戶口者，計七二九縣市局，已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者計五〇〇縣市局，已辦土地測量者計一六〇縣市局，已辦土地登記者計一五三縣市局，已徵收地價稅者計四四縣市局，已辦土地陳報者計一二二

縣市局，開墾荒地計二、七九八、二六〇市畝，已舉辦鄉鎮遺產者計二四八縣市局，已整理財政者計四九五縣市局，國民兵訓練人數計共一五、一八二、五〇九人，已修築鄉鎮道路計四、四五七公里，已成立中心學校計二四、四三〇所，已成立保國民學校計一七八、一六八所，已設縣合作聯合社計一六一社，已設鄉鎮合作社計五、四〇八社，已設立保合作社計一六、八六〇社，其他合作社計共八九、六八四社，已設警察局者計四八四縣，已設警佐室者計三二五縣，已成立縣衛生院八二八所，已成立區衛生分院二九七所，已成立鄉鎮衛生所計二、二一七所。其他各項則多未能積極推進，一方固由於各地方之人力財力有限，一方亦由於委辦事務太多，難於兼顧，各地方因環境欠佳，或人事不臧，而發生地方性之流弊者，亦所難免，三十三年五月本院召開全國行政會議，遵照十二中委會指示之原則，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如下：（一）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二）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地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三）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數（四）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五）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均可以通行（六）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七）每縣設衛生院一所（八）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九）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內政部正加緊督促各省辦理，期於本年歲內完成之。

二、國民大會

自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同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依法組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七月十五日成立各省市及各種選舉事務所，均先後依法組織開始選舉，但因黨禁等少數省區未能如期辦竣，故改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抗戰軍興，延期舉行，二十七年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決議設置國民參政會，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業已繼續三屆，但此乃過渡時期之諮詢機關，國民大會仍須於適當時間召集。故二十八年十一月復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不幸戰事方殷，交通不便，召集日期，因此再延，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仍由總事務所繼續進行。會場建築以及代表招待等事項，另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之，國民大會堂建築工程，二十九年十二月全部完成，三十年八月九日運敵機

炸毀。三十一年裁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各項未了事務，交內政部兼辦。內政部添設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各省市及各特種選舉事務所同時結束。所有選舉法上原屬自由職業代表選舉事務所及遼吉黑龍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內政部兼理。原屬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蒙藏委員會兼理。原屬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僑務委員會兼理，原屬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軍事委員會兼理。原屬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各區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各省民政廳各直轄市政府及原經派有選舉監督之各行政長官公署分別兼理。茲將所有代表選舉情形報告如下：

甲、已依法產生之代表，共九五〇名。

(1) 區域選舉 應出代表六六五名，已經依法選出者，計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二十五省市，共計五五七名。

(2) 職業選舉 應出代表三八〇名，已經依法選出者共三百一十一名。

子、農工商團體選舉，應出代表三二二名，已經依法選出者，計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二十五省市，共計二五九名。

丑、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應出代表五八名。已經依法選出者，計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共計五二名。

(3) 特種選舉 應出代表一五五名。已經依法產生者，計蒙藏代表二十六名。在外僑民代表二十六名。軍隊代表三十名，共計八十二名。

乙、尚依法產生之代表，共計二百五十名。

(1) 區域選舉 未能依法選出之代表，計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等四省市，計六十四名。山東一省，選而未報，計四十四名。兩項合計共一百零八名。

(2) 職業選舉 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共六十三名。

子、農工商團體，未能依法選出代表者，計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等四省市，共三十六名。山東一省，選而未報，計二十一名。(另南京西京青島三市農工會代表缺額六名)

丑、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未能依法選出代表者，僅工程師團體一項，計六名。

(3) 特種選舉 未能依法選出之代表，共計七十三名，其中應由遼吉黑熱四省選舉者四十五名。應由蒙藏選舉者十四名。應由在外僑民選舉者十四名。

本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主席宣告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此項尚未產生之代表，急應依法遴選，俾得如期召開。至代表中死亡及因故出缺者，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註銷遞補等手續，截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共計一六一起。遺失當選證書，依照規定補領者共計一二一起。代表及候補代表動聽由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調查，截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調查所得，計有一千一百餘人。

四 警察

各省警務，近年悉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戰區警察處理大綱」「縣警察組織大綱」及「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辦理。各級警察機構，均經加以調整充實，內政部直屬警察總隊，已擴編為七制大隊，湖南省保安處改為警務處，新疆雲南兩省亦設有警務處，福建省警務則由保安處劃歸民政廳設處辦理。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省級直屬警察機構，浙、川、康、粵、滇、閩、湘、晉、豫、贛、甘、甯、陝、綏、桂、新、青等二十省中，計有省會警察局八、省轄市警察局七、省警察隊三十五，省水上警察隊及局四，省轉警警局三十一。縣級警察機構，計有縣警察局九六四，縣警佐室三三五，縣警察隊二二六，警察所一、一八八，分駐所九〇八，派出所二、八七五，其將各縣自衛隊改為鄉村警察或警察隊，以

求地方警備之一元化者，計有川、湘、甘、陝、贛等省。各省保安部隊依照整理辦法改編為保安警察隊者，因戰事關係，尚僅湘、鄂二省，今後當斟酌時宜，繼續整理。由於各級警察機關之逐漸充實，全國官警人數，雖在戰區擴大及財政限制之下，仍有增加，三十年全國警官為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一人，長警為十三萬八千八百一十三人，迄三十三年底，警官增至二萬二千七百零一人，長警增至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二人，武器共有槍十萬零六百七十六枝。警察經費，川、滇、桂、粵、湘、鄂、皖、豫、陝、晉、甘、寧、康、黔、綏及重慶等十六省市最近三年來佔省市歲出總額平均為百分之二·一八至三·三一。若再就上述十六省市作個別比較，則以重慶市佔百分之六·八四至十七·七八為最高，寧夏省佔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五一為最低。

警官教育，由中央警官學校統一辦理，自二十七年起，除正科外，所辦特科，計有警察教育、刑事、外事等講習班，警官訓練班及職區警官訓練班，三十年並分設西北東北兩警官訓練班。三十三年復開辦警政高等研究班及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並將原西北東南兩警官訓練班改設為第一第二分校，新疆警官學校改設為第三分校，本年度為儲備收復東北及淪陷區各重要都市警察幹部，該校及分校增訓學員生五千七百人，總計自二十七年迄今，該校正特各科班畢業員生共有四千八百一十九名。警長警士之訓練，則由省警察訓練所辦理。二十七年起各省設立之訓練所及分所共計二十一一個，畢業員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名。但因受戰事影響，其訓練能按照計劃實施者，現僅川、甘、閩及重慶各所。

五 戶籍

現行戶籍法係民國二十年公布，手續繁密，又僅注重法定人口，不能配合保甲編組需要。三十年十二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作為登記法定戶口之依據。三十二年七月另訂暫居戶口與遷徙人口兩登記辦法，以作登記實際人口之依據。同年二月訂定戶籍及人事登記實行程序，以統一施行之步驟。就簡治標，法令仍嫌繁多，急須修正戶籍法，以期簡便易行。修正草案，尚未公佈。戶政掌管機構，二十九年始於內政部民政司增設一科，三十一年七月於部內增設戶政司，各省在民政廳設科專辦戶政者十九省，縣政府設戶籍室者兩省，於民政科設戶政股者十四省，鄉鎮公所設戶籍幹事及並設助理幹事者十五省，重

廳市則在警察局設戶政科，各分局設戶籍室，中央及後方各省市縣戶政機構大體完備。各級戶政幹部係採分層訓練，自三十年起，內政部已調訓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四十人，省以下戶政人員，則由省團設戶政組，調訓縣級以上戶政人員。縣團所設戶政組，調訓鄉鎮戶籍主任及幹事，縣級已調五千六百二十五人，鄉鎮級已調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人。但距離要甚遠，尚須繼續訓練。辦理戶政所需簿冊用具，購置費用為數甚巨，按照上年秋季重慶物價估計，初辦縣份每一人約需五元。續辦每人一元，依此標準，戶政經費應佔各省縣地方歲出預算總額約百分之七，而歷年各省縣地方歲出預算，戶政經費所佔比率皆低。三十三年度列數最多之四川，亦僅佔百分之〇·〇〇三三，戰時支出浩繁，彌補不易，推行戶政以此不能盡如預期。

戶口調查，乃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基本紀錄，為編組保甲必要條件。自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後，各該省即開始於編組保甲時清查戶口，並繼續辦理異動登記，頗具成效。閩贛湘川陝甘康黔各省亦相繼做行。新縣制頒行後，內政部於三十年九月公布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三十二年川黔浙贛湘鄂粵桂閩甘綏豫陝青等十四省均已依照辦理，三十三年皖贛鄂川康豫陝甘青閩滇黔綏新寧晉滬等十七省市仍繼續辦理。

戶籍及人事登記，亦盡量視環境許可努力實施；三十三年經指定川黔桂甘寧青滬等省市為普遍舉辦區域，新陝豫皖湘鄂贛閩粵滇康等省為分期辦理區域，就其安全縣份限於三十四年底完成登記。辦人事登記。現已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者，川康滇黔桂粵閩贛浙湘鄂皖豫陝甘寧等十六省內約六百七十餘縣市。

六 禁烟

兩年禁毒，六年禁煙計劃，自二十四年起由軍事委員會執行。二十七年禁煙禁吸部份，交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接管；禁運禁售部份，則由財政部禁烟督察處接管；按照原定計劃陸續進行。二十八年內政部組設川、康、滇、黔、陝、甘、閩七省查禁種烟督察團，分組分區實施督察。二十九年復組設康、滇、黔、陝、甘五省禁烟督察團，並派員分赴湘、贛、皖、鄂、閩、粵、桂、豫、綏、寧等省督導禁政。在漸禁期間，仍由各省廣設戒烟院所，分期傳戒，並設立工廠收容貧苦烟民，訓練

其職業技能。綜計各省先後登記烟民達八百八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九人，迄二十九年年底，據報各省均已戒絕，計劃至此，宣告完成。惟政府深慮除毒未盡，復於二十九，三十年間陸續頒布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肅清烟毒考成規則，及舉發種烟給獎辦法等法規，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執行，斷禁政策，查禁方法，嚴密查緝，烟犯處刑，較前更嚴，原期一舉肅清，貫徹黨綱。但淪陷地區敵寇施行毒化政策，過去禁烟成績悉遭破壞，烟毒內侵，防不勝防，邊遠偏僻地方，交通阻梗，時有發生撒種烟苗情事。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三年年底原已屆滿，現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一面訂定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并以武力剷除邊區烟苗。各省禁烟工作，計自三十年斷禁至今，仍查獲烟案二萬九千六十九起，剷除烟苗一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一畝，拿獲烟犯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人，緝獲烟毒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兩。政府厲行禁政，未嘗稍懈也。

七 褒卹忠烈官民

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抗戰烈士一律入祀忠烈祠」，二十九年九月制頒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與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現各省設立忠烈祠者已有三所，縣市忠烈祠已有七百三十七所，入祀烈士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一人；建碑紀念者六十一人，其他節義善行凡足以激勵士氣鼓舞人心者，均經分別旌卹，截至本年三月止，計受褒揚者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七人，受獎勵者一千四百九十八人，受撫卹者二千五百八十八人。

八 管理公共工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頒布建築法，年來為推行制式建築，制定公私建築制式圖案四十餘種。現後方各縣鎮公所及新建公用房舍，大都遵照施行。縣政府依照制式修建者，已有川甘等省二十餘縣，二十八年六月頒布都市計劃法，渝蓉等八市均已遵照該法訂定初步計劃逐步實施。三十二年四月公布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已遵照實施者，計有十三省四百一十七縣。

第二章 社會建設

一 行政機構

社會建設為政治建設的基礎。建立社會行政專管機構，以系統的計劃作全盤的推進，則始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社會部之改隸本院。在該部改隸以前，人民團體之組織與社會運動，由各級黨部主管。二十七年中央黨會依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改造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的原則，改組中央民衆訓練部為中央社會部，其任務係指導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工作，協助民衆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事業。二十八年中央黨會遵照 總統在五屆六中全會「黨應透過政府實現其主義政策」之指示，於一三九次會議決定將中央社會部改隸本院。以政治的力量，推行本黨主義政綱及社會政策，四年以來，規制大致完備，基礎亦已確立。社會行政之目的，在建立有組織有生機富裕康樂之現代社會，故其工作必須深入下層，為普遍之展開。三十年十二月決定設立省社會處者，計有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湖南廣東廣西浙江江西福建等十一省。其餘各省除全部滄陷者外，均於民政廳內設科辦理社會行政事務。至三十一年三月前後各省社會處及民政廳社會科均先後成立，同時各省重要縣市亦均陸續於縣市政府設立社會科。三十二年各省實行緊縮，湘桂兩省社會處裁併民政廳，各省縣市社會科亦有裁撤者，而湖北青海新疆三省則以事實需要，復先後設置社會處，各省縣市社會科又有恢復或增設者。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各省設社會處者，有川黔陝鄂贛閩浙粵甘青新等十二省。重慶市則設社會局，蘇蒙遼吉黑熱六省及南京上海廣州漢口北平天津青島七市人民團體組訓工作，委託各該省市黨部辦理。其餘十省，均由民政廳設科主管。縣市政府已設置社會科者，共附三百七十八縣市。

合作事業管理局，原隸閩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廣西開始設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其他各省次第籌設，二十九年十二月該局改隸社會部，重行整訂各省及縣市合作機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本院公布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現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隸屬於省政府者，有陝甘黔豫滇綏贛青甯等十省。其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者，有川浙粵桂等四省，此外少數省份，或由社會處兼辦，或由建設廳設科辦理，重慶市政府則由社會局設合作指導室主管。至各縣合作行政機構，原亦略

有紛歧，現則多依規定於縣政府設立合作指導室，陝甘鄂豫綏寧青川康滇粵湘桂浙皖等十五省皆如此。惟黔省各縣僅於建設科暨合作社股司其事。

一一 人民團體

社會部改隸本院，向由各級黨部推行之人民團體組訓工作，移轉政府主管，此為本黨民運方針對時期之改變。一切法規制度以及工作方式，均已重加規劃。

三十二年十一月制定各級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聯繫辦法，各級黨政雙方均能深切體認「以黨運政」之意旨，協同進行。先是二十八年六月中常會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對於組訓方針具體規定，二十九年中央社會部依據綱領制定「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社會部改隸後，依據組織綱領精神，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附屬法規，三十一年二月完成立法程序。各種團體單行法，如「農會法」、「工會法」、「新聞記者法」、「醫師法」、「助產士法」、「藥劑師法」、「律師法」、「會計師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亦經陸續修訂，分別公布施行。社會部接管中央社會部核准組織之人民團體，截至二十九年十月底止，共有農會五、七九六個，漁會六〇個，工會三、〇六一個，工商業團體二、六八七個，自由職業團體一、一八四個，社會團體三、五七五個。惟其中或因地區淪陷，情況不明，或因人事變遷，組織停頓，該部為清查全國各地人民團體組織實況以爲調整發展之根本，特於三十一年舉辦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凡三十一年二月以前成立之團體，均須參加登記，逾期不履行登記，或認爲不合法之團體均予解散或整理。舉辦結果，全國共有農會三、五〇一個，漁會六五個，工會二、六二五個，工商業團體八、〇〇九個，自由職業團體八五九個，社會團體二、一九一個。各種人民團體組織發展實況，自三十一年二月全國總登記結束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各級農會由三、五〇一個增加爲七、一三九個，基層會員由一、一九三、〇二〇人增爲二、八一四、九七〇人。各級漁會由六五個增爲一〇二個，基層會員由二五、四五一人增爲三四、三五七人。各級工會由二、六二五個增爲三、三五九個，基層會員由六四二、一〇四人增爲八八五、三一〇人。各級工商業團體由八、〇〇九個增爲九、八九二個，基層會員由二五

七、八二單位增爲三七九、六二四單位。冬級自由職業團體由八五九個增爲二、一三八個、基層會員由九、三二一人增爲一、五七、四三七人，各級社會團體由二、一九一個增爲三、四九六個、基層會員由一、一五七、二七六人增爲一、三〇三、三七八八、人民團體之業務，著實運用組織力量以協助戰時政策政令之推行，其成績顯著者，如農會轉放農貸業務，三十二年度在川陝桂等省試辦共貸放一千萬元以上，三十三年度川陝桂鄂粵贛浙皖甘等省，試辦共貸放二、三〇、七八〇、八四〇元，農民獲益匪淺。工會則以辦理勞工福利事業，改進生產技術，協助限制工資政策之推行爲主要工作，如四川鹽業工會之協助增產，川江民船船員工會之協助徵調船隻，增進運輸效率，及各地交通公用事業工會之維持交通，空服服務等，均對戰時貢獻甚鉅。年來各地商會普遍舉行工作會報，藉以宣達政令，解決業務困難，溝通官民意見。各種同業公會自訂同業管制辦法，辦理共同購運，履行小規模營業登記，均對戰時經濟管制穩定物價有甚大之助力，其他各種社會團體，對於學術文化之發達宣傳徽蒙鼓舞等戰時工作之倡導，亦有貢獻，尤其各種國際性文化團體積極之活動，增強國民外交之力量，抗戰初期，實際間對我國聲援最力者厥爲勞工團體，抗戰以來，國際勞工組織，先後召開國際勞工大會三次，我國均派遣勞資政府三方完全代表團出席，藉以加強國民外交活動，爭取盟邦援助。第二十六屆勞工大會，我國並當選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常任理事，一九四二年之國際海軍會議，我國亦派代表出席，結果通過華籍海員工資及傷亡救濟撫卹等平等待遇，准許在各港口登岸並設立招待所俱樂部等案。現倫敦利物浦德班開普敦孟買加爾各答紐約雪梨等地我國海員，均經指導成立海員工會。

三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爲社會行政之主要部門，本黨對內政策，以促進並實現各階層人民福利爲其基本精神，訓政時期約法，並明白規定國家應積極實施農工之福利設施，保護婦女兒童以及救濟老弱殘廢，抗戰建國綱領，亦確定救濟難民與失業民衆及社會服務等爲加強戰時力量之要圖。此項新興事業，首當建立完善之制度，而後事業之推進，乃有軌範可循。截至本年三月底社會福利制度之已完成者，計有社會救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工廠檢查法、職業介紹法，以及各項有關法規。社會救濟與兒童福利，戰時需最急爲迫切。社會部直屬救濟及保育機關，已自四個單位發展至十個單位，總

收容名額已自五五〇人增至三、二七〇人。發院社會力址，普遍舉辦救濟事業，綜計後方各省市已成立救濟院所一、七六一單位，受院內救濟者一四九、二九二人，受院外救濟者六、六八三、八四七人。整理完善之慈善團體，有六〇四單位，關於救濟方法與技術之改進，從實驗中已獲得進步之經驗，其要點在使受救濟人盡其可能參加各種工作，變消費為生產，化無用為有用。平民醫院救濟，經積極督促舉辦，三十二年度內經全國醫藥救濟設施施醫者五六九、二六七人，施藥者一、七〇四、九八一一人，由全國社會服務處兼辦醫藥救濟施醫者一〇、四七一、九二〇人，施藥者二八八、九六八人，種痘及防疫注射者一、五七四、〇五九人，總共受醫藥救濟者計一四、六〇九、一九五人。更為倡導貧病兒童免費醫療，已在陪都先行試辦，自三十二年八月開始，迄三十三年底，共計免費醫療兒童四五、四五六人，刻正籌劃擬由陪都推廣至各省。關於兒童福利，設有兒童福利實驗區，後方各省市，已成立育嬰官幼設施七〇三院所，收容貧苦無依兒童及榮譽軍人子弟共達二一九、二七四名，並積極試驗推行兒童保育之新技術與新方法，已獲初步之成功，例如收養棄嬰之死亡率，開辦時為百分之七、今已減至百分之二。

勞工福利與工礦檢查。前者旨在改善勞工生活，後者旨在保護勞工利益，兩者相輔而行，藉以加強勞資協調，促進產業發展，實現三民主義之勞工政策。自「職工福利金條例」等頒行後，勞工福利之經費已有來源，事業日漸發展，三十三年度各廠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七十九所，職工福利社五十六所，其他辦理福利事業機構約一三三單位，福利設施約二、八一三單位，各工會共成立工人福利社三十三所，各農會共成立農民福利社五十八所，均具成效。工礦檢查制度，逐年推廣，檢查廠礦數，三十一年為二百零六個，三十二年增至六百九十四個，三十三年更增至九百五十二個。

四 人力動員

自三十二年「國家總動員法」頒佈後，政府為執行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之人力動員業務，並加強勞動行政之實施起見，是年九月於社會部設立勞動局，掌理勞動調查登記，及推行義務勞動與勞動管制等業務。義務勞動之推行，已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法」，年自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皆服義務勞動。勞動服務之對象，為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造橋及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等五項。勞動時間，規定每年每人第十日至二十日。各省自二十三年開始推行，截至本年三月底，已組織國民義務勞動團三四二團，征召義務勞動者共二九、〇八九、九八八八，工作一三四、〇六七、九六二工，先後完成峨夏公路三五〇公里，青康公路四〇〇公里（其中一部係兵工所完成），隆宜公路八〇公里，內威公路三〇公里，輕鐵鐵路寶天鐵路之土方工作，縣市鄉鎮道路一五、三二五公里，挖溝總井二七、一四三、四一一立方公尺，墾荒二一、〇四二市畝，植樹一四、三七四、〇三四株，運輸公糧四九、三七三、三二四市石，及修建鄉鎮國民學校校舍等工程。此外如四川省征召特種義務勞動四九九、二二三工，修築機場十一個，貴州省之僑縣飛機場，亦係每日以七千一百人工作經月所修成，此等偉大之工作，皆為推行義務勞動之成果，合計三十三年度服務之人數，如每日每工就當時最低之工價以二百元計，約貢獻國家達二百六十餘萬萬元之鉅。惟當初始之初，客觀條件未備，障礙頗多，今後更當逐步改進，務期勞動服務之工作，儘先利用之於地方建設事業，以達成地方自治之目的。

勞動管制，在消極方面，避免勞力之浪費；在積極方面，使勞力得合理之使用；以期增加生產效能，適應戰時需要。三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對重慶市內之車輛以及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從業員工，首先加以取締，使其轉服兵役或參加生產工作。重慶市人力車及騾馬兩項，三十二年經嚴格取締後，計節省人力七、六一四名，三十三年又推行旅館餐館與抗戰機關各業員工之取締，計節省人力一三、〇〇〇人。此項節制之人力，或回歸農村，或自行轉業，限制結果，收效尚大。中央各機關公役，亦已嚴加限制，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計節省公役一、〇九八。

管制技術員工，為求安定勞力，發揮勞力，建立產業秩序，提高生產效能，三十二年四月本院公佈「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七月國民政府公佈「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管制工作，已粗具規模。就調查登記而言，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技術員工之報送登記核發管制登記證者一四、四六二人，廠礦工人報送登記證者一六〇、〇八六八。關於廠礦工人之受雇解雇之限制，自實施以來，已獲相當效果，廠礦解雇工人以及跳廠之風，逐漸戢止。茲就重慶市勞

下移轉爲例，三十二年每月平均率爲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二，三十三年度已降至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二，管制功效。見一斑。

五 合作事業

二十八年本院遵照五中全會決議於經濟部下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該局改隸社會部，掌理全國合作事業。

合作組織之發展迄三十四年二月底，全國鄉鎮保合作社已組成六六、二九二社，社員九、四一五、三七〇人，社股金四五一、六三七，七四六元，縣屬合作社三八四社，社員七、七六三社，社股金七四、二八三，二六六元，此項縣各級合作社，事實上已成爲地方經濟活動之樞紐，對於民衆組織，亦直接間接發揮甚大之功能。

第二章 衛生設施

一 衛生機關

縣衛生設施，係推展公醫制度之基礎，根據五屆八中全會實爲公醫制度之決議及歷屆中全會對於政治方面衛生部份之指示并配合新縣制之需要，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制定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公佈施行，同年十二月九日，復公佈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各縣設縣衛生院，並分區設縣衛生分院，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但地方衛生，尙乏基礎，醫護衛生人員，又極缺少，各縣財政復多支絀，以致此項設施，推展不能因難，三十三年訂定補助辦法，增設者補助六十萬元，充實者補助三十萬元，是年計共補助一百零一縣，加強縣衛生設施，截至三十三年底，後方一、三七七縣，已設立縣衛生院九七八所，衛生分院二三〇所，衛生所一、三八五所，茲將歷年發展情形列表如左：

(一) 縣衛生建設發展表

年 度	縣衛生機關(衛生院)數	增加率(與二十六年比較)
二十六年	二一七	一〇〇%
二十八年	四九四	二二七%
三十一年	七八三	三六一%

(二) 市衛生機構表

市別	市衛生行政名稱	成立年月	市衛生專業機構
重慶	衛生局	二十九年	市民醫院一市立醫院分院二傳染病院一產科醫院一肺病療養院一衛生所五診療所五巡迴衛生隊五滅鼠工程隊一衛生稽查隊一健康教育委員會一省會衛生事務所一中正醫院一
西京	衛生科		現改為衛生科
成都	衛生事務所	三十年十月	
自貢	衛生事務所	三十年十月	
貴陽	衛生局	三十年七月	市立傳染病院一市立醫院一衛生所六
昆明	衛生局	三十三年一月	市立醫院一
桂林	衛生局	三十一年六月	市立醫院一
福州	衛生科	三十三年四月	
蘭州	衛生事務所	三十年七月	婦孺保健所一衛生所三市立醫院在籌設中

以上桂林市已淪陷尚有已淪陷之長沙衡陽兩市均設有衛生院並附設市民醫院各一所

各省區衛生機構漸趨完備湘鄂粵桂滇黔川底豫陝甘青寧新等十八省均設有衛生處由西綏遠兩省則由民政廳設立專科以主持省衛生行政，至省級衛生機關，二十省內目前共有二百四十四單位，其中包括省立醫院五三所，省立傳染病院七所，省立衛生試驗所十所衛生材料廠二十所衛生隊及防疫隊二十一隊其他衛生機關一三三所。

(三) 公路衛生站所表

年 別	站 所 數	初 診 人 數	復 診 次 數	住 院 人 數	接 生 人 數
28	18	120,704	1074,453	694	877
29	20	378,810	616,192	2,958	3,178
30	26	268,089	513,691	3,589	2,965
31	41	264,524	692,128	2,704	3,497
32	30	280,730	513,796	4,304	4,937
33	27	198,246	402,527	4,292	4,185

邊疆衛生事業自民國二十五年成立蒙古衛生院，三十一年改為伊克昭盟及烏蘭察布盟二衛生所，同年又在宁夏之阿拉善旗設置衛生所一所，二十八年於西昌雅安會理三地，各設置衛生院一所，三十二年又將原設於該省之富林公路衛生站改為富林衛生院，深入夷區，辦理巡迴醫療，深得夷民信賴，至目前止，衛生署直轄之邊疆，衛生院所共計七單位。

二 醫療救護

衛生署原於南京設置中央醫院一所，二十六年遷至長沙，二十七年復移貴陽，并設分院於重慶，與重慶市民醫院合作。二十八年十月將中央醫院分設於歌樂山，三十一年一月分別獨立為重慶中央醫院及貴陽中央醫院。三十三年二月，重慶中央醫院交由國立上海醫學院接辦，改為該學院附屬醫院。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設在重慶之重慶醫院由衛生署接辦，改為重慶中央醫院，并將病床由一二六張增至一五五張，增加人員，充實設備。又為推進西北醫療設施，於二十九年設在西安蘭州各設西北醫院一所，三十一年將西安西北醫院歸併於蘭州西北醫院，以樹立西北醫療之中心，三十二年一月，將病床由六十張增至一一〇張，添設傳染病室及婦產科。茲將各該院最近三年治療病人數列後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門診人數	住院人數	門診人數	住院人數	門診人數	住院人數
重慶中央醫院	三四、八八九	三、七四〇	四三、九〇八	二、八八六	三九、三〇五	二、八三四
貴陽中央醫院	五六、九三五	二、八三六	五六、五五一	二、九六七	四九、四七〇	三、〇八五
蘭州西北醫院	二四、〇六四	六五五	二四、一九五	九九一	三一、一〇九	一、一八〇

此外省級中心醫療機構，至三十三年年底，已設之省市立醫院，計有浙江江蘇湖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西康青海及重慶市各一所，廣東雲南河南各二所，福建三所，安徽湖南四川各四所，江西六所，新疆十所；廣西十二所，共計五十九所。省市立特種醫院，計有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福建浙江蘇軾等省各一所，重慶市二所。

救護工作，自二十六年八月以來，先在淞滬設置救護醫院二十四個，特約醫院十六個，收容傷兵治療達一萬七千餘人。另設救護隊十隊，急救隊八隊，專在各前線救護傷兵，計達四萬二千餘人。自首都退出，即將各隊在長沙改組，二十七年二月成立手術隊綑紮隊等共計三十六隊，旋因前線需要激增，擴編為六十二隊，另設材料庫八所，運輸汽車隊十二隊，船舶隊四隊，分在各前線及交通路線工作。武漢淪陷，中國紅十字會救護委員會移至祁陽，仍積極擴編，并依戰線調劑配備。二十八年一月復由祁陽遷至貴陽，其所屬救護總隊部計共有四個大隊部，十二個中隊，七十五個醫務隊，包括醫療隊醫隊及衛生隊等，協助主要傷兵輸送線上之兵站醫院後方醫院及收容所等，辦理醫療防疫工作，另設十八個運輸隊及八個材料庫，以輸送傷兵醫務工作人員材料及置備備置分發各種藥品器材其分配地點依戰局而移動，紅十字會總會并在重慶設置醫療機構五所，辦理陪都及郊區民衆醫療工作，救護總隊部所屬各醫療隊，至三十三年計共有九個大隊，一〇三個區隊，分佈於贛、閩、浙、皖、粵、桂、黔、鄂、陝、湘、川、滇、各省，其中在贛省者十九隊，均係參加遠征軍方面之醫療工作，在川省者十

隊，內有四隊曾於三十二年間參加成都附近擴建機場醫療工作，設在重慶之三診療所及重慶市分會醫院，每年治療門診病人達十五萬七千餘人，住院病人五百餘人，各醫療隊每年施行外科手術共達一萬七千餘次，外傷縫紮七十八萬二千餘次，診治病人四十七萬五千餘人，預防注射四十七萬六千餘次。×光照射二千七百餘次，此外辦理後方空襲救護，曾派員赴沿江沿公路各縣市，促組分會，助以藥械款項，供各分會成立救護隊，增強空襲救護實力。

各地教會醫院自抗戰以來竭力協助收治傷病軍民，由衛生署予以經費及藥械之補助，每年受此項補助之醫院，最多時達二百二十三個，最少時亦有五十二個，發出之補助費三十一年一百一十萬元，三十二年八十七萬元，三十三年一百十餘萬元，收治傷病軍民數三十一年共為八〇一、五二〇人，三十二年七、一四、〇二九人，三十三年五、一二、三八九人。

三、防疫設施

我國以衛生設施落後，致各種傳染病流行頗為劇烈。惟關於全國性之疫情統計，在二十九年以前，僅有少數之零星調查數字，自二十九年始，衛生署軍醫署中國紅十字會後勤部衛生處合組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統籌軍民防疫後，全國重要傳染病流行情況之資料，方較為完備，自此防疫工作，乃步入一較有系統之階段，在我國所能發現之傳染病種類甚多，具有相當普遍性者如下：

1. 霍亂 自民國二十一年長江水災，全國各地霍亂大流行後，各地均有地方性疫源之散在。抗戰軍興，人口遷移頻繁，於二十七年形成普遍性之流行，計達四〇、六四五例。三十一年再度劇烈流行，共達二三、五九七例。就中以湘桂滇等省為最烈。此次流行，係因香港星加坡及緬甸相繼淪陷，外僑歸國，人口又一度大波動所致。至三十三年湘黔桂及粵漢戰事轉進，人口移動亦大，各省雖有零星病例發現，頗各方防治得宜，幸未形成大規模之流行。

2. 鼠疫 鼠疫在我國東南沿海一帶，形成地方性之疾患，就中尤以閩浙贛粵四省流行為著。閩省戰前鼠疫區即達三十三縣，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此起彼伏，迄未根絕。浙贛兩省鼠疫，殆均係由各該省與閩省接壤之縣份如松溪及邵武傳入，現時浙省疫區計有浙南七縣，贛省計有贛東四縣，浙東鄞縣及衢縣於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均發生鼠疫。鄞縣鼠疫，經

採徹底防治辦法，如封鎖疫區，焚燬疫區房屋等設施，不出一月，疫勢即告撲滅。沿浙贛綫北段之義烏、金華等地。於三十年間均一度波及，鄞縣及衢縣鼠疫之發生，爲散處散播疫蚤所致，三十年至三十二年湖南常德、桃源鼠疫流行，亦因散播疫蚤所致。粵省鼠疫，限於該省西南沿海一帶，如遂溪、廉江等五縣。此外華北方面，綏省、察省等在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均曾一度流行，短期即經撲滅。滇省滇緬邊境之鼠疫，爲我國境內地方性疫區歷史最悠久者，有疫迄今，恐達百年以上，三十三年以騰衝附近之南甸一帶流行最烈，自十一月份起至三十四年一月份止，已有一〇二病例。但經醫藥機關通力合作防治，自二月份起迄今，已無新病例發現。

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此病以卅二年至卅三年流行最烈，就中尤以東南各省爲厲。鄂省三十三年流行廣泛，疫勢亦劇。各地疫情統計，均已在春夏之交時流行達最高點，秋冬兩季極鮮見。本年入春以來，川鄂各地，已漸流行，川省以重慶爲最烈。近年因盟方供應磺胺類新藥，我國各大醫院中對此病之病例死亡率，已由百分之四十以上減低至百分之六，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一病，昔之認爲嚴重者，今則因治療之進步而根本改觀矣。

4. 斑疹傷寒 此病在華北流行者較華中、華南爲劇，在我國境內此病經發現有二種病型存在，（一）虱媒斑疹傷寒，（二）蚤媒斑疹傷寒，就中以陝西、甘肅四省病例特高，粵、滇、黔等省均有散發性病例之存在，三十一年流行最烈，斑疹傷寒及回歸熱之傳染，均以虱爲媒介，故於三十年曾設滅虱站一百所後，乃陸續撤銷，西北防疫處現已著手籌備製造斑疹傷寒疫苗。

5. 回歸熱 回歸熱在我國境內流行者爲虱媒回歸熱病型，華北流行較劇，根據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全國總病例數，華北佔百分之六十四，流行時季以三月至七月爲最，在華北華中一帶以四月流行最烈，華南方面則在五月流行達最高點。抗戰以還，以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中流行最劇，流行疫區，散在陝西、康寧、鄂、贛、皖、黔等省。

防疫工作，甚感切要，二十七年七月。於長沙計成立醫療防疫隊二十五隊，防疫醫院十所，派駐各省，由當地衛生主管長官指揮調遣。二十八年另成立細菌檢驗隊及衛生工程隊，以協助疾病診斷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三十年醫療防疫隊復經改組，設置大隊長，劃定轄區範圍，以重慶、湘西桂林、衡縣爲中心，各醫療防疫隊分別劃歸各大隊長管轄，而於重慶設置總隊部

以資統馭。三十二年春，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因環境需要。復加擴充，各增為四隊，截至三十三年年底為止，共有大隊凡四，醫防巡迴隊十六，防疫醫院四，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各四。三十四年初，為顧及西北各省及邊西戰區，復經成立一隊，以漢中為大隊長駐地，用便指揮。

防疫藥材，除與普通醫療所需相同外，其應特別敘述者，則為疫苗血清抗毒素各種診斷所用生物製品之製造。此項藥材，早有中央防疫處西北防疫處負責供應。惟北平淪陷後中央防疫處北平製造所即為敵有，其南京本處設備，輾轉播遷，頗多損失，至二十八年始遷至昆明，近年迭經充實設備，生產能力已恢復舊觀，兩防疫處產品，包銷及全國，軍民所需生物學製品，大部均賴上述兩處供應。茲將該兩處歷年主要產品列表如次：

衛生署六年來生物製品產量統計表 (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

種類	單位	年 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霍亂疫苗	公報	3,913,420	5,520,480	4,238,840	6,315,440	6,228,440	5,399,120
傷寒疫苗	公報	103,043	—	—	7,714,280	2,553,320	7,543,320
副傷寒混合疫苗	公報	423,380	420,240	204,920	432,440	182,000	1,071,120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公報	14,435,310	9,210,380	17,643,680	5,994,040	1,401,200	624,000
傷寒混合疫苗	公報	273,722	651,600	70,030	131,323	395,520	501,980
副傷寒疫苗	公報	12,400	4,360	96,200	13,380	7,000	64,800
赤痢疫苗	公報	22,280	—	33,793	—	3,093	15,400
鼠疫疫苗	公報	15,030	—	1,582,290	6,767,310	457,680	265,000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節 內務

三三

疫苗	公撮	公撮	公撮	公撮	公撮	公撮	公撮	公撮	公撮
淋病疫苗	4,000	7,020	9,485	6,500	3,000	3,300			
梅毒疫苗	1,743	13,303	1,781	2,500	10,000	800			
霍亂疫苗	2,509	—	5,289	2,880	2,500	2,000			
百日咳疫苗	2,860	2,100	11,558	9,250	24,110	10,923			
人用狂犬疫苗	13,324	28,369	30,048	49,398	85,904	56,109			
犬用狂犬疫苗	511	733	592	709	1,026	2,685			
牛痘疫苗	\$1,520	14,000	221,270	77,506	—	88,490			
牛痘疫苗	3,216,687	2,827,890	3,387,091	1,613,622	125,311	2,201,588			
牛痘疫苗	31,000	—	11,680	—	3,867,949	—			
換紅疫苗	18,880	—	—	—	—	—			
腸炎疫苗	86,470	2,513,840	128,450	51,570	62,300	66,260			
地球苗疫苗	14,240	17,600	—	2,683	2,600	—			
赤痢疫苗	29,880	—	61,500	40,000	50,000	23,700			
鼠疫疫苗	3,480	—	89,010	111,500	80,500	97,500			
猩紅熱疫苗	13,185	31,000	39,420	11,460	126,240	10,06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	—	—	5,500	13,000	—			
健腦馬血清	—	22,800	27,000	4,520	—	2,500			
牛痘血清	—	—	149,615	—	—	176,482			
白喉抗毒素	40,487,500	46,274,000	49,875,500	62,988,230	40,380,930	50,887,700			
破傷風抗毒素	7,758,000	40,510,200	44,921,090	30,045,980	2,374,010	92,924,000			
錫氏反應毒素	—	4,515	2,210	3,691	6,361	10,210			
狄氏反應毒素	—	1,000	3,305	2,020	4,080	—			

業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煙草	公報	250	16,300		5,000				
白蠟	公報	5,641	73,740		4,000	2,500		5,200	
白蠟	公報		39,960		49,820	43,240	49,840	22,000	
破傷風血清	公報					6,000	9,200	5,500	
結核	公報						751		
各種診斷血液	公報						214,433	77,955	
各種診斷血清	公報						757	606	
其 他	公報						215,000	30,001	
生理食鹽水	公報						75,000		
馬米	公報							58	

第四章 土地行政

土地行政，以執行土地政策為基本任務。本黨土地政策，依據 國父遺教，係以平均地權為總綱，其在城市地方，重在抑制土地投機，取締不勞而獲，以照價徵稅及非基於私人投機勞力與資本而來之漲價歸公為執行之手段。至在鄉村農地，則以不勞而獲之佃耕制度為政策對象，以厲行保障佃農及扶植自耕農走向耕者有其田為主要方針。以上兩點，實為目前土地行政上之兩大主要目標。近年來政府對於土地行政之措施，亦即本此兩大目標逐步規劃推進。全國土地行政，初由內政部設司主管，自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後，所有全國土地行政事宜，乃移歸該署管理。茲將實施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一 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為實施土地稅政策之準備工作，其進行程序，分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三種步驟，即藉以清理地籍，確定地權，並查定地價，而適應土地稅政策實施時之要求。此項工作，土地法施行前，各省即經着手舉辦土地測量及土

地登記，但多各自爲政，辦法紛歧。迨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布後，各省市整理地籍程序，始漸趨一致。民國二十八年，決定儘於二年內完成川康滇三省土地測量，由內政部督促後方各省，辦理重慶城市土地測量，開辦地方，計有陝西之西安，雲南之昆明，甘肅之蘭州天水，四川之成都萬縣重慶自貢宜賓等城市，測量工作辦竣後，旋即接辦土地登記，其他未淪陷各省，則仍繼續二十六年度工作進行。民國三十年七月，內政部設立地價申報處，遵照五屆八中全會之決議案，主辦各省地價申報事宜，並訂定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頒行，將土地測量業務包括在內，至三十一年六月止，辦理地價申報之地方，有廣東湖南二省，共三四城市。總計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一年六月止，辦理土地測量之地方，計有廣西甘肅陝西湖南廣東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寧夏湖北及福建十二省，共三三縣區及四八城市，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計有廣西甘肅陝西湖南廣東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寧夏湖北及福建十二省，共三三縣區，及二二城市。

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內政部地政司暨地價申報處裁併，各省繼續辦理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未完工作，並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積極籌辦地籍整理工作，制定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頒行（後改爲戰時地籍整理條例），將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三項業務，密切配合，節省辦理時間。復鑒於土地投標爲城市地方之特點，值此抗戰時期，後方土地，因人口集中，地價騰漲，土地投標現象，日趨猛烈，爲抑制土地投標，取締不勞而獲，並使向無負擔之城市土地，與鄉村土地同作合理之負擔，故儘先舉辦後方各省重要城鎮地籍整理。預定四川省十八城市，貴州省四城市，廣西省三城市，湖南省十二城市，廣東省七城市，陝西、甘肅、江西、福建、雲南各四城市。其中除雲南省因省地政機構尙未設立，未能照辦，四川省較規定少辦四城市，廣東較規定少辦一城市外，實辦五五城市，（包括五五城區六一場鎮），總計面積爲三九二、七一五畝。湖南廣東二省內二十城市，係就原辦地價申報城市，補辦土地登記工作，另又在四川省加辦北碚管理局八鄉鎮地籍整理業務，計面積二四七、八四九畝。

三十二年度地籍整理業務，擴充範圍，以後方各省重要城鎮宅及備用宅地爲對象，舉辦四川等十八省八五四單位城鎮地

據整理。規定四川省一百二十一單位，貴州省八十單位，廣西省六十單位，湖南省一百單位，廣東省一百單位，陝西省八十單位，甘肅省六十單位，雲南省四十單位，寧夏省一十單位，江西省五十單位，福建省五十單位，浙江省四十單位，西康省四單位，綏遠省一十單位，安徽省一十單位，河南省二十單位，湖北省十五單位，青海省四單位，除雲南河南青海三省未能開辦，貴州省較規定少辦五十二單位，寧夏省較規定少辦三單位外，辦理之地方，計有四川省五十四城區，六十場鎮，貴州省十五城區，十一場鎮，廣西省三十五城區，三十九場鎮，湖南省三十七城區，二百九十五場鎮，廣東省五十一城區，四十九場鎮，陝西省五十六城區，二十七場鎮，甘肅省三十三城區，八場鎮，寧夏省九城區，四場鎮，江西省四十五城區，五場鎮，福建省二十一城區四十八場鎮（按規定多辦八單位），浙江省二十九城區十四場鎮，西康省二城區，綏遠省六城區四場鎮，安徽省五城區九場鎮，湖北省二場鎮，共三九九城區，五七五場鎮（折合七九四單位），總計面積為一、一九一、二九六畝。

三十三年仍繼續辦理後方各省重要城鎮地籍整理，並在無城鎮義務城鎮業務較少省份，擇縣辦理房地產地籍整理。計四川省二十四城區，貴州省十七城區，十六場鎮，廣西省二十城區，三十二場鎮，甘肅省二城區，九場鎮，雲南省十四城區，六場鎮，江西省七城區，三場鎮，福建省八城區，一場鎮，浙江省七場鎮，西康省五城區二場鎮，安徽省十三城區五場鎮，河南省三城區九場鎮，湖北省十四城區二場鎮，共一百二十六城區及九十二場鎮。農地業務截至本年三月止已開辦者計有四川省內江等十縣之一部，貴州省赤水縣之一部，廣西省荔浦縣之一部（後因受戰事影響停辦）湖南省汝城等二縣之一部，廣東省羅定等四縣之一部，陝西省咸陽等四縣市，甘肅省永昌縣之一部，江西省南豐等三縣，福建省建陽縣之一部，綏遠省臨河等三縣，總面積約計二千三百餘畝。

二 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為實施「照價徵稅」、「漲價辦公」、「照價收買」等政策之基本工作。自五全大會決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大畝規定地價後，各省地政工作，相繼開展。惟當時各地方土地測量辦理完竣後，多未繼續舉辦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二十

十五年國府公佈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各省於辦理土地測量之地方，緊接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抗戰軍興，淪陷地區及較近前線地方，業務停頓，僅後方各省能繼續辦理。嗣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爲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案，內政部乃於三十年七月成立地價申報處，統籌全國地價申報事宜。

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繼續辦理并選擇川桂粵湘贛陝甘等九省五十五城市（包括五區域及六十一場鎮）舉辦規定地價，計辦竣稅地面積爲一七九、五四五畝，地價總額爲一、〇五〇、六五二、〇〇〇元。同年并將陝西省已辦測量登記之高陵扶風武功三縣補辦規定地價，計辦竣稅地面積爲二、二五六、五九〇畝，地價總額爲八四六、三六二、〇〇〇元。又以重慶市舊市區原定地價過低，亦於卅一年舉辦重估地價，計完成稅地面積九七、二九三畝，地價總額三、一七八、八八九、〇〇〇元。各省市增辦指定以外之業務者，有廣東之樂昌仁化兩縣，甘肅之臨洮平涼武威張掖酒泉五城區，陝西之西安寶雞咸陽鳳翔南鄭等五城市，計稅地面積爲六七五、七一九畝，地價總額爲四九五、〇六七、〇〇〇元。

三十二年繼續舉辦桂粵湘贛川陝閩浙綏寧甘康皖黔鄂等十五省九七三城鎮地籍整理，經辦竣規定地價者共八八九城鎮，已報成果者八八〇城鎮，計稅地面積九五五、六〇一畝，地價總額七、四五三、六五三、〇〇〇元。另補辦規定地價者，有四川之自貢宜賓高縣三城市，湖南之常德漢南沅四城區，浙江之溫嶺平陽兩縣，福建之福州南平兩城市，陝西之三原縣，計稅地面積爲一、九八八、三四三畝，地價總額爲一、九三九、一三三、〇〇〇元。又實施重估地價者，有四川之成都舊市區，湖南之衡陽邵陽湘潭三城區，廣西之桂林寧縣平南（附大安鎮）柳江蒼梧桂平（附大遠江口）等八城市，寧夏之寧夏城區，甘肅之蘭州舊市區等十四城市，計稅地面積爲一四二、五四七畝，地價總額爲二、一九〇、八五一、〇〇〇元。各省市增辦指定業務以外之地方，有浙江之瑞安，湖南之耒陽，貴州之貴陽，綏遠之陝壩，四川之北碚郫縣溫江新繁彭縣雙流崇寧等城市，計稅地面積爲四五六、九六六畝，地價總額爲一、七九四、五八五、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度繼續辦理地籍整理之二、八城鎮及舉辦農地地籍整理之內江等二十餘縣，規定地價業務及辦理重估地價之重慶新市區，四川之成都等六城市，貴州之貴陽市，陝西之西安等三城市，甘肅之天水等四城市，福建之永安城區等，合共十

六城市，業務均在進行中。本年度舉辦重估地價之地方，計有滇黔綏寧粵閩浙廣川甘陝及重慶等十三省市域內共八十八城市。統計自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起，截至目前止，各省辦理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之城鎮共有一、〇五一處，稅地面積為一、九七七、〇〇〇畝，地價總額為一六、〇六六、三三三、〇〇〇元。農地辦竣規定地價者共八縣，稅地面積為四、七七五、〇〇〇畝，地價總額二、四八二、八五〇、〇〇〇元，市地農地合計稅地面積共為六、七五三、〇〇〇畝，地價總額共為一八、五四九、一七三、〇〇〇元。

三 推行土地稅

土地稅依土地法之規定，分為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地價稅，僅有浙浙粵粵鄂及南京上海青島等省中之少數縣市零星開徵，自卅一年六月截至目前為止，辦竣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之地方，共有一、〇五一城鎮及八縣農地，現已開徵土地稅，地價總額共為一八、五四九、一七三、〇〇〇元。將來全部縣市城鎮開徵土地稅後，不特可以收取抑制土地投機之效果，且可充裕財政之收入。

四 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為實現耕者有其田之重要設施。五屆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規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甘桂陝川湘粵閩黔等省依此原則擇定區域，着手試辦。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在各省增設土地金融機構，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各省擇區試辦扶植自耕農辦法，大別為甲乙二種：甲種方法，係由政府以大筆資金，依法徵收土地，放領給自為耕作之農民。乙種方法，係貸款與無土地之農民購贖土地自耕。

試辦最早者，為甘桂二省，嗣川粵湘閩浙皖陝陝諸省，相繼擇地進行。三十二年各省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擇定實驗區者，計有七省十四縣，及甘肅溫惠渠灌漑區域定局共扶植自耕農七、九九二戶，自耕農地面積共一四〇、九九一畝。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地區，計有十一省五十一縣。三十三年秋漢寧夏二省亦開始試辦，截至六月底止，各省甲乙兩種扶植自耕農成果共計扶植自耕農六四八一戶，農地面積八三、六一六畝。

省別		扶植辦法類別	試辦區域	扶植戶數	農地面積(市畝)
浙江	甲	乙類	泰順縣雲溪鄉宮江示範區	六五	一、〇〇〇
	乙		泰順		
江西	甲	乙類	贛縣吉埠示範區南康橫市示範區坪市第一區第二區 上猶廣田示範區水南示範區上豐涿州示範區龍南水 西示範區	五二〇	一四、七七九
	乙		贛縣等四行政區所屬十一縣		
湖南	甲	乙類	衡陽縣湖鎮	三五四	四、〇〇〇
	甲		長沙勸耕垸	二四六	九、一〇〇
	甲		靖縣榮軍軍人墾區		
	乙		耒陽縣		
四川	甲	乙類	巴縣北碚朝陽鎮十九保	八〇	一、四二八
	乙		巴縣綿陽樂山彭縣		
福建	甲	乙類	龍岩柴崗鄉白土鎮	五、〇五七	二九、一〇五
	乙		永安南平龍岩		
甲	乙類	全縣第一示範區四維鄉	一〇六	八二三	
		全縣第二示範區白沙鄉	二二四	一、六六四	

廣西	甲	桂平油麻鄉北佛村	九七	一、二二二
	甲	鬱林大塘鄉南流林	三〇三	一、一三三
甘肅	乙	桂林荔浦全縣柳州武宣鬱林桂平修仁		
	甲	滄惠渠灌溉區		七五、八五四
安徽	乙	蘭州洮沙榆中皋蘭州景泰永靖靖遠永登固原		
	乙	壽縣(正陽關)		
湖北	乙	恩施咸豐		
	乙	曲江南雄運縣始興		
廣東	乙	平民三原扶風武功高陵		
	乙	七省十四縣及甘肅滄惠渠灌溉區	七、九九二	一四〇、九九一
陝西	甲			
	乙	十一省四十九縣		
總計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概況簡表

省別	扶植區域	扶植戶數	農地面積(市畝)	附註
江西	大庾湖頭示範區	八〇	二、〇〇〇	寧夏省扶植自耕農面積一一五〇
福建	龍岩西墩合作曹連大同四鄉	五、三一八	二五、五〇二	〇畝係由院核撥四百萬元辦理者
四川	巴縣(北碚)綿陽彭縣	八二一	四三、〇九四	
綏遠	(私荒放墾)	三三	一、五二〇	

寧夏	寧夏楊信鄉	二三〇	一一、五〇〇	
總計		六、四八一	八三、六一六	

第五章 蒙藏事務

蒙古與西藏，其地理環境及社會文化，均有其特殊性，凡所設施，不能與內地等量齊觀。然政府處理蒙藏事務，一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以各宗族一律平等為基點，追求融洽其文化習俗，消弭狹隘之部落界限。一面培養各宗族之自治能力，并建立為邊疆人民謀利益之原則，改滄生產，開發交通，使漸進於現代生活。惟蒙古地方實權，現尚依託於王公，西藏政治，仍受宗教之支配，積重難移，不能不因勢利導。加以日寇對我蒙藏地方，時流挑撥離間之詭計，政府以「團結蒙古」「安定西藏」，為戰時治邊方針，七年以來，本此方針，努力以赴，對於戰前蒙藏地方之糾紛事件，設法妥為了結，其新舊生爭執，足以釀成事變者，亦多預制機先，消息無形。而蒙藏同胞擁護中央，關切抗戰之情緒，亦與時俱增，團結安定之目標，差收成效。一俟抗戰結束，國力充沛，則理想中三民主義之邊政建設，當不難期其實現。茲將數年來處理蒙藏重要事件，分述如次：

一、蒙古事務

1、派員協助蒙族政務加強聯繫 蒙古各盟旗政府內事務官，至今尚多輪流值班，實際工作人員甚少，兼之地方篤遠，交通困難，應辦事項，每難推動。爰於三十一年制定蒙藏委員會駐蒙古各盟旗協贊人員辦法，及協贊人員服務規則，派定協贊專員七人，分駐綏寧兩省蒙族政府工作，派往各員，辦俸旅雜各費，均由國庫支給，不另由盟旗政府負擔。各該員自到任服務以來，深得各盟旗長官之信賴，未經派員前往之蒙旗，亦多電請派遣，自三十三年八月份起，增加協贊專員名額七人，分駐綏遠，青海，新疆等省境內蒙旗工作。

2、策動蒙旗官民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四省境內之齊、卓、昭、呼、伊等盟部旗，先後淪陷，敵人廢除盟制，旗數亦略有增併，將各旗分隸於興安東、西、南、北、四省，而轄以蒙政部。迨敵兵進入察境，並將錫、察、烏、土各盟部旗，聯合設立偽蒙古自治政府，現改爲蒙古自治邦政府，將綏東四旗及歸化土默特旗，編爲巴彥達拉盟。察南各縣，粗察兩政廳，現改爲宣化省，晉北各縣，粗晉北政廳，現改爲大同省。連同原有錫、察兩盟部及綏省境內之烏蘭察布盟，統歸該偽政府管轄。各該地蒙旗官民，不堪敵僞壓迫，每思反正，蒙藏委員會亦不時派員深入敵區策動，烏拉特前旗扎薩克奇俊峯，烏拉特後旗扎薩克貢噶色楞，烏拉特中旗扎薩克林沁僧格，烏蘭察布盟盟長巴寶多爾濟，茂明安旗扎薩克齊王之家屬額仁沁澤賴，鎮遠旗總管阿勒阿等，各率部先後來歸，均經妥爲安置，准其恢復盟旗政府組織，按月補助經費。西蒙各旗，武裝部隊編爲蒙古游擊軍，劃爲三游擊區，以伊盟各旗爲第一區，烏盟各旗爲第二區，土默特及綏東四旗爲第三區，各派盟司令，以準噶爾旗協理護理扎薩克印務奇文英，爲蒙古游擊軍第一區司令，烏盟盟長巴寶多爾濟爲第二區司令，在巴盟長未到職期間，由副司令陳玉平代理，以上三旗總管兼兼任第二區司令，積極從事於編組訓練，且曾先後奉命參加戰役，暨控壕築壘等工作，此外並由綏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組織教導隊一大隊，以爲各區下級幹部，統一訓練，用作補充之準備。

3、遷移成吉思汗靈柩 成吉思汗靈柩，原在伊盟郡王府境內，爲蒙民景仰中心，每值祭期，各旗官民多來參謁。自綏包失守，敵僞作惡劫持，實爲號召，故於二十八年將成靈柩移至甘肅榆中縣與隆山，暫厝，其隨來及留蒙之達爾扈特，由中央撥款維持其生活，一俟戰事結束，仍護送回蒙。

4、扎薩克旗事變 扎薩克旗，爲伊盟盟七旗之一，伊盟政府，伊盟保安長官公署，綏遠蒙政會，綏蒙特別黨部等機關在焉。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旗保安隊，藉口請願，突起事變，將伊盟盟長伊盟保安長官兼綏遠蒙政會委員長沙克都爾扎布，及該旗扎薩克鄂爾齊雅克圖等，裹脅出走，並殺害綏遠蒙政會職員八人，全盟震動。此次事變，以綏遠蒙政會中職員派別鬥爭爲起因，以反對開墾爲口實，伊盟軍警一案，原係伊盟守備軍總司令陳長捷建議，呈准試辦，因各旗事竣呈請停辦，正由蒙藏委員會轉呈核辦間，事變突起，叛部竄入烏審旗，於四月十一日復在烏審旗暴動，因護理扎薩克奇

玉山，榆林駐軍派往營救沙盟長之代表王公弼遇害，烏審旗職員及眷屬殉難者數十人，沙盟長被劫持達半載後始脫險。是年十一月中央派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姚瑩，蒙藏委員會蒙事處長楚明善，前往宣慰，以三百萬元，振濟被災官民，並解決有關問題，秩序恢復，年來相安無事。

一 西藏事務

西藏地方，自民元以來，糾紛迭起，隔閡已甚，自蒙藏委員會成立以後，多方運用政教，迭派大員赴藏宣慰，西藏亦派有代表常川駐京，情勢始漸好轉。抗戰既起，中央對藏施政方針，惟求於安定中漸謀改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於二十九年入藏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坐床典禮，隨即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多年宿案如康藏糾紛，青藏糾紛，班壘回藏問題，均先後迎刃而解。而中央對藏更處處示以誠信，處以寬大，如對政教首領，及大德高僧則由中央贈給名號，頒發冊印，其來京展覲者，則予以優厚之招待及賞費，對其實望深重學識豐富者，則延攬參加各機關任職，對前後藏各大寺院喇嘛，則每年於傳昭時予以布施，並捐助寺廟修葺費，及僧衆生活基金。關於溝通內地與西藏文化方面，蒙藏委員會會公布補助藏藏遊學借侶規則，三十二年，復擴充名額，增加經費，截至現在止，已派遣公費借侶二十餘名，並補助自費僧十餘名，又補助內地借侶考取三大寺僧西費用，西藏官民借侶對中央之態度，亦日益改善。抗戰以來，各大寺廟均以宗教儀式，舉行追荐陣亡將士並祝禱勝利，西藏當局更迭次電呈元首表示擁護之忱，詞意均甚懇摯。又如自動捐獻毛布，及金銀器皿慰勞國軍等事，均充分表現對抗戰之關切。三十三年國慶日，西藏官民曾發起響應一縣一機運動，捐獻飛機款二十五架，計五百萬元，其情緒之熱烈，與內地同胞無殊。凡此皆足說明在抗戰時期，西藏局勢較之戰前已大有進步，惟是西藏遠在西陲，交通不便，又以密邇印度關係複雜，各項建設事業不能不俟諸戰後也。關於西藏重要事件之處理，分述如下：

1. 第十四輩達賴轉世 十三輩達賴圓寂後，其轉世事宜，依歷輩達賴喇嘛呼畢勒罕之故事，均由中樞主持。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令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並由行政院令飭青海省政府於二十八年七月派員護送西甯訪得之靈童拉木登珠赴藏。吳忠信以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到拉薩，旋即會同熱振

電呈中央決定以拉木登珠爲第十四輩達賴之呼畢勒罕，奉 國民政府同年二月五日明令特准，關於轉世及坐床事宜，一切均照舊例辦理。

2. 駐藏辦事處之成立

第十四輩達賴坐床典禮告成後，中央與西藏間日常事務漸多，故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任命孔慶宗爲處長，接洽商稱便利。三十一年戰局變化，日寇直逼南洋，滇緬公路封鎖，於是議開中印公路，原擬分南北兩線同時勘測，北路係由西昌經滇省中甸德欽而入西藏管轄範圍之西康察隅，以達康印邊境之塞的亞，藏方始允移拒，並撥設外事局，以奉駐藏辦事處接洽之門，繼復縱警衝入該處騷擾，並斷絕對該處柴草等正常供應，一時情形頗呈逆轉，副經總裁召見西藏駐京代表諄諄告誡，西藏當局覺悟，三十三年七月孔慶宗辭職，另派沈宗瀚，前往接替，中央與西藏間日常事務，仍係逕與西藏當局接洽，並不經過外事局，西藏政府並恢復該辦事處一切正常供應，公私交誼，復見融洽。

3. 班禪回藏之波折

班禪大師久留內地，二十一年春特派爲西陲宣化使，延未成行。二十四年另派護送尋使，組織儀仗隊，首途返藏，中途幾經波折，至二十五年始到達玉樹。二十六年十二月，班禪圓寂，靈柩移至西康甘孜，二十八年班禪行轅與西康駐軍發生衝突，復將班禪靈柩移往玉樹。二十九年十一月由護送尋使趙守鈺護靈西行，至十一月二十日抵青康交界地方，交由藏方所派代表接迎西返，十二月間，安抵後藏扎什布達，建塔安供。班禪轉世事宜，依照舊例辦理。第十輩班禪之呼畢勒罕，准由西藏宗教首領就班禪高級徒衆所訪獲之靈童中，選擇候選人三名，呈報中央，派員製籤決定之。

4. 消弭地方糾紛

青康兩省與西藏毗連，邊地土著人民，秉性強悍，械鬥成風，自清末以來，迭經變亂，槍彈散遺民間者爲數甚夥，小之則殺人越貨，大之則稱兵作亂，過去數十年西藏糾紛，多由此起。國府西遷，青康地方爲後防重地，所有戰亂已發生之糾紛均經圓滿解決，抗戰以後發生之糾紛，有擴大跡象者亦經迅速了結，故數年以來，民族融洽，邊圍又安。糾紛之最大者，一爲大金白利兩寺事件，兩寺均在西康甘孜縣，民國十八年因爭產構釁，由局部糾紛，轉爲康藏戰局，雙方協商停戰，久無結果。二十七年西康與西藏議定安置良善大金僧詳細辦法七條，並由肇事雙方出具切結，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當場公布。計糾紛綿延九載，生命財產損失甚鉅，西藏與內地關係爲之隔絕，至此協議成立盡釋前嫌。次爲班禪行轅

與甘肅駐軍之衝突，班禪行轅於二十六年將班禪靈柩移至甘肅，與當地駐軍二十四軍八一五團，因細故發生磨擦，繼以甘肅孔撤止司德欽汪母班禪衛隊長伊西傑姆案而益形尖銳化，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班禪行轅與駐軍衝突，甘肅頭人，轉入瀧溝，衝突範圍延伸至靈靈一帶，比經他令制止，并派員前往康北查處，班禪行轅率同甘肅頭人退往青海玉樹，班靈亦隨同運去，地方秩序旋即恢復。另一糾紛則為果洛問題，果洛為一部著名籍，清代稱為野番，其駐牧地原屬松潘章廳營管轄。民國二十四年青海省政府設治，二十七年秋，該部落劫殺青省駐軍喇旅長，青省派隊往剿，該部落除衆，退至四川松潘境內，其土官康克明，康萬慶等，來渝請願，本院令飭遷回原牧地照常駐牧，不究既往，流落松理一帶果洛難民，由四川省政府指定駐地，妥為安輯，在未回果洛地方前，受四川省政府管轄，近年來頗為安謐。以上所述，係歷年糾紛案件之大者，其餘如河南親王與拉卜楞寺糾紛，黑籍事件，藏寺事件，白口多馬旗搶劫案等亦經蒙藏委員會同各該省當局，預制機先，妥為消弭，均未釀成大事。

第六章 災難振濟

抗戰軍興，政府即設置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普設分支會於全國各省市縣，辦理難民救濟事項。二十七年四月，改為振濟委員會。七年以來，就災情之種類而言，有寇災水災旱災以及風雲霜雹霧蟲蝗瘟疫等災害之別；就救濟之對象而言，有難民災民（受戰事之影響者曰難民受天災之損害者曰災民）難童災童以及失業失學之青年婦女，文化人士，技術員工，暨歸國僑胞之分；就救濟之方式而言，有緊急救護，選送配置，收容組訓，工振農振，職業介紹，小本借貸以及難民生產事業之設立與輔導醫療藥物之濟助，與夫難童災童之救養等設施。總期安輯流亡，收拾人心，茲分述如下：

一 寇災救濟

寇災救濟，係指在戰事發生地區之救濟工作而言，工作範圍，包括臨時之緊急救護選送配置以及收容組訓等項。當振濟委員會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漢口成立之時，戰事已蔓延至江淮各地，難民日衆，特於各戰區先後設立十個救濟區，所

轉區域，隨時視軍事之發展，斟酌調整裁併。各救濟區設置振撫工作隊，隨軍搶救，旌放急振。各省市縣設立省市縣振濟會，辦理各該省市縣之難民救濟事宜。救濟難民人數，自二十七年四月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統計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爲八百八十四萬七千二百零八人，各省市振濟會救濟難民人數爲一千零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四人；各慈善機關團體救濟難民之人數爲三千零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一人，三項共計爲四千九百零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人。難民疏散後方，配置於安全地區，俾其從事有利於戰時之各項生產工作，因此設置遠送配置難民總分站，先後計設立總站三十八處，其運配難民人數，自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計共配置二百六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八人。同期由各省市振濟會收容之難民，計共三百九十一萬四千零二十九人，均以老弱疾殘爲對象，其有謀生能力者，即於收容後設法爲其介紹職業，或酌貸資金，使其經營小本負販，自力更生。同期由各救濟區各總分站及各省市振濟會代難民介紹職業之人數，計共一十五萬一千零九十三人。難民在配置收容期間，加以組織訓練，訓練內容，分政治軍事生產技術救護及特務訓練等項，歷年各地成立之難民組訓委員會計達二十一處。統計受訓人數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底止，達十四萬七千零七十九人。各戰區寇災，以最近之湘桂戰役爲最重，難民數近百萬，撥發振款得三萬萬餘元。總計此次戰役派出之振濟工作人員達三百人，而殉職罹難受傷失隊之振濟人員亦達二十人。

一 華僑救濟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僑居南洋各地同胞，歸國者甚衆，故於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設立緊急救濟委員會，計分設辦事處十處，議送站招待所二百二十九所，組織矯矯搶救隊二十四隊，分別辦理歸僑之搶救運送招待收容等事宜。南洋及緬境僑胞內遷，被救人數共達一百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三人。

二 特種救濟

各淪陷地區之失學失業青年，技術員工，文化人士及婦女不甘受敵利用遷來後方者，均經予以救濟。三十年招致青年三千八百九十人，嗣後青年救濟由戰區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專責辦理，三十二年招致青年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一人。

協助升學或就業者一萬零七百六十三人。戰區內遷婦女輔導院收容內遷婦女，截至現在止，計先後收容八百一十九名，技術員工及文化人士四遷者，亦均積極救濟。

四 空襲救濟

敵人對我不設防城市，濫施襲炸，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重慶所受空襲，先後計一百六十二次，尤以二十八年「五三」「五四」，二十九年「八一」「八二」，災情最重，總計醫治負傷民衆四千九百一十三人，發埋屍體一千四百六十九具，收容災民六千三百四十一人，疏遣至郊外及他縣者七千三百四十七人。計自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全國各城市因空襲受傷或死亡，經撥款辦理救護撫卹之人數，共計十八萬零四百三十二人。

五 偏災救濟

各省水旱偏災之救濟，除隨時查放急振舉辦平糶以蘇民困外，并興辦各項工賑農賑，以寓救濟於建設生產之中。二十七年六月，敵寇乘黃水上漲將豫省花園口趙口閘堤防炸潰，河水橫流，蘇豫皖數十縣，慘遭巨災。二十八年七八月間，冀魯豫晉等省陰雨連綿，敵軍乘機決堤，津滄大清河永定等河，氾濫成災。三十一年春，豫省遭受空前旱災，關於災民之救濟，除減免該省徵實徵購配額外，并撥發急振款項壹萬萬元，另由中國農民銀行撥農貸壹萬萬元，辦理平糶，入陝就食之災民，則於隴海路沿線辦理粥廠施粥，並移民新疆開墾。此外尚有粵省霜荒，鄂皖晉三省之蝗旱，以及其他各省所發生之水災與霜雹霧牛瘟等災害，均經分別撥款救濟。

六 難童救養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四月之間，先後籌設兒童救養院所三十一處，其後斟酌裁併，現尚存有重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與廣東第一、第二、第三各院，以及桂林西北瓊縣立煌至德河南西安寧夏內鄉各院所，共十六處，救養兒童壹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名。自二十七年以迄現在，經各救養院所教養畢業輔助升定之兒童，計三千三百九十五名，習藝兒童，由各救養院所送入各國營工廠兵工廠等處服務者，亦達一千四百八十七名，三十三年復將西北各院所兒童移送新疆教養，已達到者計五百

人，入青海者計二百四十八。

辦理難童救養事業之慈善團體，其最著者，有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及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共設三十八個保育院，實收兒童一萬六千五百名，三十三年度補助經常教育費四百八十萬元，另一次特別補助費五千元，中華慈幼協會，共設六個慈幼院，實收兒童一千二百三十五名，三十三年度補助經常教育費三千元，補助臨時費壹百五十三萬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設有三個救養院，實收兒童六百零七名，三十三年度補助經常救養費六百九十九萬六千元，補助臨時費一百五十萬元。其他各省市以及私人創設之救養院所，視其成績優劣，酌予補助。綜計受補助之院所，三十三年度內計二百零八個，補助經費各費達壹億四千餘萬元。

七 難民生產事業

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先後成立振濟工廠二十個，連同振濟女子工藝社振濟實驗農場共二十二單位，其後或因地方環境特殊，或受戰事影響，或以原料來源困難，經斟酌情形，分別停辦合併，現計存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等十二工廠。各工廠業務，計有紡織（包括棉毛）造紙製革陶瓷等類，收容難民入廠，加以訓練，待其技術純熟後即代為介紹職業，或指導其自行就業，新陳代謝，計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三年底止，訓練工人達壹萬四千五百五十一人。各廠在自給自足之原則下，營業情形尚稱良好，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共撥資金壹千壹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四角九分。各省市辦理難民生產事業之團體及工廠，由振濟委員會補助者，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三年底止，計有山西河曲難民工廠，綏遠東勝難民工廠，廣東婦女生產工作團，陝西饒鎮難民紡織工廠，西安東北難民救濟委員會紡織工廠，江西寧都難民工廠等九十一單位，共撥補助費五百三十萬零六千五百元。

八 醫藥救濟

振濟委員會為辦理戰時災民醫療救濟，特於二十九年全國各地設立難民施診所十五處，免費為難民施診施藥，三十年增為二十一處，三十一年增為二十九所，三十二年另增設河南江西兩省及鄂北區三個巡迴施診隊，共轄十二分隊，為各省區難

民巡迴施診施藥，三十三年原有各施診所各施診隊一律改編為戰時巡迴施診隊，不分地域，隨時視難民聚集之地區，分派調遣，計共編八隊，每隊直轄三分隊，總計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底止，共治療難民人數為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各公私立醫院診所及國際慈善團體辦理之難民醫藥救濟事業，二十九年日起至三十三年底止，經按月補助者，有一百三十六單位，共撥補助費二百零八萬六千四百元。經撥一次之補助者有一百三十單位，共撥補助費二百六十九萬零四千二百六十六元。治療人數，總計八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九人。

歷年撥發救濟費數自二十七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止

總計	一、八三二、二五八、七二五元	八〇	
二十七年	一〇、九〇三、九七二	八九	
二十八年	三二、五三六、二二三	一二	
二十九年	三五、一五二、九一六	〇六	
三十年	六七、七三四、五九四	九三	
三十一年	二一八、二九〇、二五三	五八	
三十二年	三八二、六七九、四八三	一〇	
三十三年	九四二、七〇〇、一四六	六八	
三十四年	一四二、二六一、一四五	四四	

第二篇 外務

自民國二十七年以迄今日，國際風雲，變化萬千，我外交方面之運用，一本臨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關於外交方針之最高指示，隨時把握機宜，期以爭取友邦之同情與援助，達到最後勝利，維持世界永久和平。茲將近七年來外交與僑務之重要工作，分述於後：

第一章 敦睦邦交

在我獨力對日作戰時期，我外交政策，一面本自力更生之原則，艱苦撐柱，一面則力求增進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擴大對我之同情，以達國際加緊助我制日之目的，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世界局勢劇變，國際間侵略與反侵略之陣營，益趨明顯，此一時期我外交方面所致力者，以加強各同盟友邦協同作戰效力，爭取反侵略戰爭之勝利，與覓取合作途徑，確立保障世界永久和平之國際組織為唯一方針，茲就對主要各國關係之增進，略陳梗概：

一 美國

中美關係，素極友好，自七七事變後，美方予我以援助不少，二十八年三月，美國提出修改中立法案，此後繼續廢止美日商約，禁止軍用原料出口，及禁止飛機、汽油、廢鐵、飛機或飛機引擎之圖樣計劃出口，此雖為美國對外之一般規定，實則乃變相對日之制裁，至我所經美方之援助，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先後四次對我貸款，共為一萬萬七千萬元，美日雙方談判之所以不能或立諒解，其因素固多，然而美方之能始終主張正義，與我外交之運用，均有力量。迨日寇掀起太平洋戰爭，在同 陳綠裁制強舉，我即與美成爲並肩作戰之同盟國家，基於軍事之合作，兩國邦交，益臻密切，三十一年三月，雙方簽訂協定，由美對我貸款五萬萬美元，同年六月，又簽訂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爲增強我國抗戰國力，並曾突過各種困

難，源源以物資接濟，去年曾特撥專款，運派專家多人來菲服務，同時並在租借法案項下，撥款訓練我國技術人員，先後達一千三百餘人之多，並特派納爾遜兩次來華，攜帶專家助我戰時生產，印緬路暢通後，美方援助我國物資，與時俱增，對美關係已由軍事之合作，擴及於經濟之範疇矣。

一 英國

自我沿海各港被日封鎖後，吾國迅速獲取英方之諒解，因得多方利用滇緬公路，使內運抗戰物資，無虞斷絕，二十七年復洽商趕修滇緬公路，並洽妥通車互惠辦法，雖該路曾一度封閉，然不久即復通車，三十年將昆仰航空貨運，擴展至加爾各答，對我國抗戰物資之運濟，裨益殊多，至其對我國之物資援助，計有二十八年貸我外匯平衡基金五百萬英鎊，及信用貸款二百八十餘萬英鎊，以爲我向英訂購重要器材之用。自日寇侵入南洋，英國遠東屬地，咸被日寇佔領，其中直接影響我國者，乃爲緬甸，中英雙方利害一致，爲爭取同盟勝利，對反攻緬甸之任務，當由中英軍隊，共同負責，雙方將士，歷時年餘，共渡艱險，終於收復緬北，促成中印公路之暢通，此爲雙方互助之積極表現，此外復於去年洽定恢復由新加坡至印度列城之商運貿易線。其在物質上對我之援助，計有去年貸款之五十萬英鎊，及租借物資之協定，英國朝野人士對我國之捐款醫藥捐輸，爲數亦鉅，兩國并爲促進雙方友誼及諒解起見，曾互派代表團訪問考查，於敦陸兩國邦交，獲益甚大。

二 蘇聯

自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後，雙方關係，日趨友善，在我抗戰初期，曾予我國熱烈同情，及大量物質之援助，其中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三次借款總額，共爲兩萬萬五千萬美元，以爲我訂購各種工業品工業設備（軍械飛機等）之用，我則依照還款年限，分期以礦產品及其他原料償還，並爲發展中蘇商務關係，於二十八年六月訂有中蘇商約。交通方面，於二十八年九月，簽訂中蘇航空公司合同，雙方合辦自哈密至阿拉木圖之航空路線。歐戰爆發蘇聯爲應付對德戰爭，其予我之援助，雖不若抗戰初期之積極，然我對其處境，則深表同情，且其抗戰之卓越精神，隨時給予吾以莫大鼓勵，在此一時期內，我曾多方覓取途徑，以求加強雙方之友好關係，並鑒於未來遠東之永久和平，尤當採取步驟，以謀進一步之合作無間。此外中法關

保，向稱友善，我歷來對於恢復法國應有之地位，皆加以支持，前年法民族解放委員會成立時，我即與英美蘇同時予以承認，去年巴黎解放後，我對法臨時政府，亦與英美等邦，同時宣布承認。又義大利方面，自波諾米政府成立後，表示極願與我友好，乃於去年十月宣布承認該政府，今年元月義政府更發表聲明，正式否認法西斯政權及前此在遠東所承認之各偽組織，並擬與我交換使節，洽商有關各項問題，中義關係，當自此進入另一新階段。

第二章 條約及會議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

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縛束，百年於茲，廢除不平等條約為我國民革命大業中重要工作之一。抗戰至今我國國際地位增高，除義日與我所訂之不平等條約，業於對各該國先後宣戰時，由我正式宣告廢除。中法不平等條約，亦於卅二年經我聲明歸於消滅外，英美兩國首先於卅二年一月十一日分別與我簽訂平等新約，其餘在華享有特權之國家，相繼與我簽訂類似之平等新約者計卅二年八月廿日簽訂中巴新約，同年十月廿日簽訂中比及中那新約，卅三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中加新約，同年八月一日簽訂中墨新約，本年四月五日簽訂中瑞（典）新約。至中荷新約，及中澳新約，談判大體業已就緒。

一 簽訂友好條約

為加強與近東及中南美各國之外交關係起見，曾就此點積極推動，在近東方面，卅一年三月簽訂中伊（伊拉克）條約，卅三年三月復與阿富汗簽訂條約，刻正進行與沙地阿拉伯商訂類似之條約。在中南美方面，廿九年五月與多明尼加，卅一年十一月與古巴，卅三年五月與哥斯大黎加等國，分別簽訂友好條約。

二 參加國際會議及聯合國共同活動

1. 開羅會議：卅二年十一月 蔣主席親自出席開羅會議與美總統及英首相決定對日聯合行動並確保我收復甲午以後之失地，此為我外交史上之最大成功。

2. 國際和平安全機構會議：此次大戰之爆發，實由於過去維持和平機構之不健全，故戰後重建世界和平組織，乃為當前之急務，亦為我國一貫之政策，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我首次先與英美蘇簽訂聯合國宣言贊同大西洋憲章，卅二年中美英蘇在莫斯科共同發表宣言闡明聯合國共同作戰之目標與途徑，採取一致行動維護和平與安全，卅三年八月中英美蘇四國於華府商談和平組織問題，同年十月九日共同發表國際組織建議案，其內容大致與我所提主張相合，現已決定由四國共同召集聯合國大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舊金山舉行，俾使國際和平組織早日實現。

3.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協定：卅一年七月美國政府提出該協定草案，經中美英蘇代表迭次磋商修改，並送請其他聯合國徵詢意見後，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華盛頓簽字，參加者有四十四國。嗣在大西洋城舉行第一次全會，我與美英蘇當選為中央委員會委員，同時我並為遠東區域委員會主席，設分署於重慶。

4. 國際勞工組織：我國原為國際勞工組織非常任理事，其常任理事則由世界上八重要工業國家担任，三十二年四月在美國費城召開第二十六屆國勞大會，我派代表出席，討論重選理事問題，我國被選為常任理事。

5.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該會議於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二日止，集會兩星期，決定提案多起，並設立臨時委員會，我代表當選為執行委員。該會並擬具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法，徵得各會員國之同意，現已正式簽字。

6. 懲治戰罪問題：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希、盧、那、荷、波、捷、南等國政府，及戰前法國委員會，在倫敦開會，發表聯合宣言，促請世界注意軸心在被佔領國內對平民所施之暴行，我國當即聲明，對於日本在中國所犯罪行，應以同一原則，加以懲處。嗣經各關係國同意，於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在倫敦成立戰罪審判委員會，復經我請求該會在重慶設置遠東及太平洋分會，該分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參加分會國家，有中、美、英、法、印、盧、捷、波、比、荷、澳等十一國，我方代表當選為分會主席。

7. 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國際民用航空，在戰後甚為重要，美國有鑒於此，曾於卅三年四月間分別與我國，及其他重要國家作初步商談，結果即在芝加哥召開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對於技術標準，過費權，及國際航空公約等項，均有詳細之決定。

②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美國政府爲穩定戰後貨幣，及促進國際貿易起見，於三十三年七月召開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我國派代表出席，該會通過多種有關穩定貨幣金融方案，並簽訂一國際基金協定，及國際銀行協定。

第三章 僑務

第五屆八十九次中央全會，對於僑務均有剴切提示，僑務委員會本此方針，分別策行，茲將近數年來，辦理情形，扼要陳述。

一 保護僑民

二十八年，暹羅受日人挑撥，厲行排華，當由僑委會同有關機關，商定應付方法十一項，此後因應情勢發展，先後制頒有關辦法，指導僑胞避險，用策安全，越南於二十九年，被敵人侵略，華僑大受威脅，經即妥籌應付，一面預策僑產安全，一面規定僑胞撤退步驟，迫越南處於敵騎，復擬具辦法鼓勵僑胞愛國精神，激發祖國觀念，並向法國交涉，保護中國在越南權益，至於南洋英荷屬美屬，則在敵騎未至時，已勸告各地僑民注重國民外交，與土著密切聯絡，以破除敵人陰謀，關於戰後保僑政策之實施，及人民出國入國管理規程，與舉行歸僑出國總登記等，於戰後保僑工作關係甚鉅，刻正分別籌議。

二 組織僑胞協助盟軍抗戰

在南洋各地尚未淪陷前，曾鼓勵僑胞組織自衛團，協助盟軍抗戰，其時聞風興起者，如英屬檳榔嶼、吉隆坡、吉礁、北婆羅洲、亞庇、香港、荷屬泗水、孟加錫、棉蘭老武漢勿老灣、美屬菲律賓等地，均有僑胞自衛組織，協助盟軍進行戰事，迄各屬淪陷，敵僑猶未稍減，至於海外自由區，如印度檀香山方面，華僑之加入各種國防工作者，爲數甚夥，其中建立功績者，亦不乏人。

三 改善華僑待遇

自美國廢除排華律後，中南美及其他各國，對僑胞之限制，均相繼自動撤除，若瓜地馬拉，已規定華人居留人數，並准

新客入境補額，洪都拉斯，修正移民法，取消對於中國移民之限制，尼加拉瓜修改移民法，允許華人入境，與歐人同等待遇，薩爾瓦多，已在移民禁例中，將中國人除外，並給予華人簽證，廢止華人登記冊，哥斯達黎加，廢止限制華人移民律，予華人移民入境，坎拿大，已廢除關於中國人及其後裔通過邊界，及離加之限制，厄瓜多，亦廢除華人入境律，紐絲翰廢除移民律內，有關歧視華人條款，澳大利亞聯邦改善華僑待遇，南非洲聯邦，在杜那兩省亞洲人法案中，將華人除外，凡此成就，對今後僑胞之待遇，將獲普遍之改善。

四 僑捐及僑匯

抗戰發生僑務方面之另一主要任務，為鼓勵僑胞輸財救國，曾由僑務委員長暨各委員，親赴海外勸募救國公債，指導組織救國團體，並規定僑胞捐款收解辦法，舉行常月捐以保持長期捐款。綜計海外僑胞捐款，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三年底止就僑聯財政部列收之數目，計為七億三千八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此外如認購各種公債捐獻飛機汽車器材藥品等，其數目尤為龐大，但自沿海漸次為敵攻陷，各居留地政府，又施行金融統制，南洋僑匯遂形停滯，至太平洋戰事爆發，郵航中斷，僑匯轉瞬，動輒幾月，僑眷驟失接濟，生活窘迫，美澳僑匯更形成嚴重問題，為解決僑匯困難，節經採取辦法迅速補救。在抗戰初期為準備應付非常時期僑匯所能發生之困難問題，一面在海外重要區域設立國家銀行，或委託商業銀行，積極吸收僑匯，一面指令中央中國兩行聯絡開粵兩省銀行郵匯局批業局，組成一經匯金融網，使僑民匯款得以迅速解付。歐戰發生，南洋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頒布戰時國防金融條例，荷印政府亦限制華僑匯款數額，當即分向各該政府交涉獲允增加匯款數額。太平洋戰事爆發為救濟美澳僑匯，一面改善支付及供應密碼。一面辦理受款人登記密碼。並由中國銀行在峇慶台山等地，自設電台，譯解僑匯，另在新加坡設辦事分處，沖發瑞芬白沙大江設立四個付款處，其解付淪陷區僑匯，則委託金蘭永泰行及沙坪壩兩行代為轉解，其他規定收兌僑民匯票灰紙，展長僑匯領款退回期限，及規定旅印僑民得轉解帳戶，並得攜帶價值三千盧比之飾物回國，僑資轉移在金鑄區域可免限制，僑民持有香港中行存單得向內地行處按存款八折押款，僑民持有海外淪陷區各行局記名儲蓄券，已到期者，可領兌，未到期者可抵押，交涉增加紐絲翰及千里達僑匯數額，訂定僑

民匯款，接濟上海昆山僑眷辦法，亦經分別實施，僑匯困難問題由此原已獲解決，詎去秋粵桂戰事驟興，滬粵陸上交通斷絕，四邑僑眷又失僑匯接濟。經即責由中國銀行韶關支行，與廣東省行洽妥收集粵省西江南路節餘頭寸三千萬元，代解四邑僑匯，現再尋找其他途徑以謀解決，茲將抗戰來歷年僑匯數額列表如後：

年 期	僑 匯 數 額 (單位圓)	年 期	僑 匯 數 額 (單位圓)
二十六年	四七三、五〇二	二十七年	六六四、〇七四
二十八年	一、〇二七、一七三	二十九年	一、三二八、六一〇
三十年	二七八、八〇〇	三十一年	四三一、〇四一
三十二年	一、二〇七、五〇二	三十三年	七四三、二七六

第三篇 財政及糧食

財政政策，係以實現總理遺教為最高理想。自政府奠都南京，以迄抗戰發生，關於財政設施，如實行關稅自主，改革稅制，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雜，舉辦土地陳報，整理公債，整理地方財政，確立地方預算，與夫實行法幣，健全金融機構等項，對於黨的政策之執行，已有顯著之成就。七七事變後，財政部秉承中央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國策，財政金融一切措施，力求適應戰時環境，配合軍事要求，以爭取最後之勝利；並奠立建國之基礎，糧食部管理糧食並接管田賦同此主旨，茲將重要事項分章述之如左：

第一章 財政制度

一 收支系統

國家與地方收支之劃分，乃根據總理中央地方均權之遺教，自民國十六年七月「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公布後，中經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中央與地方之收支，始各有準繩。及二十四年財政收支系統法公布，將財政單位分為中央省縣三級，一方採分稅制度，以增加中央省縣間收入之相互關係；一方參酌各級政府地位，使各有獨立之稅源；尤以充實縣政府扶植縣自治為其特色。願本法公布未久，抗戰發生，調整國地稅收，事實上既成困難；而省縣財政之分配，由省與縣自行決定，縣地方財政常處於省之附庸地位，地方自治之發展，頗多妨礙。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案，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國家財政系統，包括中央及省兩部份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自治財政系統，遵照總理遺教，以縣為單位，先培植稅源，並予以彈性，俾應將來需要，而得因地制宜之便。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經此劃時

代之改革後，所有各省財政收支，併於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內，由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凡屬國家財政之收入，俱撥入國庫；凡屬國家財政之支出，俱由國庫支付。各省預算，均列入國家總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同時核定，依法執行。以是國家財政得以根據統籌調整之原則，謀全國事業之均衡發展。而自治財政，亦因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確定縣市稅源，實施分配國稅，及中央補助金，漸臻健全。對於推行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之發展，多所裨益，允為抗戰以來財政政策之重大成就。

二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為財政制度之基礎，其內涵包括有收支、保管、監督諸端，亦即現行聯綜組織，所稱行政主計審核公庫四大系統。以往財務行政上祇有收支而無所謂保管監督，國府遷都南京以迄抗戰軍興，努力結果，亦僅有行政，主計、審計三者，而出納保管之獨立機構，尙付缺如。迨臨全大會議訂抗戰建國綱領，以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為經濟建設中心工作，財政部即針對此點懸的共赴。當時又以聯綜組織富有制衡效用，一方既可減削行政系統之權勢；另一方又增加財政監督之力量，允為改革財務行政，與財政機構最具體之方案，必須促其實現。故即積極樹立公庫制度，完成此項組織。原公布之公庫法併於二十八年十月由國府明令施行。至此不唯財務行政，榮然大備，而庫款之保管，已能集中，調度亦趨靈便。第以戰事蔓延，為因應事實需要，除軍費及國防建設費另訂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黨務經費多具有機密性質，仍暫照原辦法處理外，其餘悉均遵行無異。近更協助郵局增強各地三等局及代辦所組織，以期充照預定計劃完成全國公庫網組織，同時又劃全國為若干區，指定其中之一區，為該區內庫款集中庫，庶幾便利調度，庫款接付程序，亦在力求簡化。預決算原係財政收支之準繩與執行情形之報告，同時又為人民管理國家財政重要步驟，關於國家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乘循開源節流之旨，切實稽核。是以年來歲入，尙能顯著增高，不經濟歲出，亦復相對縮減。財務機構方面，因適應業務之需要，年有改進，近以調整稅制簡化機構，已先後將緝私署，戰時貨運管理局，員工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公債籌募委員會，外匯管理委員會裁撤；鹽政司與鹽務總局合併組織為鹽政局，財政金融兩研究委員會合併組織為財政研究委員會，專賣事業司原改組為專賣事業督

理局，現以專賣事業停辦，該局亦即裁撤，田賦管理委員會劃歸糧食部，各省貿易委員會直屬之中茶公司，併入復興公司，緝私處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海關監督專賣局，貨運管理處裁撤；內地海關分卡裁併三分之二，茲正依照軍事進展，及貨運路線，將關所設置地點隨時加以調整。新疆關業已於本年二月間組成，並推設分支關所，以管理邊境進出口貨物，稽徵關稅。財務機構，自經此次改進之後，系統益為單純，行政效能，自可更為提高矣。

第二章 租稅

我國財政，經戰前歷次之整理，培養稅源，整理間接稅；同時樹立直接稅體系，奠定稅制改進之基礎，迨抗戰以後，遵照中央決策，接管田賦及營業稅，提高稅率，開徵新稅，並將關、鹽、統各稅，施行從價徵收；同時籌辦消費品專賣，以裕收入，自二十七年以迄於今。其經過情形，分節述之如左：

一 關於貨物稅者

1. 改進統稅徵收方法 統稅本係就廠徵稅，實行課源辦法，戰事發生後，淪陷區域之廠，已不能實行就廠課徵，乃於二十七年四月規定，凡由戰區內運之統稅貨品，概由第一道統稅機關，查驗補徵。其無統稅機關者，由海關代徵。同時並協助統稅工廠內遷，以養稅源，此為初期之設施。

2. 調整稅收科目 貨物稅收稅科目，除鑛產菸酒兩稅並無變更外，統稅在二十九年十二月舉辦糖類稅，三十一年四月舉辦茶類稅，三十二年三月舉辦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糖類菸類火柴三種統稅，曾在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期間，改辦專賣），三十四年一月為祛除苛擾，簡化稽徵，擬將茶類、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九種統稅，悉予取消。現時統稅收稅科目，計有棉紗、糖類、捲菸、葉菸葉、火柴、洋酒六種。

3. 從價徵收 二十九年下季，各省物價波動甚劇，原訂從量稅率，已與物價日趨懸殊，財政部先將統稅及菸酒稅額提高二倍徵收。嗣遵照五屆八中全會「消費稅改行從價徵稅制」之決議，於三十年九月各稅一律實行從價徵收。同時從新核定貨物

稅性暫用途，及消費者負擔力之強弱，將各稅稅率，分別提高或降低，期於增加稅收之中，兼寓節約增產之意。

4. 徵收概況 二十八年以前，因戰事關係，統稅稅源，驟形萎縮，稅收銳減。自經整理以後，稅收逐年遞有增加，三十三年實收數為五十六億二千八百餘萬元，約當二十八年實收數一百一十倍，成效大著。

此外為協助掌握物資，經將棉紗、麥粉、食糖統稅，改徵實物，其辦理情形，詳見另節，三十四年度貨物稅歲入預算為一百四十三億二千一百餘萬元，估國家歲收之第三位，僅次於田賦與鹽稅收入。至收稅制度，因經過歷次之改進，大體已臻完備。

一一 關於直接稅者

1. 推廣所得稅 戰前所開徵之所得稅，實際僅為第二類薪金報酬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利息所得。二十七年以後，全國政治經濟重心西移，始就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與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開展稽徵工作。最近復就徵收手續，加以簡化，納稅益便，稅收激增，今已成爲重要歲入之一。

2. 舉辦利得稅 在戰爭進行中，社會經濟，發生變態，一般商人均獲過分之利得。財政部於二十七年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期以租稅政策，平均社會之財富。嗣以各地商人請求寬緩辦理，爲體恤商情，經改爲二十八年一月開徵，同時將各省捐徵之戰時利得稅，戰時商捐等名目，一律取消。歷年以來，稅收暢旺，均能超過核定預算，與所得稅相輔爲用，收效至宏。

3. 舉辦遺產稅 吾國遺產稅之創議，爲時甚久，均因事故停頓。迨民國二十七年秋，爲完成直接稅體系，遂決定開徵。推行以來，因調查評價之困難，稅收尙未暢旺，現經積極推進，漸形增加。

4. 調整印花稅率 二十九年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方案，將印花改由直接稅機關徵收。並於三十二年調整稅率，擴充代售機關，現在徵收情形較之改進前稅收，增加一百三十餘倍。

5. 接管營業稅及擴大直接稅 營業稅原爲地方稅，自三十一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劃一收支系統，始由財政部接

管徵收。三年以來修改稅法，剷除積弊，稅收已遞增至二十五倍以上。三十二年遵照五屆八中全會勸募財力擴大生產之洪，擴大直接稅體系，增收財產租賃及出賃所得稅，並調整所得利得稅率，推行順利，稅收激增，綜計八年直接稅系統，雖在戰爭進行中，仍繼續擴大，不斷改進，稅收激增，以三十三年與二十六年比較，已增至三百餘倍。

二 關於關稅者

1. 減免外國貨物進口稅，以促進必需品之輸入。所有徵稅洋貨進口，祇須照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原訂稅率，繳納三分之二之關稅，最低者為值百抽三，最高者亦僅在值百抽十左右，納稅輕微。洋米、汽油、柴油、救護藥品、與醫療器械等，並准全免關稅，與爭取物資法令，相輔而行。

2. 厲行禁進法令以限制非必需品之運進。凡屬非必需之奢侈品物品，切實執行禁運，非繳驗進口特許證，不准其納稅進口。現此項貨品在全部進口稅收中，僅佔十分之一，確收限制輸入之效。

3. 進口關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遵照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案意旨，對於進口洋貨，按量計稅部份，根據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一律改為按價計稅，因此關稅收入，隨物價波動，頗見增益。

4. 豁免國營統銷貨品及商運應結外匯貨品出口稅。戰時主要外銷物資，如桐油、蠶絲、羊毛、礦產品、茶葉、生絲等，經指定由國營機關統購統銷；腸衣、羽毛、皮革、子仁、木材、藤類等，經規定應由商人向國家銀行結售外匯。凡屬各該貨品報運出口，概由海關憑准運單或結匯證明書驗放，完全豁免出口關稅，以減輕其成本。

5. 專訂洋貨由淪陷區轉口內運之徵稅及限制辦法。民國二十七年間，敵偽攫奪淪陷區海關，擅改關稅稅則，政府為維護關稅制度之完整，專訂下列辦法，俾由海關施行：(甲)凡經濟淪陷區海關進口之洋貨，轉運後方行銷者，應照進口稅則補繳進口稅。(乙)凡經禁止進口之洋貨，而未在二十七年六月以前，按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稅則繳稅者，不准其轉口內銷。

(丙)凡在淪陷區以禁止進口物品為原料製成之物品，一律禁運後方行銷。

此外為彌補海關稅收，並取消各省內地通過稅起見，更實行戰時消費稅，對於少數物品，利用海關統一徵收。開辦以

來，稅收逐年遞增，至三十三年度實徵數達二十億元。但以徵稅物品大都產製散漫，在運程中稽徵，究不免影響物資流通。爲簡化稅制，並便利貨運起見，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全部取消。

四 關於鹽稅者

我國鹽稅，向係從量徵收，因採等差制度，故歷來整頓稅率，以平衡爲主旨，將較輕較重之地，分別增減。抗戰以後，遵照五屆五中全會「戰時鹽政食重於稅」之原則，大體仍沿用戰前稅率，惟重稅區域，則仍隨時酌量減輕。二十九年下季，物價暴漲，鹽本日增，鹽稅在鹽價內所佔百分數，日趨減低，稅收減少甚鉅。乃遵照五屆八中全會「消費稅改行從價徵稅制」之決議，於三十年九月將鹽稅改行從價計徵。三十一年復遵照八中全會之決議，改行專賣，停止從價徵稅辦法，改於鹽價內提收專賣利益，徵率暫趨平穩。三十二年十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就食鹽開徵戰時附稅，每擔三百元。三十三年三月，復開徵國軍副食費，每擔一千元。三十四年一月，停辦專賣，改徵鹽稅，劃一徵率，爲每擔一百一十元，並調整戰時附稅，徵率爲每擔一千元，同年三月增稅每擔五千元。截至現在鹽稅徵率，連同國軍副食費每擔共計七千一百一十元。

五 關於土地稅者

實施土地稅爲平均地權之手段，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抗戰以前，土地稅之推行地區，僅及於重要都市，如廣州、杭州、上海、鎮江、南昌等地。抗戰以後，逐漸普及於內地縣市。自三十年各省市土地稅歸中央接管後，進展尤速，迄三十三年底止，後方開徵地價稅者，計有十七省市，共四百四十八單位，並採行累進稅率。同時於舉辦地價稅之地區，普遍開徵土地增值稅，以促進平均地權之效果。

六 關於契稅者

契稅爲一種不動產轉稅，在我國財政已具悠久之歷史。惟在十年以前，契稅歸各省徵收時代，稅率輕重，頗不一致，任意附加，漫無標準，殊失公平負擔之原則。三十年契稅與田賦一併收歸中央接管，財政部爲澈底整理，並謀增加收入計，爰就全部契稅法規統籌修訂，故三十二年度收額達四億元左右，三十三年度收額達五億三千餘萬元，均超過各該年度預

算。

七 關於專賣者

三十年三月，五屆八中全會決議，通過籌備消費品專賣案，財政部遂即成立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至十月底決定先就食糖火柴菸類三項各設機構分別舉辦。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川康區食糖專賣局首先成立，四月七日火柴專賣公司成立，五月一日菸類專賣局成立，並為便利統一指揮起見，七月一日復於部內設立專賣事業司，統管其事。至三十三年春，除食糖外，殆已遍及後方各省。三十三年夏食糖停止專賣，改徵統稅，並因各項專賣係次第舉辦，機構組織不一，系統紊亂，經於三十三年八月予以整個調整，菸類專賣局及火柴專賣公司並其分支機構，一律裁撤，就財政部專賣事業司改組為專賣事業管理局，其下依照業務情況，劃全國為十一區，每區設一專賣事業局，其下設分局，綜計三年來之利弊得失本年一月決定停辦專賣，改徵統稅，現各專賣機構均已結束。

第三章 田賦及糧食

田賦為國家歲入大宗，糧食為人民生活所必需，現均歸糧食部主管。戰時糧食所關最大，抗戰之初，政府即注意及此。二十七年先後頒布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及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其時戰區範圍尚小，交通亦尚便利，產糧豐富區域，及廣大之農村，均在我控制之下，糧食既不虞匱乏，糧價且多低落，故調節調節業務，未積極展開，僅農本局在後方重要地區，購儲少量糧食，酌為調節。各戰區購糧委員會，在軍略要點酌購屯糧，以備軍用而已。二十九年夏，川省稻稈，秋收歉薄，其時抗戰已歷三年之久，戰區擴大，國際路線及國內交通節節受阻，公私經濟漸趨困難，物價步漲，囤積居奇之風漸熾。同時宜昌撤守，江運阻斷，涪湖險嶺，不能後進，鄂西軍糧民食，須賴川省接濟，一時供求失調，民情惶恐。川省各地糧價驟然高漲，各省糧價亦多波動，形勢日臻嚴重，乃於二十九年八月中央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在省設置省糧食管理局，縣設置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責令統籌調節，平抑糧價，安定民生。迨至三十年四月以後，川省各地春旱，各縣就求自給自保，

不以餘糧賑市。全國糧食管理局，實行定價收購，民間存糧，愈益分散，阻遏囤積之風益盛，而市場糧食愈感缺乏，人心愈感不安，乃於三十年五月間重行考慮糧食政策，決定裁撤全國糧食管理局，在行政院之下另設糧食部，以提高其地位，加增其力量。糧食部於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鑒於當時情勢之緊迫，立探有效之措施，首求掌握多量之實物，以應軍公民糧之需要。其二為軍糧充分準備，使不影響作戰部署，公教人員公糧，定置供給，使其能安心工作，民食供應調節，祇就少數重要都市為之，免使力量分散。其三為一般糧食管理，採取簡單方式，溫和步驟，不多頒法令，不過分干涉，免使各級機構執行不善，多生流弊。四年以來，一本上述方針，雖未能盡如預期，而軍公民食，尙能應付裕如，即有少數地區遭受天災兵禍，一時陷於困難之境者，亦經統籌救濟，度過難關。茲將各項重要事項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果略陳於左：

一 田賦徵實及徵購徵借

田賦在民國三十年以前為地方稅，各地科則，輕重不一，要皆以面積為準，課徵貨幣。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國內經濟情勢，因戰區擴大戰事延長而漸生變化，物價趨漲，相繼上漲。糧食關係軍精民食，統籌管制，尤不容緩。田賦在昔原有本色之徵，如能恢復古制，大量掌握實物，不惟糧食問題可以解決，對於戰時財政，亦將大有裨益。政府有鑒於此，爰有將田賦改徵實物之議。三十年四月中央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並斟酌戰時需要，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徵收實物。繼即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詳議實施辦法，於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實行將各省田賦接管。全國除遼吉黑熱四省及河北察哈爾因已撤守新疆情形特殊暫緩辦理外，其餘各省，一律改徵實物，由財政部於各省縣設置田賦管理處主持其事。縣以下徵收機構，採經徵經收分立原則。經徵由田管機關負責，經收由糧食機關辦理。此項辦法，雖有相互牽制之作用，然糧戶納糧手續較繁，深感不便，故三十一年經合併為一，統由田管機關設徵收處辦理，而於內部仍採分立制。為求便利人民交納，並在各地推行集體完糧分保完糧及巡迴徵收辦法。倉庫設置，規定最少須以當地糧額五成為標準，以免因倉容不敷，延滯收納。三十二年起，為節省經費，增強行政效率，更決定將省縣兩級田糧機關合併，迄今完全實行者，已達十八

省。本年三月政府爲簡化機構統一事權起見，將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各省田賦徵收事宜，統歸糧食部指揮監督。

田賦徵實，以原有賦額爲折徵標準，所得實物，原有額度，三十年度開始徵實，預計可收谷麥僅爲二千三百萬市石之譜。其後各年酌爲增加，亦僅三千餘萬石，均不足供軍糧一項之用。且田賦徵實，以土地爲標的，徵得實物，極爲散漫，在地域上時間上亦不能完全適應軍公糧之需要。因於徵實之外，另行辦理定價徵購，每年參酌各省需要，及當時糧價，分省核定徵購數量標準及價格，給付一部份現金，一部份糧食庫券或儲蓄券，於秋收後隨同田賦徵實一次徵收。各省縣級公糧，過去由各縣自行籌派者，亦規定限度，隨賦帶徵，以免人民一再交納之繁。三十二年度川滇康陝甘閩桂粵浙九省，改徵購爲徵借，不再成現款，皖省參議會，且自動改徵購爲捐獻，節省現款支出，依常年徵購定價計算，徵借及捐獻共節省之現款，實達十一億元以上。三十三年度，更將各省徵購一律改爲徵借，減輕國庫負擔尤鉅。同時並加辦累進徵借，先在川陝豫浙閩粵贛鄂等省試行。

徵借糧食，以稻谷小麥爲主，但視各地農產情形，兼收各種雜糧。三十年開辦時，徵實標準，係按各省原有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貳市斗爲原則，產麥省份，則以等價折徵小麥。三十一年度徵實標準，酌爲提高，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或小麥貳斗八升。各省賦額輕重不等，其有輕重失平過於懸殊者，則由各省體察情形，量爲增減。徵購標準，則令由各省斟酌賦額輕重，土地良窳，或賦額大小，比照徵實數目，分級規定，以便逐漸實行累進，而達有糧出糧，糧多多出之目的。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大致與三十一年相同。惟三十三年起，以土地陳報大致辦竣，總歸戶冊，亦有若干縣份完成。爲推行累進制度計，更於徵實徵借配額之外，特別加列累進徵借一項，級數多寡，准由各省斟酌地方環境自行決定。糧戶分級，依總歸戶冊，無總歸戶冊者，依鄉鎮歸戶冊。未辦陳報縣份，則根據糧食機關所辦大糧戶調查之結果，參照原有賦冊決定。

自三十年度起，徵借徵購徵借之辦理，已歷四屆。願各方之協力贊助，與人民之踴躍踴躍，歷年徵收成績，尙稱優良。

三十年度全國徵實總額，爲谷麥二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石，共徵獲谷麥二千五百五十六萬零二百九十七石，計超徵百分之十一。二。徵購預定谷一千四百八十三萬市石，麥五百四十五萬八千零四十六大包，結果徵起谷一千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市石，佔預定額百分之九十一，麥四百七十三萬六千零五十八大包，佔預定額百分之八十四，三十一年度全國徵實徵購總額爲谷麥六千五百零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二石，共徵獲谷麥六千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七石，計超徵百分之一。七。三十二年度徵實徵購借及捐獻總額爲谷麥六千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石，共徵獲谷麥六千四百七十八萬零六百七十八石，計超徵百分之二。五。三十三年度徵實徵借及累進徵借核定總額共六千六百二十九萬零三百九十五石，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徵起五千零五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亦達徵額百分之七十七。預計至六月底徵實年度終了。當可徵收足額。

一一 軍糧供應及購補

軍糧主要來源，爲田賦徵實與徵購徵借所得之糧食。三十年以後，軍糧供應範圍逐漸推廣，所有前後方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醫院工廠官兵俟役，一律按照給與定批配給米麥等現品，以供食用。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全國軍糧，實際撥交之數，爲米九百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大包，麥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大包，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九月底止。軍糧實撥數目，爲米一千一百零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大包，麥七百零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大包，各該年度軍糧，不但食用無匱，且有一部份於年度終了以後，繼續撥交以作屯備之用。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軍米給與定數，增爲每人每日二十五市兩，十分之九配備現品，十分之一配發代金。凡屬有糧可以利用之處，儘量配備現品。其實在無糧可撥，或游擊地區，交通阻隔，無法由後方運送者，配發代金，就地購用。現品部份，由糧食部督飭各省田糧機關如期徵撥。代金部份，由國庫撥款交由軍政部會商糧食部責成軍事長官與地方政府辦理，是年度軍糧總撥，豫滇兩省，最感困難。豫省因中原會戰，大軍雲集，供應清繁，又屬災變之後，徵額有限，雖將徵實徵借所得糧食儘數撥充軍糧，猶感不敷，經由陝皖兩省大量運濟，始克渡過難關。滇省因配合盟軍作戰，部隊激增，本省軍糧配額不敷，經一面借用積谷，一面由康黔兩省運道進

濟，并繼續撥款購補，幸均能供應無缺。總計糧食部是年度實撥軍糧現品，爲米九百三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大包，麥六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大包，三十三年度十月起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軍糧按規定人數之食用量，就各戰（省）區軍事部署及徵糧豐富情形重行分配，凡屬有糧可撥之處，儘量配撥現品。其因徵實徵借項下不敷配撥，或因戰事影響運濟困難者，酌配一部代金，就地委購。總計配撥軍糧數量，現品部份，爲米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大包，麥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大包。代金委購部份，爲米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大包，麥一百四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大包，現正督飭各省田糧機關加緊撥交中。歷年以來，各省（戰）區因災歉或軍事關係實際徵獲之數與初時定案，相差甚多，每感不敷配撥，復以徵實徵（購）借，係按各地原有賦額普遍配徵，範圍廣及全面，而軍糧需要，往往集中若干地點。近年軍事轉變，邊僻或山岳地區糧產不豐之處，往往需糧獨多。加以戰時交通困難，輸力不足，糧食又爲笨重物品，無法追送補給，或遠程運濟。爲使配合軍事需要，不得不於徵實徵購徵借之外，另就缺糧最多，支應較鉅地區，撥款交各戰省區軍事長官委託地方政府就地採購補充。其在接近敵區，爲裕軍食並防社會糧資敵起見，復設法以較高價格搶購。計三十年度購辦米爲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大包，又二十萬市石，麥三萬六千大包，麵粉五萬袋。三十一年度購辦米爲五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市石，麥九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市石，又一萬九千五百大包，糜穀一十萬市石。三十二年度購辦麥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大包，又三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市石，米九十五萬七千零七十一大包，又四萬市石，穀九十一萬市石，糜穀一十四萬市石，麵粉一十一萬二千五百袋，三十三年度購辦麥一百五十一萬大包，又麥六十五萬市石，米一百七十五萬另二百五十大包，穀三十六萬五千市石，糜穀一十八萬五千市石。

三 公糧供應

民國二十九年以後，物價步漲，三十年七月頒布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規定中央公務員及其眷屬（本人連眷屬以五口爲限）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斗，每斗僅收基本價款六元，其在陪都遷建區以外者，由中央發給平價米代金。三十一年十月將原辦法修正補充：（一）對於公務員食糧，一律免費配發，不收基本價款。（二）撥發數量，以年齡爲標準，三

十一歲以上者，月價米一石，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八斗，二十五歲以下者六斗，工役一律六斗。(三)陪都及各省均以發賣物為原則。(四)以前請領平價米，須按月造冊，呈報發發手續繁瑣。自三十三年起，規定將公糧列入各機關預算內，即在預算範圍內發售發發，因為求公糧配發之核實，故於各省組織公糧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之責。惟各省賦糧，盈絀情形不同，公糧普遍發給實物，事實上尚難辦到。不糧食缺乏省份，仍不得不以公糧之一部或全部折發代金。其代金標準，原係按省分區核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改為每半年核定某數一次，再依據各地糧價漲落情形，逐月調整，並自三十四年度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將原訂代金區重行劃分，即由該會稽核擬代金標準，報經中央核定，以期與實際糧價接近。省級糧關公教人員，自三十一年五月起，照中央公務員例配給平價米，每斗亦收基本價六元，三十二年起改照中央公務員同樣待遇，一律免費發給公糧，在各該省徵糧項下劃撥。如不敷支撥，則由國庫撥付代金，由各省政府採購現品配發，或折發代金。縣級公教人員公糧，在三十二年以前，由各省自行籌辦，自三十二年起，一律隨同田賦帶徵，以不超過徵實額百分之三十為度。並須布縣市公糧處理辦法，規定支給標準及配撥範圍，以杜各縣自行擬派漫無限制之弊。

總核中央及省縣各級公教人員公糧，自三十二年起，始確定制度，統一辦法，其撥發數目可資統計者，計中央公糧，三十二年川康皖浙贛湘鄂粵桂閩蘇滇黔陝甘綏寧等十七省，共撥谷五百七十八萬九千餘石，麥三十三萬八千餘石，三十三年川康浙閩贛粵甘綏寧等九省，共約撥谷四百五十七萬五千石，麥三十萬石。其餘各省撥發代金折合穀約一百九十七萬五千石，麥七十五萬石。三十四年備川閩贛浙皖滇甘等七省可發實物，計穀谷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石，麥三十五萬五千餘石，其餘各省須發代金折合穀約三百五十八萬八千石，麥一百零八萬九千石。此外教育機關電訊機關及司法監所所需食糧，商由糧政機關撥者，計三十二年度共撥谷九十六萬六千餘石，三十三年共撥谷一百四十三萬餘石。省級公糧，三十二年共撥谷五百九十四萬二千石，麥一百二十一萬七千餘石。三十三年共撥谷五百三十九萬七千石，麥七十二萬四千石。又代金折麥四十二萬七千石。三十四年預算，應撥谷四百八十二萬六千餘石，又代金折合六十五萬三千餘石，麥三十三萬石，又代金折麥八十六萬九千餘石。縣級公糧，三十二年共計谷九百四十二萬六千餘石，麥一百零八萬四千餘石。三十三年共計谷九百九十一萬二千

餘石，麥一百九十萬石。三十四年共計谷八百七十五萬石，麥二百零四萬石。

四 民食供應

我國爲農業國家，如無水旱災害，大多可以自給。其需購糧濟用者，除軍公教人員以外，僅少數重要都市及若干工礦產區而已。糧食部成立以後，在陪都及成都內江分設民食供應處，川北川東及建業等鹽區，每年分撥糧食於青黃不接時出售開劑。其他各省，在重要消費市場所設糧食調節處，計有江西之泰和、吉安、贛縣，浙江之雲和、永嘉、麗水，福建之永安、福州、南平，安徽之立煌、屯溪、貴州之貴陽、獨山，山西之鄉寧、濕縣，陝西之西安，廣東之北江、西江、東江、韓江，南路，雲南之昆明等二十二處。此外湖南之衡陽、邵陽，河南之魯山洛陽，曾一度設置。甘肅之蘭州，因業務較簡，委託蘭州市糧食業同業公會分設供銷處代辦。

自三十年實施徵實徵購以後，各省徵得糧食，除撥充軍公糧及各項專案糧外，其餘額悉以供調節民食之用，計三十年度川滇黔粵湘浙皖贛閩桂康寧青綏甘等十六省，共撥谷九百萬二千餘市石，麥二十萬八千餘市石。三十一年度川滇黔粵湘浙皖贛閩桂康寧綏甘陝等十四省，共撥谷八百四十二萬六千餘市石，麥十三萬九千餘市石。三十二年度川滇黔粵湘浙皖贛閩桂康寧綏甘陝等十四省，共撥谷七百五十八萬六千餘市石。三十三年度徵糧尙未結束，餘額未能確計，其已經糧食部核准售濟民食者，爲谷五百四十萬四千市石，麥二萬三千餘市石。歷年餘額，爲數有限，因於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度在國家總預算內，各列調節民食資金二億五千萬元，查酌各省糧食盈虛情形，配撥各省，爲購糧調節之用。其籌款過鉅者，則由糧食部擔保，向四行息借運用，以增厚其力量。

五 糧食管制

關於糧食管制，初期對於糧價不多干涉，僅於少數重要都市，政府以其掌握之糧，平價供應，使糧價趨於穩定。迨至三十二年，一切物價，急激上漲，情勢日趨嚴重，政府頒布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指定若干主要物品，施行限價。糧食爲主要物品之一，乃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一律實施限價。現仍實施糧食限價者，計有重慶市四川貴州雲南西康廣西廣東江蘇

福建安徽浙江湖南湖北河南陝西山西甘肅綏遠新疆等十九省市。實施地點，共四百零三處。地點既多，力量分散，各省徵購餘額有限，實施限價市場，未能徹底控制，限價政令，遂亦未能切實貫徹，實施糧食限價之初期，全國各地糧價情形尚極良好，嗣因受天時及戰事影響，各地糧價，漸呈波動。今年三月以來，後方黔川滇陝各省糧價趨漲較著，閩粵康皖浙鄂豫皖等省上漲較微，其餘各省，尚稱平穩，然就各地物價指數與其糧價指數相比，則糧價仍屬較低。至糧食市場交易，曾於三十一年頒布糧商登記規則，所有經營糧食運銷倉庫加工經紀等業務之公司商號行棧廠坊，一律辦理登記，核發執照，以資管理。截至本年三月底止，除山西山東青海新疆江蘇等五省未能舉辦登記外，其餘各省經核准登記糧食營業執照者，共計二萬五千四百另九家。一律參加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並明定公會負責維護糧價評定糧食品級等責任。此外依據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查禁囤積居奇投機操縱，限制市場行銷米麵精度，並就各省糧食產銷情形，分別規定糧食種類，限制或禁止釀酒，以節消費。

六 倉儲運輸

自三十年度實施田賦徵實及定價徵購糧食以後，所需倉庫容量，為數甚鉅，為配合急需起見，經撥款發交各省，以利用公倉及公共祠廟改修簡易倉庫，或租用民倉，酌建新倉。三十一年度起，經徵經收事務，改由田賦機關統一辦理，乃於三十二年起採取中央與地方分擔辦法，凡在重要交通地點，由中央籌建，使戰後合於一般商業上之運用。在內地則策勵地方政府籌建，使合於地方積穀之用。因此三十二三兩年度新建倉庫，均以聚點倉庫為主，集中倉庫為輔。計三十三年度各省新建倉庫，至年底止，平均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三十年度新建倉庫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市石，改修倉庫一千三百九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市石，共用建築費四千三百八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元。三十一年度核定建修倉庫經費一億零二百七十五萬元，新建倉庫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市石，改修倉庫七百零六萬五千六百七十市石。三十二年度核定建修倉庫經費一億六千萬元，新建倉庫一百四十萬零二千六百七十市石，改修倉庫二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市石。三十三年度核定建修倉庫經費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新建倉庫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市石，改修倉庫四十五萬零六百八十市石。綜計四年來支用經費共四億四千

零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元，新建倉庫五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市石，改修倉庫二千一百七十二萬五千五百十六市石，兩共建修倉庫二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三百九十四市石。三十四年度建修倉庫經費預算，核定為二億五千萬餘元。建修倉庫總容置，經核定為三十萬市石，計新建二十四萬市石，改修六萬市石，分配於川黔川滇黔滇黔桂四線。年度開始時，即分別起辦，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完成容置為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市石，計為總容置百分之七十六強，預計五月底可全部完成。此外復規定修葺舊有倉庫二百五十萬市石，正分省逐案核定，期於本年新糧開徵以前全部修葺完竣。

運輸為糧食業務上最感困難之問題，第一為運程之僻遠。徵集之糧食，散在各鄉各鎮之間，初步集運，類為鄉僻小道。其向集中地點轉運至都市或前方，有鐵路水道可以利用之處，亦屬不多。故其運輸里程，少則數十里，多則百餘里，甚有逾千里者。第二為運量之鉅大。政府掌握之糧食，年達七八千萬市石，其須長途轉運者，約占三分之二，內地交通運輸，全賴人工體力，對此鉅額之糧運，實為民力方面最大之負擔。第三為輸方輸具之缺乏。後方糧運最大之輸力，為人工與牲畜，習用之工具，為板車與木船。至於公路汽車，僅能於緊急時偶然而用之耳。年來物價高漲，驢馬一頭，或板車一輛，價值十數萬元，木船一艘價值數十萬元，已非一般勞力者所克置備，舟車使畜，逐日見減少。第四為糧運費率之低廉。糧食運輸，歷照軍運辦理，給費甚低。近年雖時加調整，仍不能隨同物價提高，滿足其人生活及工具保養之所需。凡此種種，實為糧政困難之所在。為求解決糧運上之困難，曾於三十一年向美國訂購汽車，其國內運留供運糧之用者，僅為一百輛。三十二年任川省製造板車四百輛，添造川江水船一百零八艘。三十三年添造木船五百艘，並採用貼費獎勵造船辦法，在涇滄兩江補助船戶造成木船八十艘。其他各省，計江西添置掛信兩河船隻一百三十三艘，福建貸款造船七十艘，西康添設板車四十輛。糧食部前在美訂購板車材料四千五百輛，其存印之一部份，現正接洽內運。其次為調整運費，民快搬運，儘量露給口糧，水運驟運，大多麥酌減價訂約辦理。其由汽車運送者，照交通部公路運費付費。至糧食包裝，所需麻袋材料，為數極鉅，最近以廉價工資步漲，微購價格難於穩定，乃自本年四月份起，試行以米易麻辦法，俾袋價不依時增漲，而麻農織戶生產成本亦能顯及。比以中印公路已通，空運噸位亦已大量增加，經商得英大使館及義軍總部同意，在印度先購大袋二十萬條，此後如能源源輸

入，則不但於糧食包裝獲得便利，且可節省棉花消耗，於一般經濟亦屬有利。

七、地方積穀

積穀原歸內政部主辦，三十年十月改由糧食部接管。在內政部主辦時期，曾舉辦二十九年度以前全國各省市積穀數目清查。糧食部接管後，一面繼續清查，一面籌辦新儲。三十一年度積穀，由各省市按照成例自行積儲，自三十二年度起，始改變辦法，由中央分年核定派額，以厚積儲。

三十一年度以前全國各省市積穀數額之已報部登記者，計有穀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零七十市石七斗一升，麥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市石零五升，雜糧三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市石一斗六升，穀款一千九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元零七分，此為歷年積存之數量。有因災歉而動用殆盡者，有因戰事而損失頗鉅者

三十二年度積穀，以穀麥二十萬市石為擬募目標，除川閩陝皖浙桂等六省照原派額派募外，其餘各省市或以災歉缺補，或因負擔過重，或擬整理舊欠，紛請核減，最後定案，其約派募一千二百萬市石左右。但其實收數量，據報到部者，僅穀二百三十餘萬市石，麥九萬餘市石，雜糧二萬餘市石，穀款一千九百餘萬元。

三十三年度全國各省市積穀總數，原核定為一千七百萬市石，川陝閩桂粵浙鄂康等八省，均照核定數分配各縣派募。新疆已呈准停辦，青海亦請緩辦，其餘各省市或因戰事影響，或因災歉關係，紛請核減，總計約可募儲一千一百餘萬市石。

第四章 公債

抗戰以來，財政部對於債政措施，仍本既定政策，一面配合實際需要，發行新債，舉借外債，以濟國需；一面對已發各債按期償還，以維信譽，茲就內債外債二項，簡述如次：

一 內債

1. 內債之發行 依據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為適合抗建並進之國策，並指裕外匯基金起見，歷年發行軍需建設

及同盟勝利各種國幣及外幣公債，採取適合時機之穩健政策。自二十六年戰事發生以來，發行之債券，共合國幣一百五十餘億元，開金一億元，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億元，均用於軍需之供應，國防之建設，金融之調劑，災患之振濟等項。同時期內還付各債本息（連戰前發行各債在內），共國幣二、三九〇、八三九、〇九四元，開金三二、三九六、一七〇單位，美金五、二六九、五一八鎊，美金三七、二六四、五五一元。三十年起，遵照八中全會發行「田賦實物庫券」之議由財政部與糧食部會同發行各省糧食庫券，截至三十三年，共計發行五千六百餘萬市石。

2. 內債之籌募 戰事初起，係勸導人民本愛國熱忱，自願認購，如二十六年救國公債之向各省人民勸募，二十七年金公債，國防公債，建設軍需公債之向海外僑胞之推銷是。嗣以戰事持久，始廣泛對人民直接募集，惟仍補探勸募方式，如二十九年軍建兩債之勸募是。至三十一年發行債額較鉅，乃遵照八中全會決議，兼採勸募派募兩種辦法，城市以派募為原則。鄉村以勸募為原則。嗣又遵照十中全會決議，訂定派進派募制度，以加強對軍需之派募，計救國公債及二十九年軍建兩債之勸募，歷三十一年以來兼採勸募派募兩種辦法籌募之債款，截至本年底止確已解庫者，共合國幣約三十五億元。

3. 省公債之整理 遵照八中全會決議，改訂國地財政收支系統之原則，於三十一年將以前各省發行有效之地方公債三十八種，總額四億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予以接收整理。除用於抵押及未售出債券，均令掃數繳銷外；其實際發行應由國庫代為清償者，共計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經發行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分別予以調換收回，經此整理後，省債名目劃一，清償手續簡便，債信亦已提高，與中央其他各種公債具有同一價值。

一 外債

1. 外債籌借及運用 遵照二十八年五中全會決議第二期戰時財政金融計劃案：「為彌補支出，除仰給內債及銀行借墊外，並須籌借外債以資補充」之決策，即於二十八年與美國洽訂桐油借款，與英國洽訂滇緬鐵路借款，及第一次信用借款，與蘇聯洽訂第二次借款。嗣復與英美法邦先後商訂鈔鈔借款，錫借款，金剛借款，五億美元借款，及五千萬英鎊借款等十二種，連同蘇聯第一二兩次借款，總額計美金八億七千萬元，英金五千八百餘萬鎊。以上各債，類多昂貴性質，以我國農礦產

品運售價付。粵、漢、湘、豫相繼淪陷，財政支絀，物資匱乏，而各種必需器材，仍得源源輸入，使前方械彈無缺，後方生產不竭，得外債之助不少。

2. 外債借舉之維持 抗戰初期，財政部對於一切債務仍勉力籌措，從未愆期，國際信譽，於以提高。迨二十八年因戰區日廣，關鹽兩稅被劫持之數遂多，乃遵照五中全會決議分別採用停本付息辦法，以資調節，將兩稅担保之外債，（另有內債三種）暫時停付。一面仍按後方關鹽稅收實數，在全國各該稅收中所佔比例攤存各債各年應付本息，施行以來頗得債權國人士之諒解，以是保持債信，減輕國庫支出。至美國棉麥借款，則仍按期攤撥償付，依照約定期限於三十三年底完全償清。此外抗戰期間，美國桐油借款，已提前於三十一年償清。英國滇緬鐵路購車借款，亦於三十二年償清。其他戰時舉借之外債，均各按期償付，從無愆期。計自戰起以來，至三十三年底止，已償外債（連戰前舉借各債在內）本息數目，為美金一五八、三三三、三二四、二三元，英金一、二五七、八九四，磅鎊。

第五章 金融管制

一 穩定幣制

幣制穩定，通經濟發展之前提，自實施法幣政策後，管理通貨之基礎，雖已奠定；然戰時財政收支，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數億之陰謀破壞亦亟，故一面須收縮通貨，以調節發行，一面須設法提高法幣之信用，以抵禦敵之破壞，使幣制臻於穩定，八年來此項穩定幣制措施之最要者，計有下列四端：

1. 充實法幣準備及統一發行 法幣準備，向以現金六成，保證準備四成充之。現金方面，以金銀外匯為限，嗣為適應生產要求，使法幣發行富有彈性起見；經於二十八年九月規定法幣準備，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以適應當前需要。一面仍努力收受金銀，吸收僑匯，并先後二次成立外匯平準基金，以增強法幣之信用。至統一發行，為鞏固幣制基礎之要件，亦為政府多年所企求，三十一年七月因統一發行之時機已至，由政府公告自

十月一日起法幣發行，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同時由中央銀行將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發行準備接收，并停止省鈔之增發，省鈔準備，并由中央銀行予以接收，以符統一發行之旨。至節省法幣之用途，則由政府責成中央銀行舉辦票據交換，現已由重慶推廣及於成都貴陽西安昆明自貢等都市，交換額亦有增加，以後仍擬續行推廣，以發展票據，節省法幣。

2. 管理外匯 自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濫發鈔票企圖套取我外匯，財政部為防範計，於二十七年三月實施外匯儲核辦法，同時管制出口貨物以免資金逃避，惟當時上海環境特殊，不能請准外匯者，羣趨市場競購，因而產生外匯黑市，雖有中英平衡基金以事控制，終為力量所限，黑市波動不已，政府為穩匯市計，除嚴格限制運法幣出口及口岸匯款，嚴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與報運轉口外，並察防市面情勢，訂定商匯牌價買賣外匯，同時將前項外匯儲核辦法，予以廢止。及三十年七月，英美荷我國之請，封存國人在外資金，益以中英美平衡基金之開始運用，匯市乃趨穩定。同年十月收銷商匯牌價，以中央銀行掛牌匯率，為核算之標準，同時商由上海英美各友邦銀行停止供給黑市外匯，一面商定管制中英美附之進出口外匯辦法實施，以縮小黑市活動之範圍，三十二年底中英美平衡基金約期屆滿，經商得英美政府同意，特將原設平衡基金委員會予以結束，所有外匯管理事宜，一律歸併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并將該會改隸財政部以一事權，及本年三月復決定將該外匯管理委員會裁撤，其原有業務由中央銀行接辦，俾加強該行運用金融力量，穩定貨幣價值之職能。此外政府復訂定外匯抵銷辦法，規定凡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准以運進必需品而抵銷其應結之外匯，以疏導出口貨物，並爭取必需物資進口。

3. 吸收社會游資 以推行儲蓄及運用黃金為重要手段，在推行儲蓄方面，年有進展，中中交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吸收儲蓄款額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為一百五十三億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元。（六行局機構遍於全國因交通困難本年一月起儲蓄表報尚未送齊所報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為止）在運用黃金方面，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計收回法幣達四百四十三億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同時推行壽險，舉辦信託投資，亦為吸收餘資之另一方法，惟成效尚味大著。

4. 打擊敵貨幣侵略，一面查禁敵偽鈔票闖入我軍事政治控制地區流通，同時管理後方輿論區間匯兌，擴大法幣流通地盤，并防止其內流，使敵偽無所施其伎倆，偽幣因之日趨低落。

一 健全金融機構並嚴格管理信用

我國金融機構，大體可分為中央地方及普通三部份。近八年來隨時勢之轉移，多所改進，在健全中央金融機構方面，首為加強四聯總處之組織，使成為戰時特許行局業務之統籌管理機關。次為實施四行專業化，加強中央銀行之職能，使集中保管全國省地方銀行及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暨特許行局之剩餘頭寸，辦理票據交換，管理市場利率，代理國庫，統一發行，逐漸向銀行之銀行目標邁進。同時規定中國銀行為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工礦交通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村經濟，暨協助實現本黨土地政策之銀行，分頭并進，共同協助國家金融政策之實施，再次為整飭省地方銀行系統，使專負協助各該省區特種生產事業發展之責，同時推設縣銀行，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自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以後，嚴格限制新設銀行，督導其已設者增加資本，以厚金融基礎。同時合理調整其分支機構，以免各地畸形發展，並配合各地經濟之需要。

銀行信用之管理，近八年以來，日形加強。特許行局投資貼放業務，限令投放在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四聯總處核辦貼放數額計達三百三十餘萬元，就中以協助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為最鉅。省地方銀行方面自二十七年四月根據全國大會指示，頒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地方金融機關，增辦農工礦放款業務者，得向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同年六月召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會就其實施方案，詳加討論，付諸實施，二十八年三月復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對於收購贖回區物資，鞏固幣信，以及對敵經濟鬥爭，曾完成議案多起，均經先後實施。此後省地方銀行業務增繁，並准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繁榮農村，並代替法幣在戰區流通，以防止敵偽套購我外匯。迨三十一年秋因各地物價高漲，小額幣券需要減少，遂將前項健全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廢止，此後各省地方銀行，應着重協助各省特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至縣銀行業務之指導及資金之補充，經由中央銀行特設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辦理，以言普通銀行信用之分配，除對銀行直接經商囤貨，或間接代客買賣貨物，以及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一律嚴厲取締外並積極督導其投放在生產建設事業協助採購物資，增加後方物資供應。故放款業務，除有關國防及民生日用生產事業經主管證明外，普通工

商業放款，皆須受規定數額及期限之限制。嗣為切實控制商業信用，統籌資金分配起見；曾於各地設立放款委員會，專司各銀行放款審核，及各業資金貸放分配之責。又為實施全面管理銀行，曾於全國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分區執行監理銀行工作，期收事前審核，與事後稽核之效。惟各區辦公處轄區遼闊，經費人力，均感不足，致難達成原定任務，經於本年三月決定將此項辦公處裁撤，分別將省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授權中央銀行監督；縣銀行業務，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督，仍由本部建立巡迴稽核制度，隨時督促考察，並檢查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業務，以嚴管制。

第六章 地方財政

我國地方財政，本無定制，近十餘年來經先後倡議，劃分釐訂標準，冀能自立。抗戰軍興，為遵行最高國策，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縣財政基礎始告正式奠定。施以因應環境需要，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於三十年十一月公布施行，爭議已久之自治財政制度，至此大備。在新縣制未實施前，縣市稅收祇有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附加，其他附加，房舖捐雜捐六類。除房舖捐什捐外，均為省稅附加，縣市無獨立稅源。迨新縣制實施，縣市稅收，改定為土地稅之一部，（田賦附加）土地陳報後正附田賦溢額田賦之全部，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土地改良物稅營業稅之一部，（屠宰稅全額及營業稅二成以上）及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雖科目亦僅六類，但其內容則已大見充實。旋為更求適應地方自治需要，復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時，予以補充，全部都十五款類，其科目為土地改良物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土地稅之一部，（田賦由中央參照原收入撥付契稅附加仍舊遺產二成五，營業稅三成至五成，與印花稅三成。前後比較，是縣財政由附庸而獨立，而更求自足，進步顯著，允為吾國財政史上劃時代之改革。第以地方經濟落後，自治事業，萬端待理，所有財源仍恐或有不給，另採行中央補助金制度，以資調劑。同時並督導整頓稅收，實行鄉鎮造產，一面更飭積極清理地方公有財產，庶幾自治財政內在難題悉可獲得根本解決，足以自力更生，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全國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分三期整理，每期六個月，各期業務均已完成者，有豫甘閩三省，完成一二兩期業務者，有黔康贛甯陝皖滇七省，僅完成第一期業務

者，有桂浙川粵鄂五省，現正在繼續嚴督辦理，期早完成。就中以整頓稅收，最著績效，如二十九年度自治稅課僅三〇、六九一、一五三元，三十二年度即增至八一六、二七七、六〇二元，清理地方公有款產次之，三十二三年計清出公款九七、五二〇、八六七元，田地四、七八一、二三〇畝，房屋七一、三三〇間，租谷二二三、二〇九石，租金六六、八九〇、六六一元，鄉鎮遺產因資金技術均有問題，且又難於即日見效，成績不如預期之大，已在勤求改進。關於審訂地方預算一項，實為整理財政之重要步驟，縣市預算制度自三十四年起，雖已粗具規模，但仍有待改進，尤其新財政收支系統法頒行以後，自治財政已成一獨立單位，健全預算制度，更為事實所需要，爰又制定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四月公布施行，翌年復將本辦法酌加修訂，期能更切實際，現在除淪陷區及情形特殊者外，均能遵照辦理。地方財務行政制度年來亦在積極建立之中，惟自治財政，因莫基於抗戰之時，支應繁殷，財源匱乏，而委辦事項復日見增多，各地縣政府為求克赴事功，有不得不出於臨時攤派以資挹注者，業經嚴予糾正，仍須加緊造產，以求根本解決。

第四篇 經濟建設

本編範圍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四個機關主管事項

第一章 工礦

二十七年一月設立經濟部其時併入該部之機關爲(一)實業部(二)建設委員會(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四)軍事委員會第三部(五)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六)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七)軍事委員會工礦調整委員會(八)軍事委員會農林調整委員會。實業部原有農業、工業、礦業、商業、合作、漁牧、勞工各司及林墾署。改爲農林礦業、商業等司，其所屬農本局，中央農業實驗所，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地質調查所，中央工業試驗所，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及商品檢驗局等概關仍其舊，餘均裁撤。建設委員會之電氣行政工作併入工業司辦理，事業部份，劃歸資源委員會。電氣試驗，劃歸中央工業試驗所。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設水利司辦理，其所屬各流域水利會局及水工試驗所仍其舊。軍事委員會第三第四兩部事務，分歸各司辦理。惟第三部之管理燃料工作，仍設燃料管理處，專司其事。資源委員會原有之探礦室及冶金室特爲劃出，另設礦冶研究所。工礦調整委員會更名工礦調整處。農林調整委員會更名農林調查處，附屬於農本局。其所屬糧食運銷局所辦事宜，歸農林調查處辦理，二十九年七月農林部成立，經濟部農林司工作，及所屬農事機關，全部移交管轄，八月全國糧食管理局開始工作，農本局原管理糧食工作，當即移交管理，原有農林調查處，即行裁撤，十一月中央社會部移轄行政院，經濟部所管合作行政及勞工行政，即移交社會部辦理。三十年九月水利委員會成立，經濟部水利司工作及所屬水利機關，全部移轄管轄。此時經濟部內容亦有調整，除礦工商各司以外，添設管制、電業、企業三司。嗣後經濟部因主管範圍內有一部份物資，必須加強管制，乃於三十一年二月間，設立物資局，迨國家總動員會議成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撤銷物資局，同時將農本局改隸財政部，爲花紗布管制局。迨戰時生產局正式成立，經濟部又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四年一月，先後將所屬燃料管理處工礦調整處移交戰時生產局接管。茲將七年以來重要設施分述於后：

一 內遷廠礦

戰前我國工業分布，大都集中江海沿岸及鐵路沿線各地，抗戰軍興，莫不首當炮火之衝，前軍委會工礦調整委員會為保持國家經濟元氣，奠立後方工業基礎，於八一三滬戰將起之時，組設廠礦遷移監督委員會，訂定獎勵辦法，派員分赴臨近戰區各省市，督導各公私廠礦內遷，此項工作後由經濟部主持辦理，上海、江蘇、河南各地重要廠礦，如大鑫鋼鐵廠，中福煤礦等器材設備，大都相繼拆遷，二十七年初，全部運抵漢口，其中一部機器、電器、紡織工廠，並利用在內地尋勘廠址之時間，臨時開工生產，以應當時各戰場之急切需要，對於鄭州、武漢等處之紗廠，除運送入川外，并由平漢鐵路特開專車，運至咸陽，寶雞，重行建置，對於向受敵人脅迫之漢陽大冶鋼鐵廠設備，亦儘量拆卸遷運至川。治武漢撤守，復嚴密規劃，飭令各廠礦繼續內移川湘各省，鑄廠復工，綜計經政府促助內遷之廠礦，共達四百四十八家，機噐材料七萬零九百噸，技工一萬二千〇八十八人，至二十九年終，已大部完成復工，其性質分配，計機械工業占百分之四〇、四〇，化學工業占百分之二二、五〇，紡織工業占百分之二一、六五，鋼鐵工業占百分之〇、二四，電器工業占百分之六、四七，飲食工業占百分之四、七一，教育用品工業占百分之八、二六，其他工業占百分之三、七九，礦業占百分之二、七八，屬於國防工業範圍者，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地域分布，四川占百分之五四、六七，湖南占百分之二九、二一，陝西占百分之五、九〇，廣西占百分之五、一一，其他省份占百分之五、一一，至國營各廠，如中央機器廠，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等，原本設於湖南，亦均迅即移設滇，桂，川等省。三十三年五月湘桂戰事爆發，衡陽桂林各地工廠擇要拆遷，由國庫撥付運費，對民營工廠則給予低利借款，限期內移，一面由財政部免稅放行。路局撥車助運，當時擬貸助湘桂廠礦內遷資金，達六千四百〇五萬元，預計遷出器材五千噸，惜以黔桂戰局急劇逆轉，致由衡、祁、桂、柳各地運抵金城江、獨山一帶之器材礦品，大多未及發出，祇得飭由最後撤退人員，悉數破壞，以免資敵，綜計迄目前為止，已遷至後方安全地帶，局部復工，或正在籌備復工之中者，有資源委員會之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四兩廠，藥品製造廠，民營之新中工程公司，六河溝機械廠，華成電器廠，及中華、大中等機器廠。

一一 發展工業

1. 獎進工業技術 工業技術發明之特許專利，由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辦理，二十八年四月該條例會一度修正，獎勵範圍自發明權擴及新製及新式樣之創作。二十九年十一月復由經濟部公布，補充辦法對於未完成之發明創作，如經審查合格，即由該部予以協助實驗，三十二年五月頒行專利法，三十二年四月公布，「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並指定急需仿造之工業原料器材名稱，茲將各項專利，實驗及仿造代用品歷年案件彙誌如次：

(1) 專利 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呈請之專利案件，計共一、二二四件，審查結果，准予專利者計四四二件，公告期滿，依法發給專利證書者，計三九四件。

(2) 實驗 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呈請協助實驗案件計一四八件，經審查准予協助者十二件核定協助實驗經費共三七九、二八〇元。

(3) 代用品 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呈請案件計共一〇七件，經審查合格准予給獎者三六件，核定獎金四十二萬元。

2. 釐定工業標準 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公布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聘派專家為委員，為諮詢及討論工業標準之機構。經濟部成立後，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修改章程，遴派委員，推進標準工作，先後成立醫藥，器材，化工機械電工，礦冶等起草委員會，從事評述各國標準及徵集英美法蘇德日各國標準工作，三十二年復將該會改組，加強工作，並成立土木工業標準及汽車工業戰時標準兩起草委員會，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由該會研擬擬定之工業標準，經經濟部正式公布者達十五類，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十月已參加同盟國標準協會。

3. 扶助民營事業 獎勵工業，為我國行政之既定方針，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茲將抗戰以來獎勵民營工礦事業情形，撮要分述如次：

(1) 貸助資金 分(甲)直接貸助，由經濟部督導工礦調查處或直接辦理，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以資助各廠礦運

移爲主，二十九年至三十年間以資助各廠礦建設及設備爲主，三十一年以後，以資助各廠礦營運爲主。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共計貸款二萬四千萬元。(乙)核轉四聯總行貸款，由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計核轉工廠一七六家貸款一、二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丙)直接投資，由工礦調整處辦理者二十二廠，投資三三八、六五〇、八五二元，由該部直接辦理者，有中國毛紡織廠西北毛紡織廠等。(丁)保息補助，有永利化學製造公司，成都啓明電氣公司，重慶電力公司等。(戊)小工業貸款，自民國二十八年至卅一年，核准貸款工廠七八家，核准貸款總額二、〇一五、九〇〇元，嗣以物價繼續漲，此項小量資金，對各廠實無重大裨益，且規模過小之工廠亦不易勉爲支持，自卅二年起已予緊縮。

(2)供應材料 戰時運輸梗阻，廠礦遷建復工，所需材料供應困難，二十七年間由工礦調整處擬定購儲材料工具計劃，統籌購儲各廠礦所共同需用之材料。廿八年該處材料庫成立，向國外購五金電器化學等器材五、八〇〇噸，內中一部份，在海防損失，二十九年復向英美兩國信用貸款案購料，陸續運回，三十一年緬甸戰事逆轉，復有一部份損失，搶運回國者約一千二百餘噸。同時國內廠礦，特料孔急，爰向印度採購重要零件，由航空運入，一面收購散存國內各地器材，并向國內優良工廠定製器材，計向國內所購材料價值，三十一年八月以前爲三千二百萬元，卅一年下期及卅二年期爲二二〇、〇一八、八七八、二二元。國外購料則爲英債用貸款購料六八、三一六磅，印度購料二七五、一三五盾。三十二年全年購料總額爲英金一七五、八三六鎊，美金九二、四四五美元，印幣六七二、六六七盾，分配廠礦材料總值達一七九、二二一、八九五元。卅三年全年國外購料總額爲英金六、九六三鎊，美金四八、八二二元，印幣二八四、一六九盾，分配廠礦器材價值五三七、五二九、六九三元。

(3)訓練技術員工 抗戰時期，技工之失業者甚多，故於二十七年訂定調整辦法，徵集各部門類技術人員，支給生活費，分派有關廠礦服務，充實生產力量，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共登記人員一、五〇八名派赴各廠獲得經常工作者三三二名，經協助而獲得工作者二四一名。復以內地缺乏技工，又訂有「協助內遷各廠招募技工暫行辦法」技工所需旅費，可向該處借貸，太平洋戰事起後，辦理粵港一帶技工之收容安置事宜，在曲江桂林等處放逐，就地安插，運送重慶者二四五名，直接介

紹工作者八五名，又人才調劑協會內選印鈔技工，電機技工二二五名，亦經安插工作。抗戰初期技工缺乏，工礦調整處於三十年指定後方規模較大之民營工廠訓練技工第一期三〇〇名，已於卅一年訓練完成，又以私營各廠僱自行訓練者為數頗多，為謀提高效率，劃一步調起見，擬技工訓練處統籌主持，分別委託國營民營各廠，設班訓練，預定計劃，自二十九年五年內訓練技工七、〇〇〇人。截至現在止，已畢業者，三、一七一人，正在訓練者二、二七六八。

(4) 定購機器成品。太平洋戰事起後，國外機器輸入銳減，國內機器工廠，因受物價波動影響，多現不景氣狀態，經濟師於卅二年由工礦調整處擬定購機器專案，集資一萬萬元，專作定製各種電機動力機工具機之用，卅三年將該項週轉基金增為三萬萬元。繼續辦理，三十二年側重工具機，卅三年則側重於動力機及工作機。製成機器，隨時銷售各廠礦，其中動力機因後方缺乏，銷路最暢，工具機則因年來機器廠業務不振，銷路較滯，但至湘桂淪陷以後，反成為內遷各廠所藉以復工建廠之設備。截至卅四年二月底止，定購機器中之較重要者，共計為鍋爐二十部，蒸汽機二、八六〇馬力，煤氣機五八五馬力，桐油機八七五馬力，發電機四、六〇五千瓦安，電動機四、六〇二馬力，變壓器六、二五〇千瓦安，各種工具機五八五部，工作機三四〇部。

4. 擴充電力事業。抗戰以前，我國電氣事業，集中沿海各省及武漢一帶。至西北西南各地電廠既少，設備復多陳舊，所有甘、寧、青、陝、川、康、滇、黔、湘、桂、各省。共計僅有發電設備二萬五千餘瓩，約佔全國容最總數百分之四，抗戰以來，後方工廠林立，人口廣集，動力及光熱用電需要激增，經督飭資源委員會，於各重要工業中心創建電廠，一面協助各民營及工業自用電廠擴充容量，以利調節，電力事業擴展甚速，茲分述如下：

(1) 籌設國營電廠。于各省重要工業中心，如五通橋，長壽，宜賓，萬縣，自流井，涪縣，昆明，貴陽，蘭州，天水，衡陽，沅陵，辰溪，柳州，漢中，西寧，西昌，麗水等地，分別籌設新廠，擴充舊廠，尤注意水力電廠之創建，均已由水力勘測總隊，于西北西南各省測勘四十餘處，並就其中便於籌建者，先行擇要設計，如貴州修文河，陝西褒惠渠，甘肅天水穆河，青海西寧湟水等，土木工程，本年即可完成，一俟發電機運到，即可發電。他如四川之大渡河及都江，雲南之酒南

河，普渡河，牛欄江，廣東之潯江，湖南之資水，湖北之清江等處，亦已設站紀錄，進行鑽探。至宜昌三峽水電之利用，其效用尤特為宏大，亦正在繼續研究中。又各主要地區供電之連繫，如宜賓至自流井，五通橋至樂山，讓渡河至萬縣，及昆明重慶等市郊，亦已敷設高壓輸電線路，擴大供電區域。

(2) 協建民營電廠 後方重要地區之民營電廠，如重慶電力公司，成都啓明公司等之發電設備，均經協助疏散，或移設岩洞及其他安全地區或在原地加裝保護設備，所需經費，分別由國庫補助，或中中交農四聯總處借款協助，在電費附加內扣還。他如昆明耀龍公司，衡陽電廠，桂林電廠，梧州電廠，遂寧電廠，贛縣電廠，大庾電廠等，均已加以調整或擴充，以增供電能力，並協助巴縣工業區電力廠，康定水力發電廠，北碚富源水力發電廠，完成發電。

(3) 督導自用電廠 各自用電廠如有餘電，均經督促轉售公用電廠，以供市用，如西安成豐麵粉廠，寶雞中新紗廠，重慶中央造紙廠，兵工署第五十工廠等。均經督促實行，他如兵工署第二十，二十一工廠，豫豐紗廠，裕華紗廠等，均經督促發電自給，減少公用電廠負荷。

茲將歷年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列表如次：

年 度	發 電 容 量	發 電 度 數
二十七年	三五、四〇五	七三、六二一、六九四
二十八年	四〇、三七六	九一、四九四、四六〇
二十九年	四〇、七二二	一一、九三一、一七二
三十一年	四四、三二三	一二七、三〇二、〇〇〇
三十二年	四九、八二二	一三六、八五〇、〇九〇
三十三年	六四、一三四	一四六、四三七、二二〇
三十四年	七〇、〇一七	一七四、二二九、五〇〇

5. 建設鋼鐵事業 後方冶煉工業，以前多用土法，所出之生口鉄頗不適用，而製鋼之設備尤少，抗戰以來，經濟部對於鋼鐵事業，即謀在四川雲南兩省境內建立基礎，以助各種輕重工業之發展，始則將瀘漢各重要鋼鐵廠分別西遷，繼則開發川滇兩省之綏江，涪陵，彭水，易明等重要鉄礦，並協助商人建設新式小型煉爐，一方面增加土鉄生產。在二十七年間湖南湘潭錫衝之中央鋼鐵廠，因戰局關係其原有器材，除撥歸其他廠礦應用外，餘均妥爲保管，以備恢復之用。同時由資源委員會與兵工署合組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將漢冶萍公司漢陽鋼鐵廠大部份爐座器材與漢口揚子鉄廠機爐，遷移於重慶大渡口，改建新廠，重要設備有一〇〇噸及二〇噸化鉄爐各一具，一〇噸平爐三噸貝塞麥爐各兩具，一噸半電爐一具等，並開採綏江鉄礦，南桐煤礦，以供煉鉄原料；嗣又於蒲江附近添設大建分廠。此外在抗戰初期，由經濟部協助籌備成立之鋼鐵事業，其重要者，在四川省則有渝鑫鋼鐵廠，中國興業公司，協和煉鉄廠（後改組爲資和公司），人和製鉄公司，新威礦冶公司（後改組爲威遠鉄廠）；在雲南省則有中國電力製鋼廠，雲南鋼鐵廠。由資源委員會兵工署雲南省政府合辦。而小型之新式煉鉄爐陝江，大昌，永業，上川，清平，永和等）在四川成立者，亦不下十餘廠。概括言之，後方鋼鐵事業之演進，在三十一以前注重於灰口鉄之生產，在三十一以後則注重於鋼材之製造。經濟部爲促進煉鋼事業計，復由資源委員會創設資渝煉鋼廠及電化冶煉廠之平爐電煉鋼部，由工礦調整處協助成立中國製鋼公司，在三十二年下期，四川省生鉄產量已有過剩之虞，資源委員會爲調整與救濟計，復於三十三年間將資和公司及陵江煉鉄廠合併於資渝煉鋼廠，改組爲資渝鋼鐵廠。又將人和公司收買，改組爲資蜀鋼鐵廠。至其他各省因工業需鉄之故，亦經協助，先後就鉄砂供應便利區域，建設煉鉄廠，或係民營，或係政府投資辦理，如江西之天河鉄廠，廣西之八步鉄廠，中渡口鉄廠，湖南之湘華鉄廠，民生鉄廠，廣東之粵北鉄廠，陝西之耀縣鉄廠，皆相繼成立。又爲發展西北鉄業起見，在甘肅皋蘭籌備甘肅煉鉄廠。至就技術方面言之，因抗戰期間外洋機件材料難於輸入，各鋼鐵廠多係自行設計，就國內材料裝配；而小型新式煉爐，則首在四川省成功。又煉鋼爐座既四川產鉄品實言之，除用電爐外，以用平爐爲宜，但附屬設備頗不簡單，乃由專家幾經研究，創作小型貝塞麥爐，其試煉亦收成效。自三十二年以來，各鋼鐵廠因工資原料成本加高，銷路滯滯，頗難維持，經濟部曾擬有定製鋼品計劃，側重於製造輕便鋼

軌及橋樑鋼品，以助建鐵道及公路橋樑之用，所需費用預算，經本院交與四行聯合辦事處接洽，以數目過鉅，未及實施，但已由工礦調整處陸續訂購一部份鋼錠成品及機件，以救濟鋼鐵產品之滯銷，現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對於訂購鋼錠產品積極辦理，並增加備價，鋼鐵事業已有生機。

茲將後方各廠歷年來鋼錠產量列表：

年次	生鐵(包括土鐵在內)	指鋼錠言
二十七年	四一、〇〇〇噸	九〇〇噸
二十八年	四一、四六六噸	一、二〇〇噸
二十九年	五五、一八二噸	一、五〇〇噸
三十年	六二、八三六噸	二、〇二噸
三十一年	七七、四九七噸	三、〇〇〇噸
三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噸	六、八〇〇噸
三十三年	四〇、一三四噸	三、三六一噸

二十七年度生鐵產量概屬土鐵，三十三年度生鐵產量內有灰口生鐵二〇、六八三噸，而土鐵則僅為一九、四四一噸。因土鐵產量最近兩年來逐年減少，故三十三年度生鐵之總產量較低，鋼之產量則逐年遞增，在三十三年度已達一萬三千餘噸，為數年來之最高額。

6. 發展機器工業 (1) 機器工廠，在內遷廠礦中，為數最多，國營方面資源委員會原擬設於湖南之國營機器廠，戰後遷於昆明，為中央機器廠，三十年設宜賓機器廠，三十一年設蘭州機器廠，民營方面，以重慶之新民，上海，順昌，公益，恆順，民生等廠，重慶之新中工程公司等規模較大，後方總數共計不下八百餘家，在數埠上民營佔優勢，在規模上則以國營為優勢，依三十二年調查，工具機之數量，國營各廠共約七、六〇部，中央機器廠一廠，即已佔三〇〇部之多，民營

各廠共約三、四三部。各廠工作，最初集中精力於遷建，並代兵工廠製造兵工器材，繼則製造(一)動力機。(二)各項工作機。(三)作業機等。最後則以政府督導，逐漸趨於專業化，並設計製造新器材。三十一年以後，物價日貴，生產間接費用，波動甚大，新興工業及交通事業，無顯着發展，機器成品，銷路呆滯，生產數量，漸見萎縮，自三十二年成立定製機器專案之後，民營事業之工作，始漸趨安定，三十三年湘桂戰起，生產數量因之減少。

(2) 電工器材製造工業，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於湖南設有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電器廠及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因戰事轉進，分別遷建，中央電工器材廠設第一廠於昆明製造各項銅鐵導線，第二廠於桂林，製造真空管及電池，復設支廠於重慶，第三廠於昆明，製造電阻機，第四廠於桂林，製造乾壓器發電機電動機等。中央電器廠遷設沅陵，復移總廠於宜賓，於沅陵衡陽各設分廠，專製絕緣瓷瓶。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遷設桂林，於昆明重慶各設分廠，專製無線電有關各項機件，後改名為中央無線電器材廠。至於民營方面，如重慶之華生中建，祁陽之華成等廠製造電力所用器材，重慶之中華無線電社製造無線電用之手搖發電機等，大多均自戰區遷入，總計後方國營民營各廠，共約八十餘單位。電工器材生產上最大困難，厥為各項重要原料之缺乏，若干產品，乃大受限制，然各大廠出品優良，均可與舶來品相頡頏，代用品如膠木粉、黃臘布、黃臘網、雲母片等，新出品如四十九股銅絲網，螢光燈，變極感應電動機等均已成功。三十三年湘桂戰事發生，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桂林部份，分別拆遷歸併於昆明及重慶兩地分廠，重慶方面頗受影響。

茲將七年來機器及電器工業重慶產品歷年產量列表統計於後以資比較：

品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蒸汽機	35	35	35	35	35	35	35
內燃機	35	35	35	35	35	35	35
發電機	35	35	35	35	35	35	35
電動機	35	35	35	35	35	35	35

工具機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發電機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電燈泡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7. 發展化學工業

(1) 液體燃料計分動力酒精，代汽油，煤鍊汽油三項，分述於下：

動力酒精 我國酒精工廠戰前僅有九家，戰後相繼停頓，二十七年資源委員會遷移咸陽酒精廠一部份之設備，設於酒糟廠於四川，於二十八年出貨，與內江之四川酒精廠，同以糖蜜為原料，此後民營之大成，國民，復興，勝利，國營之遠，開遠，西北，北泉等廠相繼設立，三十年間最稱繁榮，原料供應，漸感不足，經由經濟部分別就其成績嚴格管理，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核准登記之工廠共二九七家，三十三年總產量約一千二百萬加侖，軍事機關自辦及尚未登記各廠，尚未計入。所有工廠，大部份集中於四川，原料以糖蜜，乾酒，雜糧為多，近年以原料缺乏，成本加重，各廠產量，遠在其生產能力之下。

代汽油 經濟部於二十七年設植物油提煉輕油廠於重慶。二十八年夏季開工，同年與兵工署合作，改該廠為動力油料廠，幾經研究，始告成功，國內對於從植物油提煉汽油，乃有成法可循，民營如新中國及新民等相繼設立，從事提煉，太平洋戰爭起後，汽油輸入及桐油輸出同感困難，卅一年中央特撥專款交由前運輸統制局籌設新廠，由經濟部督促原有各廠增加產量，卅二年登記之工廠生產能力年約二百九十萬加侖，但因技術及設備，尚多困難，普通產量僅為生產能力三分之一，卅三年以還，桐油供應不足，價格復日趨上漲，由院決定停辦，並經經濟部擬具分期停辦代汽油廠之辦法，藉以節省原料，卅四年公私各廠，每月實產代汽油，合計二萬加侖弱。

煤鍊汽油 經濟部於廿九年飭令資源委員會派員調查五通橋附近煤區，籌設煤為焦油廠，以低溫蒸餾方法，從烟煤中提煉動力油料，如汽油柴油燈油及焦炭瀝青來蘇水等，卅年正式出貨，陸續擴充，現全年約可生產汽油六千加侖，煤油一千

六百加侖，柴油八千加侖。

(2) 酸鹼及其他化工產品

後方原有化工工廠如製酸製鹼等，多屬小型，抗戰開始規模較大之廠，相繼內遷，如五通橋之永通化學公司，從事製鹼，重慶之天原電化廠，製氫鹽酸燒鹼漂白粉等，長壽之中國煤氣公司，製氫電石，重慶之慶華化學染料廠製造染料，均具成績，新成之工廠有資源委員會經營之(一)化工材料廠，利用雲南芒硝，製成純鹼燒鹼，(二)江西硫酸廠用接觸法製造硫酸，(三)裕漢磷肥廠，用滇省磷礦製造磷肥，(四)重慶耐火材料廠，工礦調整處之木材乾溜廠乾溜木材。民營重要化工工廠，則有長壽中國火柴原料廠，製造火柴用赤磷，光華建華成等廠製油漆油墨，中國化工企業公司製造中化玄染料，華中化工製造廠製造拷膠，其水泥工業，後方原有之四川水泥公司，戰後華記水泥公司遷建沱陵，改名華中水泥廠，四川復新設嘉華水泥廠，雲南復新設昆明水泥廠，甘肅貴州廣西等地亦各設有水泥廠。

茲將七年來化學工業重要產品歷年產量增減情形列表比較於後：

品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酒精	105,810	107,444	87,311,011	87,801,754	77,611,313	77,411,911	77,810,613
純鹼	5,511	17,110	17,071	2,111	17,111	21,111	21,111
燒鹼	—	—	107	207	211	211	17,111
硫酸	170	111	717	211	211	211	211
鹽酸	25	71	111	110	170	217	217
漂粉	—	—	127	111	210	207	217
水泥	110,710	117,011	117,210	117,217	117,117	120,717	117,117

8. 促進民生工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1) 紡織工業可分棉、毛、麻、絲四項，棉、毛、麻、由經濟部督飭工礦調整處協助督促，蠶絲工業，由四川建設廳統加支配，屢有江浙熟練技工，傳習技藝，茲就棉毛麻三項分述如下：

棉紡織 抗戰開始，後方僅有紗錠二萬五千枚，此後內遷紗錠二十二萬餘枚，連同新設各廠在內，計共五十五廠，已開紗錠二十五萬二千餘枚，未開五萬八千餘枚，已開布機一、八七八台，未開九八九台。以上新裝紗錠，一部份係大型，一部份係印度格盧式小型紗機，棉紡織業所感困難。為原料供應不敷，重要器材如鋼絲針布、鋼絲圈、及染料等，補充困難，及物價波動甚劇，活動資金，日趨龐大，每件棉紗所需工費日多。

毛紡織 西北盛產羊毛，染機器毛紡織工業，則建立於戰後。重慶附近之中國毛紡織廠，民治紡織廠，及樂山五通橋之川康毛織公司，三十二年已開毛紡錠二千四百錠，月產毛呢二千公尺，三十三年產量益增，此外光大、西京、西北等毛織廠，織造毛呢毛毯，均已出品，蘭州之西北毛紡織廠，現在積極籌備裝機，預計本年夏秋間可以出產。

麻紡織 抗戰初期，工礦調整處協助湖北麻織廠內遷，在萬縣開工，織造麻袋麻布，協助廣東梅表麻袋廠在信宜設廠，並另以一部份機器，由該處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遷至衡陽，設立衡陽麻袋廠，均擬於三十三年度完成開工，湘桂戰後，均告停頓。此外有西南麻織廠申新等廠均以前交織機製布疋。

(2) 其他民生日用品之較為重要者有製造麵粉肥皂製革等茲分述於下：

製紙 川省銅梁大竹夾江等處，木為手工紙之著名產地，機器造紙僅樂山之嘉樂、與蜀等處，規模均小，戰後上海龍章造紙廠遷建重慶，杭州中元紙廠，遷建宜賓，漢口建家紙廠拆遷比鄰，改組為建國紙廠，戰前擬設之溫遠造紙廠不及興建，戰後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投資合設川嘉造紙公司於嘉定，後由經濟部聯合有關機關設立中國紙廠於宜賓，均具相當規模，截至現為止，後方各紙廠共二十三家，生產能力每日三十噸，實產每日十二噸左右，惟川嘉紙廠以機器內運困難，迄未開工出貨。

麵粉 四川陝西湖南等省，本有碾製麵粉工廠，戰時內遷至陝西寶雞者有福新、大新、至西安者有和合、同興、至重

慶者有慶新、正明等廠，慶新後改名福新，正明機器出租與福民公司。經濟部以後方人口日多，原有粉廠，不敷供應，而較大機器不易自製，飭令工廠調整處督導各機器廠，製造小型麵粉機器，分設各地後方各廠總計約日產二萬五千包左右。

肥皂 內地製皂工業，設備大多簡陋，戰後由南運滬渝復工者有永新化學廠，新設者有利民、西南等廠至卅一年僅重慶一地，已達七十餘家，所需原料如燒碱油脂等途咸供不應求，是年後方共產皂三十二萬箱，三十二年增為卅五萬三千箱，三十三年因物價增漲原料缺乏，規模較小設備簡陋各廠，漸歸淘汰產量減少。

製革 後方盛產皮革，重慶成都等處素為手工製革業之中心，新式機製皮革工廠為數甚少，抗戰後內遷者以自漢口遷建重慶之漢中製革廠，暨求新廠規模較大，此外四川有華勝、光華、大成、成都、二明、慶鑫各廠，陝西有西北、長安、東樂、甘肅有豐記、建華等廠，所製產品，分輕革、重革兩種，製革業所感困難，仍為技術問題，所用藥料，雖用植物提製，然製造上等皮革所用鉻鞣，仍待國外輸入。

茲將七年來各項重要民生用品生產情形列表比較如後：

品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棉紗	157,000	337,000	527,000	677,000	1,127,000	1,267,000	1,147,000
肥皂	57,000	66,000	112,000	110,000	210,000	211,000	212,000
機製紙	112,000	137,000	117,000	137,000	140,000	157,000	152,000
火柴	317,000	317,000	317,000	317,000	317,000	317,000	317,000
皮革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11,000	111,000	107,000
麵粉	1,117,000	1,117,000	1,117,000	1,117,000	1,117,000	1,117,000	1,117,000

9. 工業試驗 工業之研究試驗，由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辦理，試驗項目，有化學分析，機械設計，鑄造，油脂，纖維，膠體，製糖，鹽碱，木材，電氣，及純粹化學藥品製造等項。自二十七年以後，一面繼續研究試驗，一面就研究成功之

門類，指導推廣，先後成立之推廣工作站，有內江（製糖）梁山（造紙）合川（油脂）等站，並設各種實驗工廠，藉以示範，計有（一）機械製造工廠。（二）製革材料工廠。（三）鑿業原料工廠。（四）純粹化學藥品製造工廠。（五）油脂實驗廠。（六）澱粉及釀造工廠各廠。又以西北亟待開發，於卅二年五月將該所原設於蘭州之工作站，改組為該所西北分所，辦理調查工業及指導技術改良等事項。又中央工業試驗所為適應戰時需要，對於製造代用品及副產品，廢物利用及重要化學藥品製造等項之研究試驗特別側重，現所進行關於代用品者有（一）以桐油裂化油脚製代橡皮及防雨布。（二）以大豆花生芝麻等籽餅，提取皂木原料，（三）以青岡甌及樹皮製橡膠代用品，（四）以植物油製造各種潤滑油等。關於副產品廢物利用者有（一）收集木炭製廢氣製醋酸，醋酸鹽及丙醇，（二）利用木甘肅料刨花木屑，蔗渣蔗桿製造酒精，（三）利用廢牛羊皮製造全方片，（四）利用動物廢毛製黃血鹽，動物角骨製脫色炭，（五）利用玉蜀黍桿棉花桿及甘蔗渣等製紙等。關於重要化學藥品製造者有溴、碘、氯酸鉀、澱粉、葡萄糖、鉍、有機化合物等，以上各項現已均著成效。

三 開發鑛產

1. 煤 經濟部自二十七年起，因抗戰關係，預計後方各省交通及重工業所需燃煤至為急要，督率提倡開發新鑛，整理舊鑛，在武漢軍事旁午之際，平漢路北段煤鑛相繼淪陷，即趕將中福煤鑛拆遷之機器用以開發湘潭煤鑛，並促進萍鄉、大冶、馮縣、及湘之連水流域各鑛增產煤斤，另以中福一部份機器轉運入川，擴充天府煤鑛，開發嘉陽煤鑛，副復建設威遠煤鑛，整理石燕煤鑛。川省舊有煤鑛，如三才生、寶源、江合、東林等則協助其擴充設備，開闢運道，此外新成立之煤鑛其重要者，則有華安、華銀、全濟、華昌、義大等公司。上述川省十餘大煤鑛，或由資源委員會投入資金，或由工礦調整處協助貸款，在二十七年度川省產煤不過一百四十餘萬噸，迨至二十九年年度，即增至二百七十九萬餘噸。關於滇省煤鑛，資源委員會最初即將明良煤鑛改組，投入資本，成立明良公司，以供應昆明工廠及滇越昆內路之用，復開辦宣明煤鑛，從事煉焦，副以滇緬鐵路興工，又曾一度籌辦祥雲煤鑛，黔省產煤素稱缺乏，由資源委員會投資改組筑東煤鑛，成立貴州煤鑛公司，開

探筑東及林東煤田，三十三年度黔桂路需煤甚殷，乃設立黔西煤鐵處，開探都勻煤礦，以資救濟。湘省煤礦亦具有規模者有湘南、醴陵、觀音灘三礦，資源委員會爲籌供湘西工廠用煤，最初即將折遷之大冶源華煤鐵機器，移建於辰谿煤礦，又爲籌供湘桂鐵路用煤特設邵零煤礦局採煉以供路用。三十三年間長沙、衡陽、相繼撤退，湘桂路行軍用煤，深有賴於該礦之接濟。資源委員會復在湖南開辦永興無烟煤礦，並投資於湘潭之湘江煤礦，改組公司，使其增產。桂省合山煤礦其煤質爲半烟煤，經濟部在三十二年間曾對該礦協助貸款，修築運道，增產煤斤。平桂礦務局兼採西灣煤礦，以供感電廠與錫業之用。贛省萍鄉有高坑煤礦，在抗戰前即由該部資源委員會設局開發，平漢路阻滯後，武漢用煤多由該礦供應，嗣以戰事交通關係，未及多置產煤。贛南天河煤礦開採甚早，亦因戰事關係原定第二步擴充計劃未能實行，中間曾一度加以整頓，尚能維持固有產量。鄱樂煤礦乃浙贛鐵路東段行車之唯一煤源，該部工礦調整處迭經貸款協助。此外廣東之八字嶺煤礦，西康之益門煤礦，均由該部資源委員會分別與省政府合作開採。至西北煤礦，自平漢路中斷後，隴海鐵路行軍煤，亟須有可採來源，乃由該路局與省政府合作，開發同官煤礦，並由該路局開探河南英豪煤礦，西安慶成煤荒，寶鷄新建工廠尤需燃料，經濟部迭經協助白水之新生公司，蒲城之新興公司，隴縣之雍興公司，改進產運，近則又促成隴隴支線之修築。甘肅煤礦，僅有阿干鎮一帶小礦，爲蘭州之唯一煤源，資源委員會在該省首即開採永登煤礦，近又成立甘肅煤礦局，經營阿干鎮及永登兩處煤礦，供給燃煤，以助蘭州工業之發展。綜計經濟部自抗戰以來，對於後方各省煤礦之開發，歷經加緊促進，其屬於自營者則由該部資源委員會辦理，其協助民營者則由該部工礦調整處辦理。而重要區域煤斤之分配管理，則由該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在三十二年以後各煤礦產煤因成本驟增，人力缺乏，產運兩項感受困難，加之各工業趨於疲滯，煤礦業亦遂不景氣，經濟部經向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接洽款項，分別貸給各礦，或使其完成必要設備，或使其獲得週轉資金，俾可解除其困難。又對於冶煉事業所需洗焦亦經設法增產。自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因訂購大宗鋼鐵機器暨補充電力設備，煤焦需要因而增加，其價格亦經爲合理之調整，更給予各礦以充分協助。茲將後方各省歷年來煤產總數開列於後：

二十七年

四、七〇〇、〇〇〇噸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一五

二十八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噸
二十九年	五、七〇〇、〇〇〇噸
三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三十一年	六、三一一、六九七噸
三十二年	六、六一七、〇〇〇噸
三十三年	五、五〇二、〇〇〇噸

三十三年度因豫湘桂等省先後發生戰事，各該區域內煤礦相繼淪陷，致全年總產量較三十二年度為低。

2. 鐵

鋼鐵為兵工製造所必需之原料，故對於鐵礦開發，積極推進，俾與冶煉鋼鐵事業，互相配合。鐵礦以國營為原則，如政府不自經營時，可出租於人民辦理，又小鐵礦區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可准人民領探，茲將歷年來開發情形，分省敘述於後：

四川省 碁江鐵礦。經設定國營礦區五處，交由鋼鐵廠選建委員會開採，最高產量每日可達四百噸，涪陵彭水鐵礦，亦經劃定國營礦區五處，分別出租於中興業公司，渝鑫鋼鐵廠暨協和煉鐵廠，（後改組為資和公司現併為資渝鋼鐵廠）其中以鐵匠溝之鐵量為最豐，威遠運界場鐵礦，亦經劃有國營礦區，現由威遠鐵廠開採，嘉陵江流域之巴縣蔘家鄉，碁器口，江北縣土沱，合川縣雙鳳鎮等，亦劃有國營鐵礦區，現由資渝鋼鐵廠，分別採探，江北縣與隆鄉一帶鐵礦分佈較廣，由人和鋼鐵公司（現改組為資蜀鋼鐵廠）劃領小鐵礦數處，分別開採。其他各小鐵廠及土鐵廠，亦皆自行在當地領有小鐵礦區。或購買鐵砂以供給煉鐵原料，四川鐵礦以菱鐵礦分佈區域最廣，惟礦層甚薄，儲量不豐，惟碁江涪陵彭水鐵礦為赤鐵礦，儲量亦較豐富，惟彭涪區域運道不便，試驗重慶，成本過高。

雲南省 雲南鐵礦以易門安甯兩縣為最佳，經濟部劃有國營礦區八處，交由資源委員會組織易門鐵礦局從事開採，雲南鋼鐵廠煉鐵原料，即取資於此。

貴州省

貴州威甯水城兩縣經地行調查，先後發現鐵礦，其鑛質甚優，即以水城一區而論，其儲量已在二萬萬噸以上，附近且有煤焦烟煤，資源委員會現設有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就該地探勘鑛址，同時計劃鑛址，以備將來設廠冶煉之用。

西康省

西康雷岡鐵鑛蘊藏甚豐，除已知之冕甯瀘沽及會理毛姑壩兩處鑛外，又在鹽源之攀枝花倒馬坎紅果等處，發現豐富鐵礦，資源委員會一度組織西康鋼鐵廠籌備處，嗣以交通困難，故將該籌備處併爲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俟戰後再爲相機辦理。

3. 石油

資源委員會及地質調查所對於石油探勘工作，在抗戰開始前，即注意於四川陝西甘肅三省區域，除陝西之延長永平油礦，經該會實施探探，並少量出油，嗣以時局關係，在抗戰期間，仍由地方政府維持舊井產油工程外，四川巴縣石油溝油礦，甘肅玉門石油河油礦之探勘工作。從二十七年起即已加緊進行。二十八年上期，甘肅油鑛籌備處，業在石油河地方，經鑽探獲得良好結果，並已探出少量原油，嗣即繼續於石油河東西兩岸進行探探，該處石油儲量，就鑽頭約略估計，爲數甚豐，二十九年即鑿有油井七口，平巷三處，並設有簡單之煉油廠，出產汽油。三十年該處增開新井，擴充煉廠，彼時以國外材料輸入困難，其煉爐悉在本國自行製造，另向美國訂購鑽機，抽油機，油管、套管、及日煉原油七萬加侖設備等。嗣將籌備處改組爲甘肅油鑛局，在三十二年間汽油產量已達一百八十餘萬加侖。三十二及三十三年汽油產量均逐年加增。惟該礦在工作上所遭之困難甚多：(一)爲運輸不便，致存油過多，不致不調節生產。(二)爲環境荒僻，日常給養不足。(三)爲器材缺乏。(四)爲原油易於膠結，採油時井口常發生自行堵塞之障礙。(五)向美購到之裂煉爐，因緬甸戰事影響不能輸入。但該鑛局爲努力經營，已有各項成績，如井口控制之成功，汽油品質之改善，儲蓄原油池之改良及渣油之利用。以此雖在戰期艱苦之中，已能年出汽油數百萬加侖。現在該礦正計劃籌備裝設由玉門至蘭州之輸油管，俟建築完成後，即在蘭州建設煉油廠，以利供應。茲將該鑛歷年產油數列後：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二十八年

四、一六〇加侖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二十九年	七三、〇一三加侖		
三十年	二〇九、〇〇〇加侖	一一三、〇四〇加侖	
三十一年	一、八九五、七二四加侖	五九六、九三六加侖	五三、〇九〇加侖
三十二年	三、〇三六、五九四加侖	五五八、七〇四加侖	五〇、七八九加侖
三十三年	四、〇四五、九三六加侖	二、一六〇、六四七加侖	一五五、三七四加侖

新疆之烏蘇油礦，自三十三年起亦由甘肅油礦局兼為開採，現月出汽油三萬餘加侖。關於四川方面油礦探勘工作，係由資源委員會四川油礦探勘隊主持，巴縣石油港地方之鑽探二十八年上期進行頗速，雖未發現油層，已獲得大量之天然氣，現由輪渡及短程汽車盛瓶試用，效率與汽油相埒，極可大量生產，惟仍應添置鋼瓶。隆昌縣聖燈山地方經測勘地質構造，有儲油希望，遂著手鑽探，發現豐富之天然氣，其生產能力五倍於巴縣，現正在研密計劃設廠，即從該天然氣壓取汽油，江浙地方前年發現油礦，經初步測勘結果，可能有開採價值，現亦預備實施鑽探。

4. 銅鉛鋅鋁 銅鉛鋅三項為兵工製造之重要原料，我國產量無多，抗戰以來由資源委員會分別積極探勘，並設廠製煉，其舊有鉛鋅礦廠亦經經濟部協助增產，茲分述如下：

銅(1)雲南東川銅礦二十八年由資源委員會與滇省政府合組滇北礦務公司，接收整理，繼續探採，設廠冶煉粗銅，並收買永北巧家易門一帶所產土銅，加以提煉，近用物理方法測勘礦床，據證實東川區域純銅儲量可達一百七十萬噸以上。最近每年約產粗銅二百餘噸，正在籌備擴充選礦及冶煉設備。(2)西康帶雅兩屬銅礦，原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從事探勘，試行採煉。該處並收購川康境內舊銅興土銅，該管理處現改組為川康銅鋁鋅礦務局。(3)四川彭縣銅礦原由彭縣銅鋁鑛務處探勘，並於二十九年設有臨時煉廠，冶煉粗銅。該礦含統較多，須俟國外機器易於輸入時，始能正式採煉。因於三十二年交由川康銅鉛鋅礦務局保管。(4)關於提煉精銅(即電銅)部份經先後設有重慶及昆明兩煉銅廠，皆係以電解法提煉精銅。重慶廠每日能煉精銅三噸，在綦江復設分廠，其能力與重慶廠相等。後將重慶廠及綦江分廠改組為電化冶煉廠，至昆明煉銅廠

每日能煉精銅二噸半，重慶昆明兩廠原可產精銅二千餘噸，祇以粗銅原料來源有限，故皆減產。在三十三年度該兩廠共產電銅八百三十三公噸，以供兵工及電工事業之用。

鉛鋅 兩廠管理天寶山鉛鋅礦。現由川康銅鉛鋅礦務局開採，以煉鋅為主要業務，並開採益門之煤以煉焦，供煉鋅之用。該局所產淨鋅純度已達百分之九九·八以上，本年度擬擴充設備，將產量增為五百噸。滇北礦務局亦產淨鉛淨鋅，昆明煉銅廠，亦產電鋅，惟量俱有限。湖南省原有煉鉛煉鋅兩廠，採用水口山之礦砂，每年可產淨鉛二千餘噸，產淨鋅四百餘噸，嗣於二十七八年間折遷於常甯松柏鎮，由工礦調整處協助其建廠復工，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間每年產淨鉛的一千噸，淨鋅約二百噸，頗能接濟各項兵工及工業用途。

鋁 我國抗戰時在貴州雲南兩省先後發見鋁礦，並由昆明煉銅廠及礦冶研究所先後試驗提煉純鋁，俱告成功。三十三年昆明煉銅廠能為小規模之提煉，計產純鋁三百公斤。

5. 金 二十七年由資源委員會在西藏、湖南、河南、四川、青海五省，分別設立局隊，從事探採，二十八年經濟部設採金局，統籌探採自營金礦，促進民營金礦，同時與四行收金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嗣復訂定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免除金產稅，並予人民以提早施工之便利。採金局復訂定民營金礦業監督辦法，招商包採金礦及招募人民採金辦法，故在二十八、九兩年間，國營民營各金礦產量已在五十萬市兩以上，採金局就金產豐富區域，分設採金處，在各省分設探勘隊，並與西藏湖南兩省政府合作，設立西藏湖南兩金礦局。同時對於有希望之民營金礦而願協助者，即投資加入合辦，三十年後，因糧工物價增漲，生產成本大為增加，但收金官價，每市兩仍為六八〇元，不敷成本甚鉅，故私人產金，陷於停頓。採金局工作，遂亦不易推進，三十二年夏間，政府宣布黃金得在全國內自由買賣，以維持民營金礦業，但成本與市價相較，究無利益，故採金事業，亦遂不能發達，且財政方針，注重由國外運入黃金，以吸收法幣，而不願多耗法幣，以生產黃金，故於三十三年我裁銷採金局，所有礦區，交資源委員會接管緊縮，俟國家需要黃金時，再着手大量開採。本年度資源委員會，將西藏湖南兩金礦局暫改為保管處，其餘各金礦機構，悉行結束。

6. 礦產測勘及礦冶研究

後方各省之礦產資源經中央地質調查所，礦冶研究所，及資源委員會之礦產測勘處，油礦探勘處，採金局之測勘隊，分別探勘發現之新礦甚多，其重要者，爲雲南安甯、昆明、及貴州、修文、貴筑之鉛礦，甘肅河西、青海及新疆之石油礦，雲南昆明、昆陽之磷礦，西康雷恩鹽池之鐵礦，貴州威寧水城之煤鐵礦，雲南永仁昭通縣之煤礦，湖北西部之鐵礦，貴州遵義之鉛礦，巴縣隆昌之天然氣等，至後方各省礦產，經詳細測勘研究，而確知其真實價值或連帶發現新區者，有江西贛南之錫礦，湘黔川邊區之汞礦，雲南箇舊廣西富賀鎮之錫礦，西康會理之鉍礦雲南東川之銅礦，陝西鳳縣留壩略陽之鐵礦，甯夏中甯中街之鐵礦，磴口之煤礦，甘肅永登皋蘭之煤礦，四川岷江五馬橋之鹽礦，雲南之錫礦，新疆之石油礦，鎢礦等，而採金局各探勘隊，對於各省金礦之分佈情形與豐富地帶，亦已有具體之調查資料。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之地質礦產，每年分區派員爲有系統之調查研究，並與其他研究機關及各省地質調查所分工合作，三十二年爲擴充西北調查工作起見，特設立西北分所及新疆省地質調查所，積極推動甘肅陝西礦產之探勘研究。

爲利用國產改良成法計，礦冶技術之研究，極關重要。特於二十七年設立礦冶研究所，其中心工作，爲各種探礦研究，選礦試驗，冶煉試驗，利用礦產品之製造試驗及礦冶技術之研究與指導等項。該所試驗煉鐵廠（即陵江煉鐵廠）及試驗洗焦廠之方法，均有成效，改良土法煉硫試驗大項收回效率。錫品精煉之研究，早爲錫業管理處所採用。滑塌鋼及工具鋼之試驗，業在陵江煉鐵廠實施。而最近對於提煉純鉛試驗，提煉純銅試驗，從白雲石製造錳試驗，及各種合金試驗，均告成功。該所自致力於研究工作外，並從事礦產調查，其他如各礦產發生技術上之困難，則派員前往協助解決。資源委員會對於提淨瀝錫，精選瀝錫，亦已獲得優良之研究結論，並將其方法分別實施。

第二章 交通

交通在戰時所負唯一任務，厥爲配合軍事，把握時機，加強軍民運輸與通訊，以爭取勝利，爲適應此種需要，七年以來，交通機構與業務迭有興革：公路工程與運輸業務原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二十七年一月改歸交通部管轄，達二十

九十年軍事委員會設置運輸統制局，公路機構悉行改隸。三十二年運輸統制局撤銷，公路業務復由交通部設立公路總局繼續辦理。本年一月軍事委員會設置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部份復行劃隸該局。電信機構於三十二年四月恢復電信總局；主持全國電信業務，並將交通部電政司改組為郵電司，專負郵出兩項行政之責任。航空機構方面，除加強原有之中阿航空公司外，並於二十八年九月與蘇俄民航總局會同組設中蘇航空公司，迨我國對德絕交又將原由中德合辦之歐亞航空公司改由我國單獨經營，三十一年改組為中央航空運輸公司。聯運機構係於二十八年元旦成立聯運管理處，暨各線聯運管理分所，二十九年成立聯運總管理處，綜理全國水陸聯運行政，並辦理幹線聯運業務，至水陸聯運機構於二十九年九月由招商局與民生實業公司合組川湘聯運機構，三十一年六月，收歸國營，改組為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分設川湘聯運處及嘉陵江運輸處，三十二年六月增開白水江航線，復將嘉陵江運輸處改組為川陝甘聯運處。此外並於三十年八月在桂林設立鐵路存車整理委員會，辦理整修事宜，三十三年三月，改組為粵漢湘桂黔桂三路總機務處，桂林失守後，改設鐵路總機務處，在都勻天水貴州等地，籌建新廠，從事製造鐵路工具器材及修理一部份現存機車車輛，又於三十二年四月成立鐵路郵電及翌年四月成立航業航空三種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分別擬訂技術標準，本年簡化機構，所有部轄公路聯運水陸聯運之機構與業務悉行劃歸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接管，同時將鐵路郵電及航業航空三種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裁撤，另設交通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並裁撤水陸聯運委員會，航空保安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稽核長室及派駐各鐵路稽查室，總務核室材料供應總處，交通人員訓練所，印伊運輸處等二十四機構，另行歸併之機構十三單位，集中人力物力，從事戰時交通之因應與建設，並一面研究準備交通復員，訂有復員復興計劃多種，一面尤注意於交通人才之培植，茲將七年以來重要設施分述於下：

一 交通建設

1. 新築鐵路工程 自武漢淪陷以迄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新路工程，多在叢山瘴癘之區，材料缺乏，工糧不裕，物價昂昂，均足形礙施工，加以國內外局勢，不時演變，尤難按照原定計劃循序推進，在此期中，新築鐵路已經完成者，總計一八七五公里，而因淪陷或拆除破壞者一三九九公里，現在通車營業路線為此數年間所增築者僅有四七六公里，茲附表如次：

新築鐵路工程進展概況表

卅四年三月底調查

路名	全綫地段及長度	已完地段及長度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現狀
湘桂鐵路	衡陽鎮南關 間 幹綫 一〇二七	衡陽桂林間 永福柳州間 鎮南關寧明間 柳州來賓間 零陵支綫 大灣支綫	三六一 一四九 一六五 六七一 一七〇 二〇三 二〇三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湘黔鐵路	株州貴陽間 幹綫 一〇〇五	株州藍田間	一七五 二二五	七二八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滇緬鐵路	昆明蘇達間 幹綫 八八〇	昆明安寧間	三六二 二七二 二二二	三三一	本路自二九年計劃起 因太正洋行已發成之 結東只將已發成之段 於卅一年四月停工 管理營業
昆昆鐵路	昆明敘府間 幹綫 八五九	昆明曲靖間 曲靖宣益間	一六〇 一四三 一四三	二二二 三三〇 三三〇	昆明曲靖後利用滇越 路業完成因軌料用 軌縮改已接通行車

成渝鐵路	浙贛鐵路 復軌工程	蕪江鐵路	粵漢鐵路	隴海鐵路 成同支綫	寶天鐵路	黔桂鐵路
成都重慶間	上饒江山間	江口之貓兒沱 至蕪江之三溪 間	株州板塘舖間 白楊支綫	成陽同官驛場	寶雞北通遠間	柳州貴陽間
五三三	八六	八五	幹綫三〇 支綫一四	支 一 三 八綫	幹 一 五 四綫	六幹 二〇綫
	上饒玉山間 玉山江山間	貓兒沱五岔間	株州板塘舖間 白石渡楊梅山 間	成陽三原間 三原同官間	寶雞石門間	柳州宜山間 宜山金城江間 金城江獨山間 獨山清泰拔間
	四一三三 四五三三	三九三一	三〇三〇 一四三一	四五二八 九三二八	四二二八	二七九五 八〇八二 二八二八
二六	二二三三 一	七	八三三三 三〇	五二八二 五三〇二	五三三三	九九三〇 九九三〇 九九三〇
	七		三	一一	一一	三六〇
成渝鐵路渝內段臨時橋涵洞大致完工因材料不能運入暫停停工	本路於卅一年因浙贛戰事一度全綫滯留嗣逐漸收復乃按集遺拆恢復交通	本路爲運糧重要礦產而設原定鋼軌由兵工署供給現在各種工程大致約已完成一俟鋼軌製成即可鋪軌大約通車可在本年夏秋之間	本支綫爲運煤而設現已滯留	本支綫爲運煤而設成陽黃堡舖間一二五公里辦理客貨營業至礦場十三公里因有陸道經費不敷故改建便道通至礦場運煤受其限制	本路工程艱鉅有陸道一百二十餘里初由隴海路局兼辦卅一年成立寶天路局但仍未七月可以通車	卅三年十一月收復黔桂全綫一度遭敵蹂躪現在柳州金城江段滯留正準備與南丹段復軌工程

總計		公里	完工總數內泰江路三十九公里未計入
測量鐵路路線	定測完竣者 初測完竣者 開始初測者	一、八七五	
	三、〇四七公里 二、〇九四公里 七〇〇公里		
		共五、八四一公里	

2. 公路工程 國際公路路線(1) 整修自蘭州至猩猩峽之甘新路，計長一、一七九公里，再經哈密迪化入蘇境，與土西鐵路銜接。(2) 打通自長沙經衡陽至九龍之湘粵鐵路計長一、一〇〇公里，以補助粵漢鐵路之運輸。(3) 整修自衡陽經南寧至鎮南關之湘桂公路，以與越南公路鐵路相聯絡，計長一、一〇七公里，同時趕築滇緬公路，自昆明以達腕町，計長九五九公里，由此可通緬甸，再與鐵路銜接，以通仰光。(4) 三十一年五月敵寇侵入滇境，惠通橋至寶山段自動破壞，三十二年七月滇西我軍反攻，由交通部組織搶修隊，隨軍推進，迄今已全部修復，三十一年四月仰光棄守後，交通部於三十二年六月組隊踏勘新印路線，三十三年二月復進行中泰路之測量，同年八月，為配合雷多公路軍事之推進及滇西之反攻，與築保密路，自保山經騰衝過國界三十七號橋至密支那，計長三八九公里，是即中印公路現稱史迪威公路在龍騰未克復前，即派員潛赴敵後，勘測路線，至九月間，反攻進展，分段興工，于本年一月打通至騰衝(騰衝至保山暫取道龍陵)現正趕辦未完工程，沿線敷設油管，自加爾各答雷多密支那至昆明，總長三千餘公里，預定鋪設三綫，國外部份由美方辦理，將次完成，國內部份由我方辦理，其自雲南騰至國界，約六百公里，業已鋪就一綫，不久通油，雲南騰至昆明一段，亦已開工，本年六月底，可望接通。國內新築公路路綫，計有(1) 賀運路，起自廣東之連縣，經連山至廣揚關入桂省賀縣計長一五三公里，為粵桂交通要道，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工，二十八年九月完成通車。(2) 黔桂西路，起自黔滇路沙子嶺，經興仁，安龍，八渡而至百色，長四一三公里，為黔桂兩省西部交通孔道，二十八年十一月開工，二十九年三月完成通車。(3) 川滇東路，起自四

川之隆昌，經瀘縣，敘永，畢節，宣威而達昆明，全長九六九公里，爲西南西北聯絡要綫，亦爲昆渝間之捷徑，於二十八年八月全綫打通，二十九年二月全部完成。(4) 桂融路，起自桂林，經龍勝靖遠，以養三穗，與湘黔公路銜接，全長四八〇公里，於二十九年開工，至三十年全路打通。(5) 蘭州至成都，原須繞經西安，爲安全起見，爰自西蘭路之華家嶺起另闢一綫經天水至雙石鋪與川陝路銜接新築部份計長二三一公里，於二十七年三月開工，二十八年二月完成通車。(6) 漢白路之安康至白河段，長二五八公里，爲聯絡西北與武漢之要線，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完成通車。(7) 甘川路由蘭州經岷縣武都而達綿陽與川陝路南段相銜接，爲四川通西北之安全路線全長八九一公里，於二十八年年底完成蘭州至通北口一段長三六〇公里，土路通車，通北口至江油一段計長四七七公里之新築工程因款缺停工。(8) 漢渝路，自重慶之小龍坎經大竹達縣萬源以達西鄉與漢白路相接共長五九二公里，爲重慶至漢中之捷徑，於三十年年底完成，自重慶至萬源一段，計長四一七公里，萬源以北，現奉令停修。(9) 樂西路，起自四川之樂山迄西康之西昌，全長五一七公里，爲川康之主要幹綫，該路工程艱鉅，爲後方各公路之冠，於二十八年八月開工，三十年一月全綫打通。(10) 西祥路，起自西昌經會理永仁以達祥雲，全長五六二公里，爲樂西滇緬兩路之聯絡綫，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工，三十年六月打通。(11) 川中路，起自內江，經自流井榮縣以達華山，計長二〇一公里，東聯成渝路，西與樂西路相接，爲川中產鹽區域之經濟路線，於二十九年一月施工，至年底全部完成。(12) 川康路，起自成都，經雅安而達康定，全長三七四公里，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全綫打通。(13) 南疆路，自甘肅之安西，經敦煌入新疆至庫爾勒，全長一、三三四公里，爲接連新印之要綫，交由新疆省府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動員軍民修築，至三十二年完成庫爾勒至塔羌一段，計長四七九公里，現敦煌至塔羌段，已奉令停修。(14) 青藏路，起自西寧，經黃河沿歌武至玉樹，全長八二七公里，爲由青入藏之幹綫，於三十一年七月興工，三十三年九月完成。(15) 康青路，起自康定，經甘孜以達畢武，與青藏路相接，全長七九二公里，於三十一年興工，三十三年十月全綫通車。(詳歷年公路新築改善里程一覽表)

歷年公路新築里程一覽表

年 度	新 築 里 程 (公 里)	改 善 里 程 (公 里)	備 考
27	973	5,584	抗戰前完成公路里程原有數字109,500 公里如加入西藏
28	2,583	9,802	蒙古海南島等公路，則應為 115,207公里。
29	949	9,313	
30	2,016	11,889	
31	735	15,347	
32	1,571	16,666.5	
33	2,228	20,306	
總 計	11,675	89,901.5	

3. 水運路線之開闢 以重慶為中心，經嘉陵江北至廣元為川陝水運要道，東南沿長江至涪陵入黔江經彭水龍灘至龍潭，入酉水再經沅江，湘江以達衡陽，為川湘水陸要道，兩者合為溝通西南西北之水陸路線，三十一年開闢。

嘉陵江自設置絞灘站及炸除險灘後，現已充分利用，小輪可由重慶直駛南充，淺水輪亦可達廣元，自廣元上溯白水江鎮

一段計二九〇公里，經三十二年八月試航，爲四川入甘之捷徑，金沙江爲穿越川滇兩省之水道，經水利委員會逐段查勘，並由交通部試航成功，現宜賓至屏山業已開航，屏山至蠻夷司正在整理水道中。川湘黔各省上游水道，大都流急灘多，經積極籌設緩灘站，先就著名之青灘洩灘兩處設站，機械緩灘，大型江輪載運物資得安然入川，自此先後在長江上游，成立之緩灘站計有十四處，嘉陵江，沅江，酉水，烏江，金沙江各河流設置三十八處，歷年工作頗著成效。

4. 船舶之修造 戰前我國原有輪船約六十萬噸，沿海輪船以江陰要塞封鎖，多不及駛入長江，因而不得已轉移國籍及留在淪陷區者約有半數，戰時撥充防禦工事者又佔五分之一，被敵炸毀或捕獲，以及在後方因普通損毀或拆卸者亦多，現存者，不過十一萬噸左右，二十七年冬，漢口情勢緊張，經督飭航商，將大小輪船，先期撤退宜昌，長沙，常德轉運入川，共計約二九〇艘，廣州方面則撤至江門與肇慶以上，聯合營業，並從事趕修川江輪船，先後經政府核准撥助民生實業公司修輪工程費一億四千餘萬元，國營招商局駛入川江之大型江輪，如江順、江安、江新、江華、江漢、建國等，均以年久失修，不堪應用，現已將船壳敲鏽油漆及整理機器等工作分別完成，三十年八月，川鄂江面，被敵炸毀輪船二十八艘，約計三萬四千噸，經補助或貸款，從事修復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於二十八年設立川江，西江，兩造船廠，於三十二年併爲交通部造船廠，截至現在止，先後完成大小木船二六一九艘，約計四一三四九噸，並製造淺水輪及煤汽機船共一五艘計二四五噸，加入川桂湘鄂等省水道行駛。

5. 空運路線之開闢 海口被敵佔後，國際運輸，悉賴航空內運，迭與英法洽商，開辦重慶河內，重慶仰光，昆明香港等國際航線，並與原有之重慶香港，昆明河內線配合運輸，運入物資甚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新加坡各空軍重慶間，丁江昆明間之中印航線，嗣復於三十二年開辦丁江宜賓線，俾物資卸宜後，可藉水運暢行，現並籌辦丁江瀘州線，至西北國際航線，由哈密至阿拉木圖，係三十年代創辦此線與重慶哈密及阿拉木圖莫斯科線相接，總長七千餘公里，由重慶至莫斯科四日可到。國內航線以重慶爲中心，西南西北及其他重要地點，照常通航，並視戰事之進展，配合軍政需要，隨時開闢新線。

6. 驛運路線之開闢 驛運路線自二十八年年初組設駛運管理所以來，至三十四年一月爲七、二〇〇公里計分川黔，川滇，川陝，甘新，新疆等五綫，內陸路佔百分之八十七水路佔百分之十三，國際驛運路線，計有兩綫，一爲新印綫，印度內運物資，由斯令那加經驛路運至列城而達新疆之葉城全程計一、一六〇公里，行程約三十餘日，二爲康印綫，自康定經拉薩至印境噶倫堡長二、五〇一公里，爲康藏至印度之貿易商道，三十二年十一月交通部與藏商合資成立康藏駛運股份有限公司，已自三十三年二月起開始營運，至西北驛運旅客站自重慶以迄哈密計程二、三二二公里，（重慶至廣元利用水運）每約三十公里設有一站，全部工程自三十二年五月開始，同年完成，此外自二十九年夏至三十三年六月已完成倉站各項建築物六五一所，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六月日造各式車輛一一、七一八輛，各級木船二九〇隻，計二、四八九噸。

7. 有線電機綫之建設 政府西遷後，積極建設報話綫路，同時將原有綫路加以修葺並擴充，在電報綫路上，大量裝置韋氏快機，在電話綫上，裝置載波電話機其中最主要之幹綫如重慶至昆明、衡陽、長沙、桂林、貴陽、成都、長安、洛陽、蘭州、曲江、等處之報話綫路，均於最短期內，次第完成，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三月間，共計新設長途話綫二五、〇六五公里，新設電報綫一六、八九七公里，修整報話綫五一、三〇〇公里，並在電話綫上設置單路載波電話機八六路，三路載波電話機五路，在電報綫上裝置韋氏快機九四副，莫爾斯機二七四部，鍵盤穿孔機五六部。無線電以傳遞商電爲原則，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間，共計裝置大型無線電報藍機三〇部，中小型報話機一八九部。市內電話，因機件呆重，多在淪陷各地未及撤移而毀損者頗多，數年來就原有及可能得到之機件，盡力設置，並擴充自動電話。如重慶方面，在二十九年以前，僅有人工電話，現已改爲自動電話，成都、長安、貴陽、蘭州、之人工電話，亦均加以擴充，又增設宜賓、西昌、萬縣、沅陵、等處之人工電話，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三月間，共裝置自動電話四一〇〇號，人工電話一〇〇〇號。軍用報話一切架綫通話，悉照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連同防空情報網報話之新設與整修，及國內各空軍基地之通訊綫路，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三月間，所有上述三項工程，計架設長途話綫二〇、六五六公里，電報綫一三、三五二公里，至有無線電機件之設備則與後方通訊各電路上互相通用，難於劃分。

二 交通業務

1. 鐵路業務 各鐵路路線多因戰事之演變逐漸縮短，二十七年四月，全國通車各路，計有四、九九九公里，現在僅存九二二公里，另有滇越鐵路之滇境一段長二八六公里，故現在後方營業鐵路尚有一二〇八公里，其業務之重要措施，計有舉辦直達通車及水陸空聯運。凡各鐵路軌道相接者，均互通車輛辦理客貨聯運，又粵漢路與招商局民生公司會辦水陸聯運，平漢、京漢兩路與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會辦陸空聯運，甯海路西北公路與歐亞航空公司亦會舉辦重慶長安間之陸空聯運，次為改良車輛調度，最初由鐵道運輸司令部與各路局合作統籌調度，繼在鄭州設立總調度所，旋戰局演變，調度中心移至株州，武漢撤退，浙贛中斷，乃將總調度所撤銷。湘桂贛桂運車後，與粵漢經常舉行三路調度會議，編組運煤專車，及軍運列車。並加強運輸設備，在各路添建岔道，抽換枕木，改良坡道灣度，購備機煤，及修車材料，因之歷次戰役，尚能擔負運軍品及公商物資之任務。茲將通車營業各路歷年里程變遷及七年以來各鐵路運輸數量概況，分別列表於左：

各鐵路歷年營業里程表 三十一年三月月底總數

路 別	27年 3月	28年 3月	29年 3月	30年 3月	31年 3月	32年 3月	33年 3月	34年 3月
津浦石濟段	265							
平漢南段	544							
湘 海	1523	542	597	597	630	630	630	465
南 海	123							

廣東省工業建設 煤田建設 煤田建設

三〇

粵	渡	1145	451	451	481	481	481	481	481	495	
廣	九	179									
浙	續	998	498	414	414					86	86
儲	壁石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湘	黔		176								
湘	桂		361	692	585	585	625	689			
川	渡					196	196	204	204	204	204
黔	桂				95	166	166	474			
渡	越									286	286
合	計	4999	2144	2291	2289	2285	2925	3041	1208		

各鐵路歷年運量概況表

三十四年三月底編製

項 別	人				噸				包 裝 數		
	總 計	軍 人	旅 人	裝 載 人	總 計	軍 品	貨 物	裝 載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二十七年	8,543,900	2,050,500	6,493,400	24.00—	76.00+	7,350,000	1,249,500	6,100,500	17.00	88.00	—
二十八年	10,282,100	2,467,700	7,814,400	24.00—	76.00+	8,650,000	605,200	2,954,800	17.00	83.00	—
二十九 ^年	12,045,440	2,968,744	9,076,694	24.60—	75.85+	2,680,827	469,543	2,177,284	17.48—	28.57+	—
三十 年	14,134,650	2,089,665	12,044,985	14.78+	85.22—	3,136,340	368,700	2,772,640	11.60—	83.40+	52,591
三十二 ^年	13,459,668	2,131,625	11,328,043	16.84—	84.16+	3,063,247	380,513	7,638,729	12.40—	87.60+	219,112
三十二年	18,972,789	2,984,456	15,988,333	15.73+	84.27—	3,741,429	455,849	3,285,580	13.18+	87.82—	238,651
三十三年	9,238,121	1,529,887	7,698,234	16.38—	83.62+	1,611,605	250,244	1,361,362	15.53—	84.47+	239,487

附註：本表除包裝噸數根據運量統計及二十七、二十八兩年採按營業運量與運價指數估計外餘均根據統計年報

2. 公路運輸之推進 滇緬公路，原爲雲南省道，二十六年冬，計劃延長，接通緬境之臘戍，計自昆明至臘戍長一千一百四十六公里。過去運輸情形，全綫大致分爲三段，自仰光至臘戍爲第一段，係鐵路運輸，臘戍至遮放芒市爲第二段，係邊境公路，遮放芒市至昆明爲第三段，係國內公路，第一段運力較大，第三段國內接運，亦尙可應付，惟第二段，在初通車時，係租用維丹尼亞公司及零星華商車輛，運力既弱，運費亦欠平衡，嗣經派員赴緬，洽租英商華生公司及華僑公司卡車四百輛，擔任臘芒間運輸，又與緬政府洽商，在臘戍設置管制官，一方將行駛邊境商車，納諸正軌，一方統籌商車調配，擔任進口物資運輸，運費因之激增。自緬滇淪陷後，此路即告閉塞，進出口物資改由空運，現中印公路開通，情勢爲之一變。

西南公路以貴陽爲中心，東起長沙，西迄昆明，南抵柳州，北達宜慶，並有川湘路川段爲之輔，實爲戰時後方國內運輸大動脈，其路線計分，(一)筑渝綫，(二)筑柳綫，(三)筑桃綫，(四)筑曲綫，(五)川湘綫，三十二年七月川湘綫運輸業務，移交川湘鄂區汽車聯運處辦理，三十二年九月黔桂鐵路通車，該路南段運輸，隨之縮短，改以獨山爲起迄點，至三十三年二月運輸路線，共有一千六百一十公里，自中運公司與路局合併後，始兼辦客運，現筑渝，筑柳，筑桃，筑曲，均有固定班車行駛，此外並有便利軍政人員因公之特約交通車，及渝獨直達車等，同時以公建商車，附搭旅客爲輔，統計該路疏運旅客，三十二年度爲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六人，三千八百〇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延人公里，貨運現有渝筑，筑曲，筑獨，筑晃各綫，軍公物資運輸，均極繁劇，本年實際完成運量一月份爲五、一六七、七二七延噸公里，二月份爲二、九九七、五〇五延噸公里。

川滇東路全長九百〇一公里，自敘昆鐵路昆管段通車後，縮短汽車行程，自麗州至雲益，計程七百二十八公里，緊接大江及滇緬國際通道，該路完成適太平洋戰起，歷時未久，緬甸即告淪陷，國際通路被阻，交通器材無從輸入，比年來如搶運漢香接轉空運，輸送兵資，未曾稍間，統計在上年十二月底，全路共有車輛七〇二輛，大部均已逾齡，實際能供支配運用者，僅及百分之三十，計二百六十四輛。

西北公路運輸路線計有甘新綫、西蘭綫、甘青綫、華雙綫、鳳漢前綫、漢日綫、平寧綫、寶平綫、各綫車輛，除軍車

另由軍事機關管轄外，計有公車三四九輛，建車九六五輛，商車四五五輛，就數量言，尚屬不少，惟近來輪胎配件，配件困難，車輛又多越齡，致運量難如預期，統計三十二年各該路運輸總量，共達四一、八九二、八一延噸公里。

歷年公路運量表 20年至24年

年 別	客		運		貨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噸 數	延 噸 公 里		
二 七 六 年	6,245,800	1,080,524,400	54,720	31,464,000		
二 十 七 年	1,482,200	247,770,800	49,690	28,571,800		
二 十 八 年	1,141,600	197,486,800	39,510	22,718,800		
二 十 九 年	916,574	159,173,001	36,592	21,986,675		
三 十 年	484,450	74,443,386	347,686	189,205,226		
三 十 一 年	872,392	71,021,795	324,702	189,166,517		
三 十 二 年	3,875,705	179,724,127	324,813	153,685,826		
三 十 三 年	17,433,416	188,972,955	130,383	42,837,085		

3. 航運業務 招商局為國營事業機構，數年來，以江海封鎖，船舶損失過重，維護極困難，仍努力支持，巨型江輪亦先

後屢抵重慶，二十九年並開闢陽宜昌綫，搶運兵工器材及轉運進口軍品，且在嘉陵江開辦木船運輸，對於戰時航運尚有所獻，該局現有大小江輪十七艘，約計二萬餘噸，嗣後內河沿海航綫，自應一面擴充招商局組織，一面獎勵民營，共同擔負航運業務，溯自航綫縮短，長江中下游船隻，駛入川江者頗多，經規定航綫，分配各航商經營，免受競爭之損失，三十年八月，川鄂江面被敵炸毀輪船二十八艘，應差各輪，全由政府撥款補助，民營各輪，由四聯總處貸款修理，三十三年七月以輪船客貨運價過低，航商虧累甚鉅，經交通部審核各航商不敷成本之數，由政府予以貼補，自是年七月起實行，至三十四年二月止，每月貼補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至三千七百萬元，受貼補者有國營招商局及民生、三北、強華，合衆，佛亨，三興，永昌等輪船公司，現在客票方面，已加成發售，政府不再貼補，至貨運之貼補，則廢除延順公里計算辦法，改按裝運數為計算標準。

4. 水陸空聯運業務 三十二年辦理丁（丁江）宜（宜賓）渝水空聯運，該綫較昆明滇縣重慶轉運綫可縮短七八〇公里，節省運行時間六分之五，現正籌辦丁瀘渝綫以資擴充。又川湘川陝甘兩水陸聯運為陝甘川鹽湘米各項重要物資之主要轉運綫，三十二年十一月並開辦渝沅衡直達包裝聯運，至公路聯運，戰前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絡運輸已發其端，近年來在西南西北各省公路先後展辦者有：川湘鄂之重慶常德恩施間直達客車及渝閬聯運，（由重慶直達蘭州）渝老聯運，（由重慶直達老河口）渝迪聯運，（由重慶直達迪化）渝寧綏聯運，（由重慶經寧夏至綏遠陝壩）渝寶聯運，（由重慶直達寶雞）公路與鐵路聯絡如西北公路與隴海鐵路，西南，川東，滇緬各路與川滇鐵路，亦已實施聯運。

5. 航空業務 我國航空業務，在戰前以上海為中心，八一三以後，沿海及華北航綫中斷，乃以漢口為中心，武漢及廣州秦守，中航滬渝，歐亞（現改為中央）遷昆，此兩地遂為今日航運之中心，自滇緬國際陸運中斷，為貫通國外，爭取物資，一面加強滬港航線，一面開闢渝河線，利用密昆昆河兩線以與法國之河港線銜接，積極維持內地與香港之交通，及敵在越南登陸，昆河線停航之際，並已事先開闢昆廈仰線及藏印線，追緬甸失守，又開闢昆印線，三年來仍使軍政機關所需重要物資源源輸入。茲將近戰期內航空運輸數量及中航公司三年來內運物資數量列表如次：

表一： 抗戰時期內航空運輸統計表

年 份	飛機架數		飛行公里數		客運人數		貨運噸數		郵件噸數		備註			
	中國	合計	中國	合計	中國	合計	中國	合計	中國	合計				
27	16	11	27	628,116	670,606	1,298,722	8,016	6,64114,657	41	98	189	64	60	124
28	17	5	22	1,179,295	919,687	2,098,982	17,220	11,55528,775	117	313	480	102	108	210
29	19	5	24	1,616,884	1,152,072	2,768,906	17,527	11,04828,575	494	448	987	74	86	160
30	11	6	17	2,127,667	968,588	3,091,265	22,688	6,47729,060	8,560	892	4,182	90	108	198
31	16	1	17	2,889,468	268,080	3,101,548	26,867	3,98680,858	4,298	51	4,349	55	45	100
32	27	5	32	8,650,727	188,858	8,839,585	33,224	2,98885,612	19,611	52	19,663	61	28	89
33	32	4	36	16,154,686	91,082	16,245,767	39,268	58039,828	27,091	80	27,171	94	2	96

表二： 中航公司內運物資統計表

年 份	物 資 噸 數	附 記
-----	---------	-----

三十二年	9,650,144	
三十三年	17,987,177	
三十四年	4,573,375	三十四年係一月上旬至三月中旬數字
總計	32,110,696	

6. 國際通訊 戰時國際間之傳遞電信，唯無線電是賴，在開戰前，早將國際電台大型無線電機遷運後方，故國際電信在上海大電台未陷敵前，即在成都開始工作，二十八年復在昆明成立國際支台，重慶電局亦同時與國外直接通訊，迄三十年太平洋戰起，成都電台已與倫敦，舊金山，日內瓦，莫斯科，巴達維亞，馬尼刺，西貢，香港等八地通訊，昆明支台已與河內，馬尼刺，香港，舊金山等四處通訊，其設備計成都都有二十種發報機二座，四種報話機二座，一·五瓦及五〇〇瓦發報機各一座，昆明支台則有四種報話機一座，三·五種機一座，二種機一座，一種機及五〇〇瓦機各一座，更於重慶建設大型國際通訊機件，現已有舊金山、倫敦、巴黎、洛杉磯、孟買、哥倫坡、伊爾庫次克等處之直通電路。

7. 報話業務 七年來之電信事業，一面應軍事需要努力機線建設，一面受戰事影響，迭遭破壞，全盤業務建築於殘破環境之上，然國內電報及長途電話之營業數字，反較過去逐年增加，三十三年之全國電報總字數均當戰前之一·六倍，全國長途電話總次數，約當戰前之兩倍，惟市內電話，則因大城市多數淪陷，現有用戶總數僅及戰前七分之一。報話線路之破壞，為戰時電信最大損失，三十三年底，全國電報線路長度，僅及戰前百分之四十六，長途電話線路，僅及戰前百分之八十四，電報機械方面，戰時無線電機數目，增加較多，有線電機則新裝與拆除之機數，相差無幾，長途電話機線，添裝之

載波機件甚多，至電信局所，戰前有一千三百餘單位，戰事中撤退與新設局所數目差能相抵，三十三年底全國共有一、二七九處，電信職工人數，戰前全國約二萬一千人，二十七年以後，業務發展，人數續有增加，近二年來，職工人數，略見減少，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全國電信員工，共約三萬人，當戰前之一·四五倍，其中新進員工約當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此為影響電信業務進展之最大原因。

8. 軍事郵遞 抗戰開始，創組軍郵機構，配設各部隊，以利作戰將士之通信，最初因各戰區原有郵政局所足應需要，僅派軍郵人員予以充實，故特設之軍郵局為數甚少，嗣規定於前方師以上各級司令部，均設軍郵局，數目增多，三十年起，復創設前方師以上各級司令部不足設置軍郵局者，另設軍郵派出所，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全國共有軍郵局二八二局，軍郵派出所一八二所，另有兼辦軍郵業務之普通郵政機構一九七八處，此外為慎重處理軍事郵件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四月起，先後成立軍郵收集所八處，連同原設者現共有十二處，分駐蘭州、西安、老河口、長汀江灣、沅陵、恩施、貴陽、梅縣、重慶、立煌、昆明等地，上項設施，尚能適應軍事通信需要。

9. 淪陷區郵遞 二十七年四月，華東華北沿海各地，相繼淪陷，除東南各地所發陷區郵件，仍取道沿海各地出海外，西兩西北各地郵件，均由粵漢鐵路轉港運遞，武漢廣州淪陷，浙贛鐵路阻斷後，改由昆明發經滇越鐵路運往海防轉遞，越南事變後，改由滇緬公路運經仰光轉遞，旋滇越公路亦不能利用，後方輿陷區，僅有若干次要郵路可通，惟其時淪桂各地，與香港航機往來，航空郵運尚便，三十年十二月，香港淪陷，航機停駛，乃利用金華至杭州及界首至商邱等路線聯絡，三十一年六月，金華淪陷，另加開盛利至新堤線運遞，三十二年二月，盛利淪陷，又改道浙東外運，三十三年中原湘桂戰後，復改道鄂北豫中外運，現各該線又受鄂豫戰事影響，不易維持，正在湘中另闢秘密郵路設法運遞中。

10. 郵政儲匯 郵政儲匯業務，關係國民經濟，至為重大，自二十七年以來，交通部郵政總局，所轄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局，努力發展各地郵政儲金匯兌簡易壽險業務，並推銷節約建國及鄉鎮公益等儲蓄券，以盡其吸收游資協助戰時金融之責任，因郵政信用素孚，機構普遍，故成績甚佳，茲將二十七年與三十三年後方各省區之郵政儲匯業務情形列表比

較如次：

業務項目	二十七年	三十三年	
(1) 郵政儲金			
辦理局所	八六三(處)	二、〇〇九(處)	
儲金存戶	二〇九(千戶)	二九四(千戶)	
儲金總額	二九、〇九一(千元)	三、一〇一、九三二(千元)	
(2) 各種儲券總額	未開辦	一、三九九、一六二(千元)	
(3) 國內匯兌	二五〇、八〇六(千元)	二四、一八七、八七六(千元)	
(4) 簡易壽險契約	三七、〇六三(件)	一六三、七九四(件)	

三 交通器材

1. 材料之搶運與儲轉 交通部於二十七年設立材料司，主持交通器材之集中採購與統籌調撥，經在漢口設立武漢儲轉所，辦理各鐵路疏運材料之儲存運轉，先後在鄭州以西搶料五千噸，運往蔡家坡存儲，在鄭州以南搶料三萬三千噸，運往衛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屬全縣桂林等處分別設立廠庫存儲，審路維持材料之補充，新路建築材料之供應，悉以是賴。繼在香港設立港粵辦事處，與外商辦理材料之訂購洽運，凡經由粵漢鐵路北轉衡陽之鋼軌橋梁枕木洋灰等器材約三萬三千噸，并利用水路自廣州轉梧州以達桂林柳州者一萬五千餘噸，廣州淪陷後，設立海防辦事處，先後運進鐵路器材約二萬噸，電料約七千噸，二十八年二月復在柳州設立村料運輸隊，辦理同登至柳南間之運輸並兼辦柳潯間料運，海防失守後，又在仰光設立代表室，辦理料運，先後運入電料公路材料共約一萬餘噸，滇緬路截斷後，外洋材料僅賴中印空運進口，爰於三十二年二月在印度新德里設立駐印總代表處，在狄不魯加設立東區代表處，卡拉齊設立西區代表處，分別辦理外料接收儲轉內運及對外接洽聯繫事宜。交通器材內運數量得以逐年增加，計三十一年度內運交通器材不過數十噸，三十二年度增至七百餘噸，三十三年度增至一千六百餘噸，本年度截至三月底止，已達二百三十餘噸。又此外在三十三年度內，洽由美軍用機代運之交通器材六百九十噸。

2. 各製造工廠之籌設與生產 七年中先後創設及其他機關合辦之製造工廠計有十一單位，關於製造電信器材，計有贛縣電信機料修造廠，中央濕電池製造廠，郵電紙廠，桂林電信機料修造廠，及中央電瓷製造廠，製造鐵路器材者，有鋼鐵配件廠，及西北林業公司。關於製造公路器材者，有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一般器材製造者，有桂林器材修配廠及甘肅水泥公司，材料之試驗，則有材料試驗所，（上列各廠所之產品種類數量詳列附表。）各鐵路機廠拆卸拾運之機器材料，集中於漢口株州等地者，約計三萬八千餘噸，或陸續疏運後方，或分配於各鐵路，先後建立各機器廠，藉以增產，株州機廠規模粗具，因敵機濫炸，無法工作，所有機器材料經分配全州與安桂林蘇橋柳州各廠，如桂林機廠全州、柳江、黔中三機廠，皆係選擇各鐵路運機器裝置，桂林機器廠撥歸湘桂鐵路應用，全州廠以修理機車車輛，煉製鋼鐵等為主要工作，柳州廠以製造機車，車輛配件機器工具，鍛鑄品等為主要工作，黔中廠以製造彈運車輛，汽車配件等為主要工作，現正籌劃擴充黔中機廠，並擬在都勻天水籌設新廠以應需要，茲將歷年各鐵路機車車輛概況列表於左：

各工廠歷年生產數量表

廠名	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共計
中央汽車零件製造廠	煉鋼	45噸	—	—	—	45噸
	彈簧鋼板及鍛鍊鋼件	35噸	106噸	137噸	—	278噸
遼縣電信機料修造廠	配作	41,200件	43,078件	153,963件	203,312件	442,033件
	電報電鈴機件	143,137件	260,364件	1,310件	10,336件	420,707件
中央電瓷製造廠	各種瓷件	1,731,416件	1,383,047件	1,530,023件	1,333,411件	6,102,902件
	各種鋼鐵配件	335,635件	247,671件	166,030件	214,612件	933,948件
中央鋁電池製造廠	管式鋁電池及附件	—	—	69,413件	76,351	145,764件
	各種紙張	—	—	—	3,985件	3,985件
甘肅水泥公司	水泥	—	—	5,400噸	11,629噸	17,029噸
	耐火材料	—	—	9噸	203噸	212噸
西北林業公司	批	—	—	—	126,129株	126,129株
	木	—	—	—	—	—

各鐵路歷年機車車輛概況表

三十四年三月底調查

年度	27		28		29		30		31		32		33		備註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湘	72	61 505													
瀨	5	35 51													
閩	129	3251498	127	3571689	127	3591685	127	3591733	127	3591733	126	2591733	111	3461531	
粵	228	2351566	109	323 635	81	129 635	81	129 761	73	114 761	73	129 776			
浙	155	2081089	20	56 205	29	51 218	28	25 158	28	25 158	9	13 90	9	13 90	
湘	101	1771497	362	3413946	348	4523628	126	3491318	126	3141340	122	2871058			
黔				7 11		16 26	60 21	49 218	63	78 668	32	70 958	24	19 159	
川						4	60 28	18 147	23	28 252	28	23 235	25	33 222	
滇															
存車															
整理															
風															
車															
江															
計	68810416201	63310886485	62910356323	62710186281	625	9896180	636	9926409	204	4522404					

三十四年三月底
伊觀字

3. 汽車車輛之分配與管理 各公路車輛之分配詳見附表，至管理方面，為調節運輸，控制車輛起見，於各要衝地點設路政公商車輛管制站，所辦理公商車輛之徵調，軍公商品之登記配運，空車車輛之放行及違章車輛之處罰，是項管制站所初隸於運輸統制局，至民國三十一年春運輸統制局撤銷，改隸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經公路局商洽，決定予以裁撤後，另由公路總局改設公商車輛調配所，隸屬於各綫公路運輸局，迄至現時共設有調配所若干處，隸屬於各綫公路管理局，又在三十二年公路總局成立商車指導委員會，促進商運之合理改善，加強各地汽車業同業公會之聯繫，使由消極管制進為積極之指導。

直轄各公路局車輛統計表

三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輛

項 別	合 計		卡 車		客 車		貨 車		其 他			
	小 計	完 好 待 修	小 計	完 好 待 修	小 計	完 好 待 修	小 計	完 好 待 修	小 計	完 好 待 修		
總 計	4,498	1,907	2,591	9,518	1,464	2,154	552	245	307	328	198	150
西南公路運輸局	1,840	681	659	1,675	524	551	164	72	92	101	85	16
西北公路運輸局	51	37	54	79	32	41	—	—	—	—	12	5
西北公路運輸局	1,040	294	746	889	252	637	188	39	99	13	8	10
西北公路運輸局	29	12	17	22	7	15	—	—	—	—	7	5
滇緬公路運輸局	658	405	253	611	375	236	30	16	14	17	14	3
滇緬公路運輸局	184	67	67	93	39	54	5	3	2	36	25	11
川滇東路運輸局	744	184	560	668	167	496	40	6	84	41	11	30
川滇東路運輸局	20	12	8	17	11	6	—	—	—	—	3	2

川康公路管理局	118	53	60	71	29	42	12	8	4	80	16	14
川康公路管理處	98	29	69	36	23	63	5	1	4	7	5	2
川康公路工務局	9	8	1	—	—	—	—	—	—	9	8	1
湘桂公路工務局	10	2	8	—	—	—	—	—	—	10	2	3
湖南辦事處	10	4	6	10	4	9	—	—	—	—	—	—
川康汽車聯運處	33	13	15	2	1	1	30	17	13	1	—	1
川康鄂贛汽車聯運處	17	12	5	—	—	—	13	10	3	4	2	2
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	151	89	63	—	—	—	115	73	42	37	16	21

第三章 農林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業產品在出口貨中，數達百分之八十，抗戰軍興，舉凡食糧衣被之供給，耕牛役馬之配備，工業原料與建築交通材料之供應，皆有賴於農業，參加作戰之士兵，亦大部來自廣大之農村，且國家建設固有賴工業之進步，但欲圖工業發達，必須先謀農業現代化，使工業原料，能由農業充分供給，始克有濟。又况外銷農產，可以交換工業建設所需之設備器材與資本，且農民富裕，購買力強，可使工業產品之銷路增廣；故工業與農業，實須兼籌並顧，始能完成經濟建設。

戰時農林建設方針，以增產糧棉及繁殖役畜防治獸疫等項為中心工作，二十九年，農林部成立，努力邁進，以言糧食，戰前輸入洋米，每年平均達一千六百餘萬擔，輸入小麥麵粉每年平均自二千餘萬擔。抗戰以後海口封鎖，而我軍精民食，差堪自給。蓋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四年之中，每年增產糧食自三千餘萬市擔至九千餘萬市擔也，以言棉花，我國產棉省區，大

淪陷，西南諸省糧產，向感不足，近年政府設法增產，如良種斯字棉德字棉之推廣，新棉區之開拓，西南木棉新效用之發現等，均有相當成效。以言農業試驗研究，已有改良稻種約一百三十種，每畝增產約六十斤，改良麥種約五十種，每畝增產約四十斤，其他如雜糧，棉作特用作物，及蠶桑等，均有良種育成，防治植物病蟲害之藥劑器械，亦有成效。以言農田水利，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協助各省完成受益田畝，共計一〇、九七三、五五〇市畝。直接舉辦示範工程，共計三五五、一〇〇市畝。以言林業，各省育苗造林，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共計育苗七八三、八三七、七七七株。造林一、〇二一、九〇六、六五六株。以言畜牧，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防治獸疫二五六、四一三頭。間接保護牲畜六八二、〇五五頭。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各耕牛繁殖場配種一三、五五八頭。以言墾殖，農林部直轄墾區，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共計收墾墾民及墾軍七一、九一二人。開墾荒地四四八、六一七市畝。辦理西北移民，移送新墾墾民，共計一〇、九八四人。

檢討以往八年之農業成績，尙未完全達到預期之目的，但農業改進，已奠相當之基礎，今後急起直追，當可一日千里，茲將歷年辦理情形，撮要陳述於後。

一 農業建設

(1) 糧食增產 自二十七年起，中央協助各省推廣優良種子及防治病蟲害等，以期增加糧食生產，三十年起擴大辦理，茲將各項工作辦理情形略述如后：

增加食糧種植面積——我國農業為家族自給之小農制，農民在平時種植食糧已佔田場面積之八成，戰時不能如英國之將大片收場改種食糧。幸西南水稻區域稻田，在冬季尙可添種一季小麥豆類，北方麥田，在夏季仍可利用種植雜糧。此項田地估計約在七千萬畝左右，經制定推廣冬耕辦法，規定農戶在冬季不得無故將稻田空置不用，每年七月起即由各省主管機關發動辦理。三十三年度統計後方冬作面積，已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二十，約計五千餘萬市畝。尤以粵閩桂等缺糧省份成效為最著。

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此類方法所增產量最為穩妥可靠，蓋增加面積既有其限度，而提高產量之可能性則甚大。四年來

辦理糧食增產之結果，已有改良稻種一百三十種，推廣約三百萬市畝，每畝增產約六十市斤，改良麥種約五十種，推廣約二百萬市畝，每畝增產約四十斤，雙季稻種畝可增產二百斤，在川南頗受農民歡迎，已開四川農業上之新紀錄。

防除災害——稻蟲麥病為害至烈，經列防災害工作程序，逐年推進，近年北方蝗患係由渝陷之汎區蔓延而來，經撥大量經費，督促撲治，已暫告肅清。

「附」四年來糧食增產成效總表

工 作 類 別	推 行 面 積 (市畝)				推 行 成 效 (市擔)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類	6,621,119	8,985,752	20,045,655	8,579,886	4,286,222	5,436,965	12,146,659	4,057,972
增加食糧種類	40,154,440	36,324,209	32,677,300	25,393,408	84,179,431	62,423,980	39,317,049	30,485,974
防除災類	10,228,452	11,603,254	10,050,450	59715,749	4,940,184	4,690,721	6,365,137	2,443,713
總 計	57,299,011	56,893,215	62,773,215	89,694,043	93,425,857	72,551,666	58,281,845	36,992,659

據上表所示糧增成效，似係逐年減低，按厥原因，以增加食糧種植面積一類工作之進度逐漸減退，致影響成效總數，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一類之工作成效則形增高，（三十三年數字之所以低者因戰事影響至鉅，報告尚未到齊）面積增產之成效減低，乃因可資利用之面積日小，單位增產之成效日高，乃表示改良材料之數量逐年增加，改良種子推廣面積日漸擴大。

(2) 棉花增產 我國棉產在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皮棉產額達一千四百萬市擔，國內棉花產額自給，抗戰軍興，主要棉區

冀、魯、豫、晉、蘇、鄂等省多成戰區，損失棉田達四千萬畝以上，後方僅存陝西一省，二十七年以來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進行棉花改良增產，西南各省宜棉區域試種推廣，其中四川一省自豫西引種穗字棉結果良好，平均產量較土棉超出百分之三十五，同時普及陝西關中平原斯字棉之種植，生長優良，產量較當地土棉超出百分之六十五，又以雲南木棉纖維細長，自二十七年發現其經濟價值後，乃從事試驗研究及推廣，並由農產促進委員會創造七七紡紗機，提倡手工紡織，效用頗宏。自三十一年以來，因棉糧比價失調，及天氣亢旱，形成棉荒，三十二年除鄂中受戰事影響外，各埠收成均佳，統計較上年增加棉田二百三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市畝，增產皮棉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市擔，另設置棉種管理區八區，嚴密改良棉種之繁殖與保純，又舉辦棉種貸款，故新花登場，收購順利，收購川棉達四十七萬市擔。三十三年繼續辦理并增加棉花生產貸款數額，是年統計陝川等十省增加棉田一百九十餘萬市畝，計產皮棉三十八萬六千市擔，陝川滇三省改良棉栽培面積擴充二百一十九萬市畝，除舉行棉種貸款外并於陝川湘三省發放生產貸款三億八千五百餘萬元，惟以戰事影響，豫西湘中棉區相繼陷敵，桂黔亦遭蹂躪，損失棉田約在一百八十萬市畝，陝川二省夏旱秋潦，收成欠佳，以致前方棉產，較三十二年略遜，茲將最近二年來後方各省棉花增產成效，列表如次：

年 別	棉田面積 (市畝)		增加皮棉產額 (市擔)	備 註
	(推廣良種面積及擴充棉田面積)	(市畝)		
三十	二、三〇九、二六八	一、一三四、五六六		本年因推廣良種增產皮棉二、一七六、八〇市擔擴充棉田增產皮棉一、二〇一、
三十三	一、九一〇、四三一	三九一、三一七		本年因豫湘黔桂戰區擴大且雨水失調故增產成效較上年略遜

估計，每年紗廠用棉約六十萬市擔，此外軍用棉二十萬市擔，造紙及公用棉約需十萬市擔，至手工紡織及棉絮用蓋約在二百萬市擔，總計後方需要原棉三百萬市擔，棉花推廣增產工作尚須加緊辦理。

(3) 發展農業推廣事業 全國農業推廣事業，除糧食棉花，已見前節外，關於其他各種農作物之推廣，防治病蟲害，推廣肥料，蠶桑，農村副業及噴灑水利、墾殖、農貸等，截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增加農民總收益，達四萬五千三百餘萬元。推廣機構，川、陝、桂、甘、豫、湘、鄂、黔、閩、浙等省，在農業改進集中機關內，設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組等。縣級則成立縣農業推廣，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已成立四九二所。訓練推廣人才，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共舉辦訓練班四十三班，訓練各級指導及技術人員共二、〇三九人，分佈於後方十二省，實地參加農業推廣工作，三十二年起，改由各省縣自行訓練，三十一年設立各省推廣繁殖站，計先後在川、陝、甘、黔、滇、桂、鄂、湘、贛、粵等省設置十一站，暨豫西一分站。三十四年度起，採用分區管理法，改設華西，華中，西南，西北，東南各區繁殖站。各站共已繁殖優良稻種一萬七千餘市畝，小麥三萬九千餘市畝，棉及特用作物一千七百餘市畝，雜糧二千五百餘市畝，果苗八萬四千餘株，苗木八百二十餘萬株，魚苗十萬九千餘尾，製造病蟲藥劑二千八百餘萬斤，血清菌苗三百七十餘萬劑，三十三年度起各站工作普遍偏重於優良材料之繁殖製造。

(4) 農業實驗研究 二十一年成立中央農業實驗所，領導各省辦理農業研究實驗工作，農業科學之應用漸入正軌，抗戰事起，該所人員一份分駐後方各省，協助地方樹立農業改進之規模，三十一年集中設置場地於北碚，規模漸復，茲將其成績摘要簡述如次：

食用作物如育成之水稻品種，「中農四號」，「月湖種」，「中農七號」等在川桂推廣，產量較農家品種增高百分之十四左右，由全國二零三一個品系中，選得之「中農一號」，「黔岸一號」等，正於川、湘、黔、滇、粵等省，擴大推廣，現保存優良純系一萬七千餘種，陸稻育種獲得之「地禾紅」，亦正推廣中；又曾在湖南舉行稻種改良工作，已育成「黃金稻」，「勝利稻」等品種，產量甚豐。麥作方面之雜交新品系，其中如「中農一六六」，較農家種多產百分之十九至六十三，「中農六九零」多產百分之十九至二十八，「中農六二二」多產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二，均係早熟堅韌，且能抵抗銹病，黑穗病，「中農四八三」之成熟極早，與大麥同時成熟，適於棉區及水稻區輪作之需，該所經十年試驗選得之「中農二八」小

麥，適於長江流域推廣，產量較農家小麥高百分之十二，具有抗條銹病，散黑穗病，及不倒伏等優點，現在川、黔等省，大量推廣種植。

棉作試驗，自經洛夫博士提議舉行全國美棉區域試驗，確定斯字棉及德字之推廣區域後，成績顯著，該所復劃分全國為長江流域，黃河流域，及西南三大棉區，實試推廣益有進步，育種方面，著重於德字棉之選育，育成「二四——四二四」及「二四——一九九」兩系，較原種多產百分之十五，纖維長度及衣分亦較高，雜交方面，獲得「雞脚德字棉」，產量與德字棉相埒，而具有早熟及抗捲葉蟲之優點，雲南木棉之發現，為戰時至尼辦道之事，中農所已在雲南從事各種試驗研究，獲有相當結果。

特用作物，在油料方面，已育成「平越二號」油菜，「羅甸一號」芥菜，含油量較農家品種高百分之二左右，菸草方面，在川、黔兩省選育「南洋」，「山東黃金」，「佛州黃金」三種，品質優良，為菸草公司所樂用，甘蔗方面，所育「桂蔗一號」及「桂蔗二號」，較廣西當地品種，每畝增產白糖一百市斤，改良榨蔗機，亦已成功，在廣西推廣應用。

土壤肥料方面，除繼續戰前各種試驗研究，如各省地方測定，各種作物三要素試驗，各種肥料有效成分比較等外，戰時試驗之重要成績，為製成「中農混合指示劑」，用以測定土壤酸度，迅速簡單，並研究土壤磷肥簡捷測定法，根瘤菌之純化培養法，雲南昆陽磷礦之加工利用等，其結果均屬圓滿。

植物病蟲害之防治，年來試驗之煙草治稻螟，烟草水及植物油乳劑防治蚜蟲，紅砒糖毒殺蝗蟲，氯化苦薰蒸積穀，防治棉紅鈴蟲，以有效藥劑防治果蔬菜害蟲等，均告成功；病害方面，在簡化浸種法，防治麥黑穗病，發易多孔式汰選器，以防治綫蟲病，用波爾多液噴治馬鈴薯晚疫病，用昇汞合劑，防治馬鈴薯黑脚病，及研究防治棉火風病之方法等，均具成效。

蠶桑方面育成中農二九號黃皮蠶，業在川省推廣，在蠶人工羽化試驗，亦經成功，農民因此每年可飼蠶二次；又發明防礙粉，以治家蠶之白殭病，頗著成效。

二 林業

1. 天然林 天然林之勘查保護，在川康滇陝甘各天然林區設置國有林區管理處八處，又設置水源林區管理處五處，水土保持實驗區一處。各天然林區以勘查森林，限制採伐，嚴防火災等為中心工作，水土保持除維護水源外，關係農業生產甚大，為各國之較新事業。西北渭河上游之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已具規模，西南西北之水土保持實驗區，正在辦理中。茲將各國有林區之森林面積及蓄積量列表於后：

林區名稱	森林面積(市畝)	森林蓄積(立方市尺)	備註
岷江上游林區	五三、二六八、六三五	一七、三三一、一九〇、二六八	
青衣江林區	二六、三九三、五〇〇	七、八一八、〇一七、四四二	
大渡河林區	四六、一三六、五〇〇	三八九、〇三四、八七二	
金沙江林區	二六、五一〇、五五二	一、八四二、二〇七、二九八	
雅礱江林區	五〇、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秦嶺林區	五二、一三〇、八四九	二、一九一、五二七、四七一	
洮河林區	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七、六八〇、〇〇〇	
祁連山林區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六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二、六九〇、〇三六	四四、六八〇、三五七、三六一	

2. 經濟林 我國最重要之經濟林木如油桐、核桃、杉木、香椿等，以及由南洋引進之橡樹、金雞納樹、橡膠樹等，國內各有適宜產區，為戰時急需及戰後內用外銷所仰賴，已在陝西、桂粵等省選擇適宜地點，分別設場，經營示範，並提倡於各大城市附近營造薪炭林，以供給燃料。三十一年制定殖製造林法，積極辦理，茲將各經濟林場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育苗造林號數成績列表於次：

機關名稱	育苗株數	造林株數	備註
第一經濟林場	一、三五八、六四三	一九〇、一五二	
第二經濟林場	二、四五三、五四九	五四、一三	
第三經濟林場	一、五三一、七八〇	八九八、八七五	
第四經濟林場	四〇〇、〇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場造林株數由前廣西省龍州林場撥收

3. 林業之實驗改良 我國天然森林概由自行繁殖，任意採伐，即油桐、核桃木等人工林之經營，亦皆墨守成法，不事改進，以致經濟上之損失甚大，至若木材之利用，漫無標準，不合工程上之需用，而工業原料之提製，尤屬幼稚，林產物之需要標準化，實屬至為迫切，故於三十年設置中央林業實驗所，專司其事，一切尚在逐步進展之中，該所工作計分三大類，茲撮要述之：

育苗造林，現設置苗圃一四四畝，研究育苗造林，並採用科學方法培育苗木達二、一四三、七三六株，供給陪都附近造林之用。

林產利用，試驗各種木材乾儲一四五次，已有成效，可供將來大規模提製之依據，並完成木材切片二十種，編成木材分析檢索表，研究木材性格及木材防腐，以改進木材之用。

調查推廣，先從調查着手，計調查完畢者有西秀黔彭、縉雲山、與山、大巴山、辛家山、興隆山、青海等地之森林及林業，正在研究設計，以作改良經營之根據。

三 畜牧

1. 防治獸疫 農林部設有西北獸疫防治處，青海獸疫防治處，河南獸疫防治處；東南獸疫防治站，西昌畜牧實驗場，及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中央畜牧實驗所附設榮昌血清廠，各於獸疫流行區域，分設防疫站除，血清廠，專負撲滅獸疫之責；統計歷年製造血清苗苗三、九八〇、三二八面，直接防疫牲畜一五六、四一三頭，每頭平均以三千元計，約可挽回家畜死亡損失總值四六九、二三九、〇〇〇元，茲將逐年防疫成效表列如下：

年 度	製造血清苗苗數量	防治牲畜頭數	間接保護牲畜頭數
三十一年	一、〇五三、四二二西	一五、二九六頭	七六、四八〇頭
三十二年	一、四六五、七三一西	二六、三六八頭	一三一、八四〇頭
三十三年	一、一九七、五六〇西	九〇、七一七頭	四五三、五八五頭
合 計	三、九八〇、三二八西	一五六、四一三頭	六八二、〇五五頭

2. 改良繁殖牲畜 農林部於三十年，先後在川、黔、湘、桂、贛、豫七省產牛中心區域，設立耕牛繁殖場七處，分別選不優良種牛，以改進耕牛之品質，並設立配種站，免費為民牛配種，以增加耕牛之繁殖，惟因戰事擴大，各耕牛場分別調整或裁併，現尚有四川南川、貴州湄潭、湖南零陵、陝西寶雞耕牛場四處，並擬增設成都昆明兩耕牛繁殖場。商洽中國農民銀行增加耕牛繁殖貸款，督促後方農民利用貸款，購買耕牛，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農林部各耕牛場，共計配種一三、五五八頭。後馬繁殖，關係國防甚重，三十一年，在陝西廊縣設立第一後馬繁殖場，先後在寧夏、綏遠、新疆等省，選購良種馬

騾，從事關中中型役馬之試驗研究改良繁殖工作，現有種馬九十六匹，設立配種站六處，爲附近民馬配種，并調查馬籍，介紹養馬貸款，指導農家改善保青馬標誌方法，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共計配種三、六二〇頭。國內毛織廠，日漸增多，迫切需要羊毛原料，爰於蘭州設立西北羊毛改進處，另設分處及推廣站，以作工作據點，歷年購入蒙羊、藏羊、氈羊進行育種工作，三十三年更由新疆購入大宗蘭布里那第五代改良種羊，毛質細長，產毛量高出土種羊六、七倍以上，爲將是項良種普遍推廣起見，經於卅三年七月，在永昌縣城南蛤蟆泉，那連山草地，以人工授精術，爲牧民配羊一、七四八頭，其受孕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項野外人工授精試驗成功，對於將來羊毛改進工作，更可收到意外之速效，該處自卅年至卅三年，指導牧民改善飼養管理，共計二、〇九一戶，檢定羊羣計一六〇、二五一頭，特約羊羣一、六五五戶，另一一羣，指導產品包裝計九二九、一四九斤，防治羊病計七、九一〇頭，交配民羊計二、七二二頭。

3. 畜牧之調查實驗研究。三十年六月，設立中央畜牧實驗所，以爲全國最高之畜牧技術指導機關，歷年以來，除舉行各種調查工作外，關於實驗研究方面，經進行家畜育種，畜產加工，改善禽畜飼育，及改良牧草栽培等項，並派員前往川、康、滇、黔、陝、甘、寧、青等省，從事草原及畜牧調查，關於獸醫技術實驗研究工作，亦由中央畜牧實驗所負責主辦，其研究內容，注重豬瘋牛痘等項，山羊牛瘋滅弱血毒之免疫方法，正由該所加緊實驗研究。

第四章 水利

水利事務原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於二十七年一月設立經濟部，劃歸該部接管。三十年九月另設水利委員會并調整各水利機關戰時工作，導淮委員會之事業區域爲皖北、四川、（揚子江以南各支流流域）貴州、（揚子江流域）雲南等處。黃河水利委員會之事業區域爲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寧夏、青海等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之事業區域爲湖南、四川（揚子江及揚子江以北各支流流域）西康等處。華北水利委員會之事業區域爲江西、皖南、浙東、福建等處。珠江水利局之事業區域爲廣東、廣西、貴州（非揚子江流域）等處。江漢工程局之事業區域爲湖北、湖南、（漢水流域）陝西、（漢水流域）等

處。中央水工試驗所，（現改名中央水利實驗處）涇洛工程局，及金沙江工程處（現改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則仍各就其原職掌，分別辦理各項水利事業。又為提倡民營水利事業，於三十年冬設立水利示範工程處，一面辦理小型工程，為人民示範，一面協助民營，以期普遍發展。惟抗戰以來，已成水利事業，多遭損毀，江河堤防，更多破壞，關於戰後水利建設已經妥為準備尤注重於水利人才之培養，茲將水利事業分述於下：

農田水利

發展農田水利以裕生產，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及五屆歷次全會，均有重要決議，對於西北農田水利，尤主大舉興辦。政府根據決策，積極倡導，除由中央撥款辦理外，並以貸款方式，普遍推動。事業範圍，業已遍及川、康、黔、滇、粵、桂、湘、鄂、浙、贛、閩、皖、豫、陝、甘、綏、青、寧等十八省。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完成工程計六十五處，灌溉面積一、二〇九、八六一畝。此外尚有四處，已局部放水，溉田二八七、五〇〇畝。又完成之整理舊渠工程，受益面積亦達四、〇七四、六八〇畝，如以平均每畝增產一市担計，每年增產約五、五七二、〇四一市担，折合現在市價，約值一百五十億元。收益至屬顯著。中央撥款興辦之工程，大部集中於西北各省，在陝西省，已完成者為梅惠渠，引石頭河水，灌溉岐山鄜縣一帶農田十三萬畝；二十五年興工，二十七年完成。黑惠渠引黑河水，灌溉藍屋農田十六萬畝，二十七年興工，三十一年完成。正在趕工者為洛惠渠，引洛河水，灌溉大荔朝邑平民等縣農田五十萬畝。自二十三年開工，至二十六年六月止，所有總幹渠之主要建築物，及各幹渠之土方建築物等，均已完成。並已局部放水，溉田三千畝。其中五號隧洞，全長三〇三七公尺，僅餘六百公尺，以發現潛泉流沙，遭受技術上之困難，迄尚未竟全功。自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間，歷經採用壓氣工作法，鋼板洞壳法，電機推動法，均以限於環境，機件不易設置，難收預期之效果。經詳密考慮，乃於三十一年決定改開明渠並經改定渠線，計長一五七二公尺。先擇一段為試驗段，其初尚稱順利，嗣以土方時有坍塌，復改用工作井，鑿洞方法，經過種種困難，於三十二年八月實驗段全部告成，計長六十六公尺。隨即全部開工，加緊趕進。截至三十四年一月底止，計完成工作洞六二八公尺，隧洞五七五、四九公尺。年內可舉全部完成。

在甘肅省，已完成者為洮惠渠，引洮河水，灌溉臨洮一帶農田三萬五千畝。二十五年興工，二十七年完成。嗣又貸款辦理改善工程，亦已於三十三年完成。又皋蘭溫惠渠，臨洮博濟渠，皆係於二十八年開工，二十三年先後完成，共溉田七萬畝。又甘肅河西永登至敦煌十七縣，古為膏腴之區，在經濟上，國防上，均有特殊之意義。自三十二年，每年由中央撥撥專款督導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負責辦理。開發河西農田水利為國家事業，三十二年整理舊渠受益田畝，共發一、〇〇二、二四〇畝。三十三年會共八二三、三七二畝。並經組隊深入祁連山荒僻之區，將各河上游，詳加履勘，搜集資料，擬具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逐步實施。

寧夏綏遠，引黃河水，灌溉農田，本有悠久之歷史。但以工程簡陋，年久失修，灌溉面積，日益減少。該兩灌溉區內，可開發之農田達一千六百萬畝。實為戰後復員屯墾最適宜之地區。歷年派隊施測，現正加緊辦理。

農田水利工程，利用貸款方式舉辦，始自二十七年，當時經濟部農本局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營，及四川省政府合組四川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以貸款興辦川康兩省工程，嗣後各省，相繼仿辦，其辦法係由農本局與各省個別訂立貸款合約，由中交處四行投資。凡工程所需工款，及管理費之數字，由農本局實放八成。其餘二成則由貸款者，自行籌足，即所謂二成墊頭。三十年初，農本局改組，農管業務，改由四行接辦，而以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四行專業化後，復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辦。現在辦法，凡各省請貸工程，均須將計劃送經水利委員會核定後，轉商農行統籌洽貸。貸款之二成墊頭，已擬改為一成，由水利委員會統籌撥發。事業範圍現已遍及各省。茲將歷年貸款數額，及完工成績，列表於后。

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貸款辦理農田水利工程一覽表

年度	核定貸款數額(元)	完 工 工 程		局 部 放 水 工 程		備 註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二十七						

二十八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	四六、八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
二十九		四	四三、七四〇		
三十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	九	九一、八七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三十一	二二四、二九五、〇〇〇	七	一一七、三九三	七	三三八、五六一
三十二	四五七、一五〇、一八〇、二二二	三十一	三三一、八八〇	十	三七四、六〇〇
三十三	六七四、二五七、五五〇、九二	二十	二八八、一七八	四	二八七、五〇〇
三十四	六九七、八二八、四二四、二二				
總計	二、一〇二、三八一、一五五、三五	六三	九一九、八六一	四	二八七、五〇〇

此項整理經費，除由中央撥款與各省籌辦外，其餘均由各省籌辦。故已估計在內。

二、整理航道

航運之整理根據查勘測量之結果分爲國際運輸線、軍事運輸線及物資運輸線並揭附需要之緩急，分別實施。七年以來，總計業已施工之水道，共長爲六、三一七、三公里。其中有關國際運輸路綫者如珠江流域之桂江、黎漢、左江、鬱江、右江、都柳江，以及揚子江上游之金沙江等。有關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者，如揚子江流域之川江、岷江、馬邊河、赤水河、嘉陵江、綦江、烏江、沅水、酉水、清水江、清江、盤黃河流域之沱河、瀘水，以及閩江上游之沙溪，與韓江上游之梅河等。

以上各水道均經擇要實施整理。目前重心工作，則為揚子江與黃河兩水系，實施整理之水道為二、八六〇、五公里。

各水道施工方法，除蘇江係實施渠化外，餘為炸礁、浚濬、築堰、導流、開闢繹道、增設標誌，期在加強各水道運輸力量，延長通航時期，并減少行船危險，舉其荦荦大者，如蘇江為兵工煤鐵產區，又為鹽運要道，自起水至五岔及其支流甯河十一座閉壩工程建設完成後，全年總運輸量已可達三十餘萬噸，每年可節省運費約九億元。馬邊河為燃煤運輸供應要道，自整理完成後，每年可節省運費約二百七十餘萬元。赤水河為川鹽運路四岸之一，整理工程僅就猴猴土城間十三公里而言，經整理完竣後，鹽斤一項，廢歇并備，每年可節省運費約一百六十萬元，一年所得償付工費而有餘。烏江與酉水連接川湘，自宜昌失陷後，川鹽入湘，湘米濟川，以及戰區軍需之運輸均惟仰給此道，經整理後，烏江瀘陵至龍灘，水船暢通，在安全及速度方面，均有顯著改進，而洪水停航時日，亦較昔日減短。小型汽輪，並可直達彭水。酉水龍灘至保靖一段，船隻載重，已自二噸增至五噸。舟行速度，約增倍餘。嘉陵江為溝通川陝主要水道，經施工後，汽輪航綫，直達南充。而枯水時期，載重十噸之木船，亦可直達廣元。與過去三噸木船，尚須過灘盤嶺者，其航運能力已大見增加。金沙江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宜賓至蒙姑間，已可開段通行木船，達到分段通航之目的。其下游宜賓至石角營，並可行駛汽輪，開為定期航綫。岷江整理工程，自局部完成後，水深增加，航運稱便。其餘各水道經整理後，亦有相當成效。原係局部通航者，已可全部通航。原係每年限於某一時期通航者，已能全年通航。此外，或增加載重，或減除危險，或縮短航行日程，裨益運輸，殊非淺鮮。此後仍當繼續計劃進行，以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為施工對象，同時更以不妨礙江河治水計劃及戰後水道之恢復，為研究之目標，從事積極趕辦。

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三月整理航道工程一覽表

航通名稱	整理地段		里程 (公里)	實施概要	備註
	起	訖			

梅	沙	滄	洮	鬱	左	黎	右	都
河	溪	水	河	江	江	溪	江	柳
廣 東 松 口 圩	廣 東 南 平	廣 東 建 家 川	廣 東 甘 肅 洮 河 口	廣 西 平 西	廣 西 寧 龍	廣 西 龍 州	廣 西 田 東	廣 西 柳 州
廣 東 水 口 圩	廣 東 永 安	廣 東 享 堂 峽	廣 東 岷 縣	廣 西 寧 西	廣 西 龍 州	廣 西 平 而 關	廣 西 百 色	廣 西 長 安 鎮
一〇五・〇	一四七・〇	六六・〇	二五九・〇	四二七・〇	三三五・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本工程於三十一年春興工，同年汛前完成一段。兼重二十噸之民船，已可暢通。	本工程於三十一年冬興工，於三十三年汛前完成。俾益閩省腹地交通與物資接運至巨。	本工程於三十一年秋興工，至三十四年三月仍在趕辦中。甘青兩省間運輸稱便，餘仍在趕辦中。	本工程於三十一年春興工，先以整通牛鼻峽工程入手，已於三十三年汛前完成。木料及筏，已可暢行。現改善工程，仍在趕辦中。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開工，辦理千里沙疏濬工程。務以當事告急，遂告結束。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春興工，至同年秋工程大部完成，惟以越桂軍事緊張，暫行停止。原有水電，已可終年通行無阻。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二月興工，同年五月載重十五噸之民船，已能暢行無阻。三艘底工於二十八年二月興工，同年五月載重十五噸之民船，已能暢行無阻。	本工程於二十九年一月興工，同年三月完竣。已能全年通行。電燈二十五噸之民船，已能全年通行。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五月興工，先就柳州附近加以整理，次第完成。嗣又辦理柳州至三合渡，至三十年春因需要情形變更，暫行停辦。航運情形，已有改善。

三 黃河修防

黃河修防事項，向由豫冀魯三省分別辦理。自二十五年，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統籌督導之責。冀魯兩省，及豫東相繼淪陷後，已無修防之可言。二十七年，黃河在豫省花園口決口，潛水氾濫，災區遍及豫皖蘇三省。為防水防敵，察利軍民交通起見，經沿潛水面綫，修築新堤一道，並在花園口修築壘頭工程。新堤上起廣武之李西河，下迄豫皖交界之界首集，共長三百六十六公里，是為防氾新堤。嗣後即以上述綫，連同花園口以上一段舊堤為主要修堤綫。惟新堤成於倉猝，堤身單薄，土質沙鬆，塌壩工程，又付闕如，殊不足以抵禦洪流。二十八年，尉氏寺前堤，滎陽下爐口，先後潰決，至十一月始告堵復。二十九年，七月氾東王盤崔橋等處，相繼決口十餘處，八月尉氏之十里舖及燒酒黃，決口五處，均於十月繕補以前，次第堵合。氾區經過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汎漲之後，淤積高仰，新堤益成卑薄。自三十年起，即就新堤從事培塔，一面培壘王盤決口，以免全部入海，影響軍事。並為保持氾區水益，四啟險澮，維持沙河運輸起見，修築沙河北岸大堤，長三十九公里。三十一年春廂工程，均於汎前辦理完竣。九月四日陝州流量，達二萬五千秒立方公尺，為近數年來所未有。水頭到達新堤，為平堤頂，情形極為嚴重，雖經竭力搶護，化險為夷。惟自此次大水以後，氾區情形變化，新堤已濱臨主氾。九月八日陝豫兩省普通雷雨，氾區水位高度竟超過八月汎漲之時，新堤紛紛墊陷，搶救無效，幸於道陵崗與蘭莊等處潰決六口。除第一口於三十二年四月始告堵合外，其餘均於三十一年底先後搶堵完成。入冬氾區氣候奇寒，冰凍壅聚，水位抬高，冰塊撞擊堤身，漏洞叢生，壘冰堵塞工作，倍成困難，又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蔡村附近潰決四口，幸均於短期內合龍。三十二年五月初培修土方工程處在趕進之際，蔡村道陵崗之間，又潰決十六口。內以蔡村口門最為重要，雖經竭力搶堵，幸以汎期屆臨，進行困難，不得已暫行順修裏頭，留待汎後續堵。汎後即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當地軍政當局合組修黃氾臨時工程委員會，主持堵復事宜，三十三年三月底，主要工程，已大致告竣。四月敵軍渡氾南竄，氾區局勢突變，工程遂難進行。

四 水力工程

水力工程，為現代重要建設。自三十一年起水利委員會一面着手勘測設計，一面以發動民營為原則，先在陪都附近舉辦

小型工程，藉以示範而資倡導。三十二年水利委員會與中國農民銀行，合租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從事開發農村水力工業。已完成之工程，計有北碚龍鳳溪，綦江大常，南溫泉花灘，及高坑橋水力發電工程四處，沙坪壩楊公橋及達縣閣溪橋水力工業工程兩處，共發動力六百二十四匹馬力。

第五章 戰時生產

為加強我國戰時生產工作，於三十三年冬，設立戰時生產局，本年一月將本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隸屬經濟部之工廠調整處，及燃料管理處，均劃歸該局管轄，二月復決定將工廠調整處裁撤，原有事務，歸併該局辦理。

一 促進生產

戰時生產局，最主要之任務為促進國內軍用及民用必需物資之生產。促進之主要方法，(1)為預定出品，即預向各廠家定製軍用及其他重要器材，並於事先撥付定金，隨時會商軍政政務及其他需要機關，予以訂購。截至本年三月止，計訂購工兵器材如大小手斧、鎚、圓錐、甲雷壳、刺刀等共約一百十萬件，製造必需之鋼鐵材料一千二百三十噸，非鐵金屬，如銅、鉛、鋅、輕鋼軌、輕便機車及其他，尚有汽車配件、紡織品、化學品、木料等總共訂價二十三億餘元。(2)為購備與作戰有關之物資，預備將來需要機關之用，以鼓勵此項物品之生產。截至三月止，已付定金及價款共一億六千四百餘萬元。(3)為租賃工業設備，該局為充分利用公有設備及來自美國之租借法案物資，促進生產起見，訂有「工業設備租賃辦法」七項，依此辦法得以公有工業設備，租賃於各廠礦，與之訂立規約，規定具體用途，生產目標及其他必要條件，以增加其生產能力。其租價則依照公有設備之價值規定新舊數額，加以公正利息計算之。(4)為籌整資金，該局訂有「整助資金辦法」，在必要之情形下，對於各廠礦予以資金之短期整助，截至本年三月止，該局短期整款，共達八億零一百餘萬元。(5)為協助技術，例如釐定製造規範，俾一切成品可集中檢驗及標準化，協助同性質之小工廠聯合工作，鼓勵各獨立大廠專業化，期能提高品質，減低成本。該局並自美國聘請鋼鐵，煉焦，酒精，化工，紡織，電力，石油，機械，非鐵金屬等專家，

分赴各廠礦實地指導其技術之改進。(6) 爲代籌需要，例如關於原料及器材之需要，國內不能自製者，提倡利用代替品，或由國外輸入，或獎勵研究製，如砂鋼片變壓器油等。此外如何減少生產事業之困難，如運輸及技工等問題，均在該局注意辦理中。去年冬湘桂戰起，疏散來渝之工廠頗多，要求貸款復廠，經戰時生產局規定辦法，凡政府機關所屬工廠，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籌劃辦法，民營工廠則必須平日製造精良，具相當規模及信用卓著，復廠工作確能於六個月內完成出貨，並確能接受該局定貨者，方爲合格。目前已受協助者有新中工程公司、華成電機廠等十數家，貸款一億二千餘萬元。茲擇與作戰最有關係之若干主要物資，分別撮述如次。

1. 鋼鐵：對生鐵生產，注重增加採礦設備，充裕焦炭及鐵礦之來源，採用蜂巢式煉焦爐，以改善焦炭質節用煤原料；改善運輸方法，如利用輕便鐵軌及水運，以期源源接濟。至各廠所製生鐵種類與數量，亦經按原料品質煉爐大小統籌計劃，妥爲分配，以達到產銷配合之目的。對鋼之生產，着重增加或補充軋軋鐵製及鑄造之設備，以增加鋼品種類，開展銷路，尤注重適合於兵工之需要，如鍍鋅電話綫，飛機炸彈，鋼皮，鋼板，電解鐵皮等。預計本年鋼鐵產量可達三萬四千餘噸，比去年增二倍強。

2. 非鐵金屬：主要爲銅鉛鋅三種，爲增產起見，一面添置設備，增加生產能力，一面謀恢復舊原料之收購，本年度預計粗銅生產可達四百噸，鉛二百噸，鋅六百噸。

3. 煤焦：除簡化貸款手續，墊助資金外，並協助各礦充實或改良設備，如換裝鍋爐，添置蜂巢式煉焦爐等，一面改定煤價，使煤依限價出售，公佈獎勵嘉陵江區春節前後增加產運煤勸辦法，實行以來，頗具成效，本年一二三月份各礦產運量，均有增加，例如去年十一月嘉陵江區產煤五萬噸十二月產五萬八千噸，本年二月，僅二十八天，且包括舊歷新年在內，產煤竟達六萬四千噸，運到渝市者煤筋及焦炭共七萬零二百六十七噸。又本年三月份大小河各礦撥交煤斤共七二、〇五九噸，以視過去每月約五萬噸，已見增加。

4. 電力：生產工作，日見發展，對於電力供給，更感有改進之必要，所在重慶昆明成都等地，尤爲迫切，戰時生產局對

所採兩種步驟，一即利用後方已有之設備，加增電力供應，如督促各自有發電設備之工廠如中央造幣廠，第五十兵工廠，大漢口煉鋼廠等將餘電供給市用，并計劃將各電廠聯絡，約計尚有數千瓩之餘電，可資利用，二為向國外輸入新發電機，將國內機關前向美國訂製之一千瓩發電機九套，分別安置於重慶昆明成都三處，以增加發電能力，查三十三年平均每月發電度數計一三、六四三、〇六九度，至三十四年二月全月發電為一五、六八〇、八六五度，計增百分之十五。

5. 液體燃料：本年內將有大批新卡車運入，故對於液體燃料之需要，自將激增，得來華美國專家之協助及美軍部之竭力合作，供給空油桶五萬具，以為存儲油桶之用，該局本年度增產計劃為三千萬加侖，為鼓勵增產已規定訂購增產酒精辦法，凡各廠在三月份訂定數量之外所增產者，可由該局預訂二個月并付定金每加侖一千八百元，俾可訂購原料，積極生產，至三十四年一二三個月，共產酒精約五百萬加侖，較上年度同期增產百分之六十以上。

6. 兵工器材：戰時生產局對於此項增產工作，計分二項：（一）為充實軍事工廠之設備，並與美專家檢討協助改進工作效率，（二）為扶助民營工廠製造軍品，并先從容易製造之兵工器材入手，由兵工署發給圖樣及規格，俾民營工廠有所遵循，並符合軍事用途之最低要求，已訂製者有大小圓錐，大小十字鎗，大小手斧，地雷殼，鋼絲剪，刺刀等，截至本年三月底，已付出定金及貨款共十六萬二千六百餘萬元。

7. 其他：為軍糧之供應攜帶方便起見，對於各種小型糧食加工機，（如磨穀，碾米，磨粉）及蔬菜去水工業之設備，甚為迫切，此項工作，戰時生產局已設計完成，現小型糧食加工機之工作能力及產量，正在試驗中，蔬菜去水，據中央工業試驗報告，新鮮蔬菜，去水後可減至其原重十分之一，該局現已設計有五噸至十噸容量之去水設備各一套，並決定第一套設於軍政部糧秣廠內，已在進行籌備中，關於紡織工業，該局鑒於後方棉花之缺乏，提倡並設計棉麻交織，以節省棉花之用途，第一批已由該局與申新紗廠及花紗布管製局訂約定製二十磅棉麻交織布三千六百碼，計值國幣一千五百九十七萬餘元，關於增加國內汽車配件之供應，戰時生產局已與交通部汽車配件總庫訂立合同，由該局代向各廠定製汽車配件，交該庫分配，整款數目，以不超過三萬萬元為度，關於化學工業，戰時生產局曾與中國製酸廠商討其設備之改進與復產問題，并已決

定由該廠出資增加設備，而由該局美籍專家艾倫協助工作，又近來各方對於水泥需要增加，戰時生產局已允貸款三千萬元與嘉華水泥廠，以爲擴充設備增加生產之用。

一 國外物資

爲增進戰時工業之生產能力起見，對於國內不能自製或缺少之國外器材，自當竭力設法運入供應。關於此項工作，又可分为以現款或貸款向國外購料，及租借法案物資兩部份，茲分述如下：

1. 對國外器材之購辦，已與戰時生產局以簽定之權。該局於採辦處設國外物資組，主辦以現款及英美信貸款購器材之各項重要業務。無論任何機關，不得逕向印度購運貨物，凡有必需購辦者，必須先送戰時生產局審核，即由該局依照印度政府原定辦法，彙向印度辦理購運手續，否則不予結購外匯，並不予分配運輸噸位，中即運輸機構，無該局通知，不予承運。至以前規定戰政府機關以現款在印度購運貨物，由中央信託局爲購料代理人及申請出口證之辦法，並予取消。目前該局除簽訂必備之存料外，其他各公私機關以現款及英美信貸款，請購國外器材案件，亦經由該局審核及協助購辦。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該局代各機關購辦各案共計三三、〇七四噸，審查各機關申請器材各案共計四、三八六噸。

2. 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之申請方式，普通每年分一次或分兩期擬具清單，送請美主管機關核定。亦有急需物資，隨時提出者，美方面同意後撥發款項指定廠家承造，並由戰時船運管理局撥給噸位，裝運緬甸，再行內運。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各機關向美國洽訂租借法案物資，除製成軍械由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歸該局核定，彙向美方提出申請，軍事委員會國際物資組織權，亦正式移歸該局接辦。又以前空運軍用物資係滇緬公路局代辦接收，本年三月起，亦由戰時生產局接辦集中接收，再行分配各核推需要機關。該局爲集中審核各機關所需美國租借法案物資（製成軍械及運輸卡車除外）彙向美國接洽申請起見，依照該局組織法第八條，組織需要及生產優先委員會，委員以政府主要需要機關代表充任，主席由該局局長指定，辦理審查需要及生產計劃以及國外器材之進口方案等事，故租借法案物資清單之審查，亦爲此委員會重要工作之一。審查之原則，一爲求與實際需要相符，二爲國內可以自製之器材，按照可以自製之數量減少其向租借法案請求之數，三爲求運輸力之配合

下本年度(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物資清單，經十數次小組會之檢討，並約集美國對外經濟事務局代表及美駐華軍事代表參加業已完竣，共計十萬零五噸，並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送交華盛頓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提出申請，截至本年一月止，美方租借物資已啓運者共三五一,〇三五,三五噸，共值美金四四二,七七八,一〇八,五二元，其中在途者，二〇,六五三,二四噸，已抵印度者三一四,八〇七,七七噸，損失者一五,五七四,三四噸，以器材分，屬於航空類二五,六八〇,六六噸，兵工類一九七,三七七,七七噸，工礦類一,四六七,三六噸，醫藥類五,四一三,〇五噸，交通類一一三,六四〇,七一噸，其他類七,四五五,八〇噸。

近以盟軍節節勝利，戰局益趨好轉，觀乎美軍在大太平洋上之進展，我國海港之重開，不久即可實現。戰時生產局爰正詳密籌劃俟海港輸入租借法案物資計劃，向美方提出申請，以備於盟軍在中國登陸，海港開放時，即可有大批物資源源輸入藉以加強我對日寇反攻之力量。

二 生產資金

促進戰時生產，應有財務上之適當籌劃，戰時生產局成立之始，即與交通、中國、郵傳、中信四行局商妥透支一百萬元，於上年十二月中旬簽訂合約，專為戰時生產局訂貨墊款備購器材及轉墊各廠擴充設備之用，至生產事業經常所需之週轉金，則仍由各行另行貸借，一面由該局派定代表參加四聯放款小組會，以資聯繫，為妥籌財務起見，該局復有戰時生產局財務委員會之組織，約請財政部及有關國家銀行代表參加，業已數經召集會議，通過案件，較為重要者如確定戰時生產局財務方針及規定墊助基金辦法等，均已付諸實施，按照上項辦法，該局墊助資金之種類，分為短期墊款及長期資金兩項，凡政府機關及兩營機構為實行該局核定生產程序需要追加預算或增資而未能及時領到款項時，得向該局申請墊款，公私合營或民營事業經該局認為必要，亦得資助款項，使其完成生產程序，茲將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戰時生產局資助戰時生產之款項情形列表如左：

甲、代付購料定金及貸款

(1) 軍用器材

一、六二六、四九六、八六〇元

(2) 純銻純鉛和銅及錫

四七、六三〇、八〇〇元

(3) 汽車配件

五〇、六二四、九九〇元

(4) 鋼軌及礦車

一〇、一七七、〇五二元

(5) 柏士麥生鐵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6) 棉麻帆布

一、七七六、八三二元

(7) 電料

一、八六五、〇四〇元

以上共計一、七六四、七七一、九七四元

乙、儲備器材定金及價款

(1) 鍍銻鐵綫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元

(2) 電話機

六七、七二〇、〇〇〇元

(3) 爐煉銅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4) 純麻纖維節製套

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5) 純碱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一六四、〇四〇、〇〇〇元

丙、短期墊款

(1) 資源委員會酒精業務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煤焦管理處

二八、一五六、〇〇〇元

(3) 資裕鋼鐵廠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六六

(4) 復廠整款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增加煤產整款

二九九、四七六、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八〇一、六三二、〇〇〇元

總計二、七三〇、四四三、九七四元

第五篇 教育

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以後，教育設施，皆係根據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與歷次中央全體會議之決議，及抗戰建國綱領與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以進行，其重要原則有三（一）為原有專業之維持與改進（二）為戰時特殊需要之配合（三）為戰後建設需要之適應，七年以來，各級教育事業，不僅不因抗戰而萎縮，數量上反而年有增加，三十二年年度（自三十二年八月迄三十三年七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計一四一校學生七三、六六九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迄三十七年七月止）之九一校三一、一八八人計增加五〇校增收學生四二、四八一一人，同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計三、四五五校學生計一、〇一、〇八九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之一、八九六校三八九、九四八八人計增加一、五五九校，增收學生七一、〇三九人。國民教育，三十二年學年度全國計二五八、六六四校學生一七、八〇一、六五五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之二二九、九一一校學生一二、八四七、九二四人計增加二八、七五三校增收學生四、九五三、七三一人，茲將各種教育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以前，各省市仍繼續推行義務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教育部根據此項規定，將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合併實施，統稱國民教育，規定以五年為期，分三期進行：

實施時期	實施年月	設校數	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
第一期	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
			80% 以上

年二十三	同	上三〇三、七九二〇三、七八五	二六、三八〇三〇、一六五	平均超過每三保設二校 (其他小學二六 七六一校未計 算在內)	本年各省統計數 、僅有黔、滇、浙 、豫、甘、皖、康、 、青、新、寧、陝、 、市、通、關、係、各 、因交通不便、其 、報算三十二年未 、字計算三十二年 、縣字因戰事關係 、之總數減少未計入
年三十三	同	上二九八、七二四二〇一、七二六	二六、〇九二二七、八一八	平均超過每三保設二校	

國民教育實施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因民衆服役及戰時生活困難與師資缺乏等原因，成效未著。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三年內，共掃除文盲三、一九九、六五五名，連同以前歷年掃除文盲數合計共爲四七、三一六、五四〇名。全國文盲總數據估計約爲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名，尙餘文盲人數約爲一五四、六八三、四六〇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弱。

一一 中等教育

各省中等學校之設置，每多集中於省會或交通便利之城市，對於中學師範職業等三類中等學校之設置，亦未能作有計劃之推進，以致各省教育文化，多爲畸形之發展，不能配合地方實際需要。自二十七年起，先後訂頒劃分各類中等學校區辦法，各省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及文化發達情形，分別劃定三類中等學校區，分期按區設置各類中等學校，三十一年復規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設置比例。在初級中等學校方面爲六比三比二，在高級中等學校方面爲二比一比一，歷年推進之結果，各類中等學校校班及學生數量均有顯著之增加，然一般社會傳統觀念及青年心理仍多趨向中學，各省增設校班，

維持繼續加強控制，俾中等學校計劃設置之政策，得以完全實現，而人才之培養與畢業之需要，亦得以相互配合。

二十六年年度全國各類中等學校計中學一、二四〇校，六、九一九班，學生三〇九、五六三人，師範學校三六四校，一、三六九班，四八、七九三人，職業學校二九二校，一、二〇六班三一、五九二人。三十二年年度各類中等學校，計中學二五七三校，一九、二二九班，九〇二、一六三人，師範學校四九八校，三、二二三班，一三〇、九七五人。職業學校三八四校，二、二二二班，六九、九二九人。

二 高等教育

二十七年以後，戰區繼續擴展，隨戰局之演變，學校遷移不絕。戰前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〇八所，四校全遭敵人佔領或轟炸，不得已而遷移或停頓者，達九十餘所。其餘保持原狀者，僅寥寥十數所。其中有一遷再遷，甚至有遷移達五次之多者。在戰時交通困難情況之下，完成十萬以上員生與圖書儀器之大遷移，當此時期，教育部即將原有學校調整歸併，並注意學校分佈區域之趨於合理化，西面西北各省昔日高等教育未發達地區，現均已分散專科以上學校。在數量上言，高等教育之進展，實已超過戰前。二十五年年度（二十五年八月迄二十六年七月），專科以上學校計一〇八所，學生為四一、九二二人。迄三十二年年度，學校增至一四一校，學生增至七三、六六九人，學校數約增加百分之三十，而學生數則約增百分之七十五，其增加之學校，多為培養技術人才之專科學校，與規模較小之獨立學院，大學則較戰前減少二校。（戰前大學為四二校，三十二年年度為四〇校）。關於高等教育內容之改進，歷年不斷注意。規定學校行政組織，審查教師資格，整理大學科目表，使有共同最低限度之標準；並於各科課程中加強符合國情之材料。更實行畢業總考，及學業甄試，以及各種獎學金之規定，以謀學生程度之提高，並設法為各校增備圖書儀器設備，以利教學，近學校各部門職員及工役數，各學系教員及研究人員數，均經規定施行，俾無受人事得以切實配合。

四 師範教育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實施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規定各省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簡師須達到

三縣一校。繼於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實施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各省市多能達到每師範學校區有師範二所，縣立簡師則由三縣一簡師，進而達到一縣一簡師，計民國二十六年年度，全國師範生，僅有四八、七九三人，至三十二年度已達一三〇、九七五人，增加不可謂不速，而事實上小學師資仍極感缺乏。三十四年更將推進師範教育，列為中心工作，加緊進行。

為增加學生來源，對於師範生公費會設法一再提高，規定各校招生採用分縣分區保送辦法，在學師範生並准予緩服兵役，試辦三年制簡易師範，使與師範學校相銜接，注意女子師範教育及各種專科師資之培養，使得有平衡之發展，並按年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促進社會人士之認識。

關於師範生素質之改善，在課程及訓練方面咸有所改進，期使學生身心健全，具有改進教育之能力，及終身服務教育之信念。師範學校教職員薪給規定比照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以便羅致優秀人才。此外並舉辦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使有進修之機會。

高級師範教育之師範學院於二十七年創設，現分區獨立設置之師範學院計六所，附設於大學中者五所，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屆畢業生計一、三一〇人，已由教育部就後方各省區需要情形，統籌分發服務。此外復有師範專科學校四所，國立省立者各二所，則以培植初中師資為目的。三十二學年度全國受高級師範教育之學生計六、三七六人，比三十一學年度增加一千餘人，另有在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科系學生二、四八二人。

五、職業教育

建設人才之需要，戰時及戰後，同樣需要迫切，政府培養建設人才，近年不遺餘力。機電工程師，中等技術科，以及各種短期訓練班等，辦理已歷五年。上年並規定利用經濟建設機關所設工廠設備，實習辦法，又制定經濟建設人才培養方案，自三十三年秋季起開始實施。在高等教育方面，除電機機械工程師訓練仍繼續舉辦外，上年秋季起並增加工藝農等科班次二〇八班，約可訓練學生四千人，中等教育方面亦增加技術班七十八班，以工業科目為最多，農醫次之，約可訓練學生三千

人。

中等職業教育，依照地方物產交通文化情形，各省分區設校，而於農工二類職業教育之推遷尤加注意。因此，農工二類職業學校校數及學生數之增加，亦甚速。自二十六年年度至三十二年年度，農業學校自一〇六所增至一四一所，學生自一〇、三一二人增至二四、一〇七人，工業學校由七十一所增至一百所，學生自一〇、五七八人增至二二、八七一人。其他如醫事家事各類校班學生數亦歲有增加，二十六學年度全國職業學校為二九二校，學生一、二〇六班，三一五九二人，至三十二年年度則校數為三八四校，學生二、二一二班，六六、九二九人。在高等教育方面，實業理工農醫各科亦顯有發展，二十六年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實業學生一五、四一人（包括理工醫農），至三十二年年度各校實業學生人數已增至三一、九九四人。

六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自二十七年以來，特別注意民族意識之培養與抗戰精神之鼓勵。故施行巡迴教育，利用戰區退出之社教人員，組織各種巡迴施教團隊，採用圖書音樂戲劇廣播電影展覽等，分別在前後方並深入內地及邊疆巡迴施教。又推進補習教育，以便利失學青年及職業青年之繼續進修，此項補習校班，先自後方各重要都會舉行，三十一年會辦有一百餘班，三十二年後指定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四九所，辦理補習學校，三十三年會同組織推行委員會，又督促工廠礦廠及教育機關，一併辦理。民衆教育館爲施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經常工作爲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民衆組訓，辦理識字教育，舉行通俗講演，及改進農業生產等項。戰地民衆館大半毀損停辦，近年後方各省已逐漸普遍設立。三十一年度，全國計有一千一百餘所，爲創製教材教具及試驗施教方法藉供觀摩起見，並於三十一年冬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陪都。

電影與播音爲社會教育最有效之工具，戰時以器材缺乏，後方各省電教工作隊尙有三十八單位，較戰前爲少。播音方面，無線電收音機尙有七一〇所，現辦有電化教育專修科兩處，並設有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一所，造三十二年底，已完成教育影片及幻燈片十餘部。

圖書館事業，因戰事影響，損失較大，惟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於二十九年正式成立，數年來慘淡經營，收斂書籍漸富。國立北平圖書館則在滄昆兩地設立辦事處，廣收戰時材料，及外文書籍與圖誌影片。三十三年在蘭州籌設國立西北圖書館，以爲建設西北文化之基礎，後方各省市縣設立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圖書室，三十一學年度共有一一三五所，各機關學校之圖書館未計入。

關於藝術教育，美術音樂戲劇等近年均積極推進，各省民衆教育館中均設有藝術部，廣西湖南貴州等省並設立藝術館。三十二年曾舉行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其他零星之展覽則指不勝屈，藝術人才之培養，除大學或學院所設之學系或專修科外，現有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一所。音樂戲劇方面，亦各設有專校，由於抗戰情況之激發，美術音樂與戲劇之內容，近年均頗有進步。

體育場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後方各省設置較少，有則亦因戰事影響，工作停頓。教育部因此規定分期設置辦法，三十二年後方十三省市設有體育場三一八所。各省市縣對於運動會及體育節（九月九日）體育活動之舉辦，均能在經費能力可範圍內儘量實施，一般民衆對於體育之認識，較戰前顯有進步。

七、邊疆教育

教育部直轄邊疆學校，戰前僅有綏遠蒙旗師範一所，隴綏淪陷，遂即解散。二十七年以後，陸續籌設及接辦之各級邊校凡四十四所，其間除移交地方接管或改辦普通教育或停辦者九所外，現有專科學校兩所，中學三所，師範學校十所，職業學校八所，小學十二所，都三十五所，二九五班，學生八、七七四名，連同各邊疆師範附屬小學學生總數達一一、三六二名。對於邊教人才之培養，近年特加注重，邊地小學師資，由邊地各師範學校準備之，生產技術人員由邊地職業學校準備之，均分區設校，就近分發服務。邊教及邊務高級幹部，則取給於國立邊疆學校之專修科，及中央西北兩大學之邊政學系。至於特種人才之訓練，前爲印緬泰越駐軍急需通譯人員，曾設東方語文訓練班，近爲光復台澎應先儲備幹部，特設海疆學校，又因邊地語文特殊，必須特備教本，教育部將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分別譯註蒙藏回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分發各邊校應用，並正印

編譯國文辭典各一種，以爲語文選譯之工具。

八 僑民教育

僑民教育：因受戰事影響，未能獲得預期之效果。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校所受損失尤重，二十九年八月，七中全會通過「推進僑民教育方案」，是爲抗戰後對於僑教之具體規劃。同年十一月，教育部設立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聘派專任人員主持海內外僑教有關事項之推進，該會已於上年撤銷，原有工作規劃有關各司照舊進行。印緬及菲律賓等地，原有僑民學校頗多，三十年會派員前往視察指導，派往菲律賓之視導專員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來，仍秘密進行抗日各項工作。印度方面歷經督導整頓，各僑校多紛紛自籌經費，建築校舍，編向方面近來軍事順利推進，正南部協助復校。至戰後南洋華僑教育之推進，及今後有關僑教應行改進事宜，正由部分僑國立編譯館及華僑教育總會積極辦理。國內外僑校之增設，自二十九年起，先後於國內創設國立華僑中學三所，以收容僑胞子弟，又創立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兩所，以培養僑民教育師資。三十二年又由駐印專員協商印境僑領，於加城籌設印度華僑中學，返國僑校員生之救濟，除專設學校增設班級外，並於復旦大學等校增設僑生先修班，又設置「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於重慶，經常收容僑生，由數十人至百餘人，除供給食宿外，并予以學業及思想上之指導，每屆學期終了，按照程度及志願，分發各校肄業。該所裁撤後，關於僑生接待事宜，統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負責辦理。

九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

1. 國際文化合作 國際文化合作不因戰事而停頓，三十年春郭任遠教授應聘赴英美兩國洽商文化合作事宜，同年九月徐賢恭教授應聘赴編譯學，關於教授之交換，三十一三十二年先後自英國來者，有休士尼德漢陶德斯三人，其自美國來者，有卜朗蔭森伊頓麥克美倫等四人，由印度來者，有羅拉開瑞盛南爵士。自我國赴英者，三十二年有周厚復，三十三年有范存忠等五人，應邀赴印者，有周鴻經等五人，其應美國務院之邀赴美者，三十二年有張其鈞等六人，三十三年有汪誠熙等六人，本年續有梅貽寶等五人，即將應邀前往。

關於留學生之交換，三十二年我國曾與印度交換留學生十名，近年英美兩國屢次爲我國員生設置實習研究各種獎學金額多名，皆先後應邀選派員生前往，加拿大於上年亦爲我設醫科研究獎學金四名，此外法國土耳其伊朗墨西哥巴西等國均正與我國洽商交換留學生事宜。

2. 留學 二十七年六月教育部頒布「限制留學辦法」，除軍理工醫等科有關戰時需要者得特准派遣公費生外，其自費出國者必須備有充足之外匯。此後數年，出國留學人數無多，計二十七年九二人，二十八年六五人，二十九年八六八人，三十年四三人，三十一年度一三六八人。三十二年一月新約告成，國際形勢一變，遵照「中國之命運」所提示，爲培植建設人才起見，教育部乃廢止對於留學之限制，因是申請留學者漸多。然爲統制自費留學，特規定必須經部考試及格後始能出國。三十一年十二月舉行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三二六八人，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後，於次年九月陸續出國。關於公費留學，三十一年應英政府之請，派遣研究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三十二年英政府續請派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萬國慶具公司捐贈慶具學獎學金二十名，麻省理工等五大學設研究助理四十一名，三十三年十二月在重慶昆明成都貴陽西安蘭州建陽等七處舉行英美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考生計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共錄取一百九十五名，本年七月前當可出國。

十 教育與軍事之配合

戰時教育各方面之措施，咸力求與軍事要求相配合。在高中以上學校方面，除注重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外，更注重戰時教程之增設，及戰時服務之推動，各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並接受有關軍工國防研究事項之委託，代爲設計解決，尙有相當成績。茲更就其中事實較爲顯著及影響較大者，分陳如次：

1. 專科以上學生之徵調及畢業學生服務之統籌。廿八年七月起開始徵調醫藥專科以上。校應屆畢業生分派服務，三十年一月徵調大學土木工程系最高年級學生參加川贛機場緊急工程事宜，九月徵調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擔任美籍空軍等翻譯招待事宜，三十一年四月又徵調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充任外籍軍士翻譯人員，同年十二月開始徵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赴印翻譯人員，三十三年春續調川黔滇桂等省火學最高年級學生充任譯員，同年十二月又徵調醫藥院校最高年級學生擔任從軍智識青年醫

樂敘誌事宜。此外三十三年起徵調法律系畢業生充任軍法官，本年並須徵調工程科畢業生担任軍事工程事宜。

2. 青年從軍運動二十九年六月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三十二年發動青年志願從軍運動，各校學生報名者四萬餘人，檢閱合格入營者九四七七人，女生一〇七人，參加遠征軍者二六〇人，參加空軍者二百餘人，三十三年將前項辦法改訂為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從軍辦法，同年又頒發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各校員生從軍者達六萬九千餘人。

3. 戰區青年之招致與訓練戰區知識青年之招致與訓練，自二十七年起創設獨立中等學校，凡經登記合格之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予分發至國立或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二十九年復於臨近戰區衝要地點，分設戰區學生登記處接待站進修班及職業班等，專事招調戰區青年。嗣後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在各戰區設立招調分會青年接待所及招致站，並派派幹員深入敵後，經常負責積極招致，分別組訓，歷年招致登記戰區中等以上學生人數，累計如下表：

類別	二十七年以前	二十八年以前	二十九年以前	三十年以前	三十一年以前	三十二年以前	卅三年九月以前
中等學校學生	二五、六八二	三六、三九三	三八、二七〇	五二、一六〇	七〇、二九一	一一八、七九四	一五六、八四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三、二二六	三、八二五	四、七七七	五、一五六	六、六七四	八、六四九	一一、二三二
合計	二八、八九八	四〇、二一八	四三、〇四七	五七、三一六	七六、九六五	一二七、四四三	一六八、〇八一

十一 生活補助及公費制度

各校員工及其眷屬食糧代金，初係計口授糧，按每人所報直系親屬（以五口為限）每口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不滿五歲之兒童減半），以學校所在地中等食米市價，除去每市斗基數五元外，其超出之數悉由政府供給之。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改

照公務員辦法，依其年齡核發貸金，但貸金數額係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較公務員代金標準為優。自三十二年春起，凡有餘糧地區，一律就地撥發貨物。

學生公費制度，係由貸金辦法演變而成，二十九年十一月初訂定員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戰區及非戰區學生膳食貸金分為全貸半貸及全補半補四級，依經濟狀況酌量核給。至公費生則照戰區生甲種貸金，全由政府供給。三十一年秋季起改訂貸金規則，規定戰區生膳食貸金及自費生補助貸金，各分甲乙兩種。公費生膳食仍由政府供給，自三十二年秋季起，改訂公費生辦法，特別獎勵學生學習師範職業及醫工等科。三十三年八月復改訂公費生辦法，依照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核給公費標準，學生食米原照每月二市斗一升計算，自三十二年六月起增為二市斗三升，學生副食費（即燃料油鹽菜蔬廚工工資等）在二十九年每生每月最高者為四十元，最低十五元，繼隨物價上漲，並經酌予增加，三十三年八月起改照中央規定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現已增至最高者每生每月二千元，最低者七百五十元。

各年度教育員工食糧代金及學生膳食膳費支出經費列表如後

年度	員工食糧代金	學生膳費	合計	備註
二十九年	九一三、六五二四五	三、四七八、五一五〇一	四、三九二、一六七四六	上列係十、十二兩月份支出數
三十年	二五、三七四、一四六三三	三五、八二九、九八六五七	六一、二〇四、一三二九〇	
三十一年	八九、九四七、一六六〇〇	九六、八一四、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七六一、三二六〇〇	
三十二年	三〇七、九六〇、八九二〇〇	二九七、七三八、七七二〇〇	六〇五、六九九、六六四〇〇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五篇 教育

一一

三十三年	六五七、三三五、七三七三九	九四五、三二六、六一六九一	一、六〇二、六六二、三五四三〇	上列係已據冊核發 尚有少數學報因 選入冊報未列併 計入
三十四年	二四二、一八七三、二〇〇〇〇一、九〇四、四七四、八八〇〇〇四、三二六、三四七、〇八〇〇〇			上列係本年度預 算增加員工米代 及增加學生副食 標準與增加學生 合計數

第六篇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原隸本院，二十二年改隸司法部，經五屆十中全會決議，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復改隸本院，八中全會決議改進司法制度，九中全會決議廣行檢察職權，普設監獄工廠，利用監獄，增加生產，及十中全會，關於各級司法之改進與整頓一案，均屬該部主管範圍，茲將辦理情形報告於後。

第一章 關於法院事項

一 各省法院及縣司法處

普設全國第一審法院，為改革司法一大要點。管轄第二審之高等分院，為便利人民上訴計，亦有增設之必要。故雖在抗戰時期，歷年均有增設。至縣司法處，乃係由縣長兼理司法進至成立正式法院之過渡辦法，故就原有經費分年改設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各省法院及縣司法處設置數目如附表。

二 實驗法院

簡化民刑訴訟程序，乃外應世界之潮流，內顧本國之環境所必須舉辦者，惟事關變更現制，應先付實驗以觀成效，爰於三十一年五月，制定管轄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關於民事部份要點，在（一）聽權推動訴訟之進行，以增進法律之基本功用，（二）減少不必要之限制以救濟因程序複雜之拖累，關於刑事部份要點在（一）擴張自訴範圍，以縮短訴訟程序，（二）增加緩起訴規定，以期情法之平，同時成立璧山實驗地方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又成立重慶實驗地方法院，結果迅速，成績良好，並試辦司法助理員制度，以革過去執達員法警之流弊，效果亦著。

三 上海特區法院

上海特區各法院，甚於協定而設置，關係我國法權甚巨，自國軍西移，環境險惡，各該院長官艱苦支持，法權賴以不墜，二十九年以後國際局勢變遷，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先後被敵僞佔取，比由 國民政府明令宣告上海法租界公共租界內任何非法組織之法院，其所為裁判及任何行動，一律無效。

四 司法經費

司法經費之統一，亦為改革司法一大要點，自二十八年起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九省於二十九年實行，其他各省，一律於三十年實行。

第二章 關於監所事項

一 監所之修建及改良

籌設各省新監，亦為司法建設之重要工作，惟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僅能就各省迫切需要酌予修建。至新看守所則與地方法院同時籌設，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全國監所設置數目如附表。

關於監犯衛生，自三十年全國司法經費統一後，於預算內按人犯名額，酌編醫藥費，增設醫士，三十二年以後，另編有溢支囚人用費預算，包括醫藥等費在內，以補經常費之不足，關於監犯生活，在主食方面，自三十一年起，因糧改發實物，每人每日平均發給二十兩，三十三年與軍事人犯一律改為每月發給二斗一升，本年一月，仍恢復每日二十兩之數，自三十一年以後，於經常費之外，另編有溢支囚糧副食費預算，惟不敷尚多，故令人犯種菜樵伐及將作業所得賞與金隨時補助，但各處監所寄禁寄押之軍事犯，大多數普通入犯超過數倍或十倍以上，三十年曾設法將軍事犯與司法犯劃分收容，各處監所仍極擁擠，急須疏通，並添建監房。

各省法院監所及縣司法機關設置數目表 (33年度)

省別	共計	法院					監所					縣司法機關			
		小記	高等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小記	本監	分監	少年監	外役監	看守所	小記	縣及司法處	司法處	兼理司法及
總計	3881	547	24	107	416	1894	90	17	3	1	1733	1440	868	572	
現有	2482	336	24	76	296	1183	52	5	1	1	1124	903	652	251	
停辦	1399	151		31	120	711	38	12	2		609	537	216	321	
江蘇	現有 14	4	1		3	7					7	3	3		
蘇州	停辦 127	20		5	15	67	9	3			55	40		40	
浙江	現有 133	30	1	4	25	67	6				61	36	36		
杭州	停辦 35	10			10	18	1				17	7	7		
安徽	現有 71	9	1	3	5	34	1				23	23	16	12	
蕪湖	停辦 110	7		1	6	56	3				53	47	19	28	
江西	現有 145	21	1	5	15	70	4				66	54	54		
九江	停辦 52	3			3	27					27	22	10	12	
湖北	現有 74	21	1	5	15	35	3		1		31	18	18		
漢口	停辦 85	10		1	9	42					42	33	17	16	
湖南	現有 159	15	1	5	9	77	1				76	67	67		
長沙	停辦														
四川	現有 292	63	1	9	53	142	3			1	133	87	87		
成都	停辦														
西康	現有 77	8	1	2	5	37	1				36	32	3	29	
康定	停辦														
河北	現有 1	1	1												
保定	停辦 284	20		8	12	143	5	5			133	121		121	
山東	現有 1	1	1												
濟南	停辦 258	30		7	29	123	10	4	1		108	79	79		
山西	現有 2	1	1			1	1								
太原	停辦 218	12		5	7	109	5				104	97	50	47	
河南	現有 147	12	1	4	7	72	2				70	63	44	19	
開封	停辦 85	8		2	6	42	1				41	35	22	13	
陝西	現有 180	21	1	4	16	37	4				33	72	59	33	
西安	停辦														
甘肅	現有 143	20	1	5	14	70	3				67	53	53		
蘭州	停辦														
青海	現有 17	6	1		5	8	1				7	3	1	2	
西寧	停辦														
福建	現有 136	14	1	5	8	67	4				63	55	55		
廈門	停辦 3	1			1	2	1				1				
廣東	現有 142	73	1	7	65	69	4				65				
廣州	停辦 84	17		1	16	42	1				41	25		25	
廣西	現有 219	27	1	8	18	102	3				99	81	81		
柳州	停辦														
雲南	現有 259	13	1	5	7	127	1				126	119	20	99	
昆明	停辦 2	1			1	1					1				
貴州	現有 163	24	1	5	18	79	1				78	60	60		
貴陽	停辦														
察哈爾	現有 1	1	1												
張家口	停辦 40	2			2	21	1		1		19	17	1	16	
綏遠	現有 9	1	1			4					4	4	4		
歸綏	停辦 36	4		* 1	3	18	1				17	14	11	3	
察哈爾	現有 16	5	1		4	8	1				7	3	3		
包頭	停辦														
新疆	現有 90	5	1		4	20	8	5			7	65	8	57	
迪化	停辦														

說明：一、表內所列停辦司法機關皆因抗戰發生淪入戰區不能行使職務者其能行使職務之司法機關皆填入現有欄內
 二、表內所列司法機關數目係根據司法行政部歷年設置及廢止司法機關之卷宗彙編彙編
 三、本表所列之司法機關數目係三十三年十二月月底之現有或停辦數

一一 監犯作業

監犯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曠時增加生產，尤屬必要，過去成績，未能滿意，故自三十二年起，在預算內編列擴充作業費專款，以便分配應用，并訂定擴充監所工場注意事項及懲獎辦法，三十三年又規定競賽辦法，至同年年底，已開辦工場之監所六百五十一處，作業人數二萬零五百二十二名。

三 人犯移墾

徙刑人犯移墾條例，雖在抗戰以前頒佈，但未實施，二十八年四川省平武縣擇定墾區，歷年平墾地基，建築房屋，成立外役監，收容移送人犯，已經墾熟耕地在一千一百畝以上，著有成績，三十年廣西龍州區曾試辦工固屯墾，三十二年貴州第一監獄勘定平壩縣荒地四萬餘畝，以供農墾之用，又江西第二監獄監犯協助抗戰軍人家屬從事農作，頗著成效，空圖新監，一體仿辦。

四 調服軍役

監犯調服軍役，既足以加強抗戰之實力，又含有刑事政策上之重大意義，自二十七年至本年三月底止，各省調服軍役監犯，共計四三、三五三人，又自二十六年九月頒佈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以來，至本年三月底止，監所人犯假釋者三、三八六八人，保外服役者九、九八三人，臨時保釋或開釋者三七、七三七八人。

第三章 關於司法審判事項

一 民刑事事件及檢察制度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各省法院民刑案件，（終結件數如附表）尙少積壓情形。檢察制度之改進，九中全會決議厲行法治制度案內，列有厲行檢察職權一項，除由司法行政部一再申令檢察官應充分行使其檢察職權外，爲便於考核起見，特於

三十三年制定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施行。

二 巡迴審判

巡迴審判，係抗戰發生後之新制，戰區各地交通失其常態，當事人上訴不便，第二審之審判，與其以當事人就法官，毋寧以法官就當事人，戰區巡迴審判，即本此旨而設，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先後公佈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其組織及訴訟程序，一以簡繁就簡，適應戰區環境為主，歷年推行於湖北廣東河南浙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山東九省，各省又依實際狀況，劃分若干區，每次巡迴之期，視區域之廣狹，交通之難易，分別定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巡迴推事於每屆巡迴一週後，填具工作報告表及日記簿，呈由高等法院報部考核，多能深入戰區，隨審隨結，巡迴審判除司法本身復健之外，能兼收提高人民法律常識之效果，擬在後方省份交通不便地帶推行此制。

三 公證制度

公證制度為保障人民私權，澄清訴訟根源之良法，抗戰以來社會經濟，發生激變，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尤需有明確之憑證以資保障，故積極推行此制，並定有提獎辦法，三十三年年底，全國地方法院，除極少數情形特殊者外，已一律成立公證處，本年一至三月又成立五處，連同三十三年以前成立者，累計數為三百二十五處。

四 公設辯護人制度

公設辯護人，等於國家律師，為貧苦刑事被告無力延請律師者而設，亦係抗戰發生以後之新制，公設辯護人條例於二十八年公布，二十九年施行以來，歷年指定施行之區域，至三十三年年底，計有重慶等十九處，又於三十年制頒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由律師公會對於一般平民盡扶助之義務，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各省律師公會遵行者共計六十四處。

五 訴訟程序詢問處

民刑訴訟法規，內容繁複，訴訟人每因不諳法定程序，致有貽誤，公設辯護人及公證等項辦法，訴訟人往往不知利用，致權利遭受損害，爰於三十一年公布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凡不明各項程序者，均可到法院詢問，由

法院指派人員予以解答，至三十三年年底止，成立詢問處者共計三百五十九處。

六 收回法權後之重要措施

自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撤廢後，我國法權復歸完整，司法行政部方面規劃實施者如下：1.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之廢止，該條例係二十年公布，其內容為應付當時環境多所遷就，法權收回以後，情勢變更，故予廢止。2. 涉外案件管轄之變通，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受理機關為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辭辯論前，得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受理，3. 特別刑事法令之適用，外國人犯我國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一律歸司法機關審判，仍適用各該特別法令治罪，4. 充任律師之限制，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以依中國法律經律師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者為限，並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5. 法院監所之擇要修建，涉外訴訟既悉由我國法院審理，外籍人犯應依法禁押我國監所，經動支經費一千二百萬元，擇交滬寧衛地帶之法院監所，提前修建。6. 外僑衆多之地，各法院增設通譯。

七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施行，三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軍法執行總監部訂立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於本年二月間施行，減刑辦法，已於三十三年六月頒佈，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經減刑人犯，共計二千八百五十四人。

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各省法院民事案件終結件數統計表

年 度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民 事	刑 事	民 事	刑 事
總 計	1080135	685443	460402	234917
二十七年 度(半年)	64534	42414	18737	14631
二十八年 度	132874	135337	45333	35521
二十九年 度	135017	123037	45573	34033
三十年 度	138925	65995	139494	40375
三十一年 度	203734	122700	73477	42390
三十二年 度	167593	110676	72376	36443
三十三年 度	134403	84734	59332	30474

說明：本表係根據各省法院所送報之民刑每月報資料編製已論略各省法院未據送報地未列入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第一章 物價管制

抗戰初期物價穩定糧食豐收，日用物品存量尚足，雖首都武漢廣州相繼淪陷，江運陸運，均受阻礙，而沿海口岸，尙未盡被封鎖，外來物資猶可內運。故物價增漲，尙屬和緩，自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底，物價上漲僅約倍餘。當二十八年物價開始波動之際，政府即已注意防備，是年二月，會由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設立各地平價委員會，按照日用必需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平定合理之價格，並嚴厲取締工廠商號或私人之囤積居奇。二十九年十二月設立經濟會議，專負調劑糧食，平抑物價工價之責，三十年二月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指定執行取締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分別公告，嚴格取締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經營商業囤積物品，其經營本業之商人，並須依限期出售，不得有居奇行為，經濟會議附設經濟檢察隊，執行檢察糧食食鹽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並經分別責成專管機關辦理。同年九月決定「重要日用必需品，由政府訂定價格，擴大川省評價區域，並辦理日用必需品公賣，經濟會議按照「平定工資實施辦法」設立「重慶市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執行平定工資之一切規定，不令工資提高影響生產成本，以致刺激物價之上漲。十一月間又於經濟部下設立物資局，統轄農本局，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處等三機關，執行關於日用品服用品及燃料價格之管制。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國府於三十一年三月制頒「國家總動員法」，同年四月，改組經濟會議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局同時裁撤，原有物價管制工作，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接辦，同年六月廿二日，訂頒「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必需品由經濟部掌理。又規定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

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而以國家總動員會議良經理推訪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之責。同時制定管制物價標準兼治辦法八項，由各主管部計劃執行。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外局勢劇變，物價波動，針對當前環境，從新檢討，認為有加強管制之必要，特於九月訂頒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財政部對於易貨價值物資（桐油、茶、絲、豬鬃、羊毛）及專賣物品（鹽、糖、火柴、菸類）之限價，金融之管制，稅法之調整，預算之緊縮。經濟部對於日用必需品、花、紗、布、煤焦、食油、紙張六項之管制與限價。糧食部對於糧食之生產、運輸、儲備、配銷以及價格之限制，社會部對於各地工資之限制，工商團體之加強管制。交通部對於運價之限制，運輸之便利，郵儲事業之積極發展，均經分別規定實施辦法，全國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一體實施。總動員會議曾先後設置湘桂粵贛區、川康鄂區、滇黔區、陝豫晉區、甘甯青綏區、閩浙皖區等限政聯合辦事處六處，專員省際及中央與地方限價業務聯繫之責。管制方案頒行後，各省市市政府，另訂各該省市實施辦法及章程，實施管制，當時省市辦理限價情形，可分為兩類：其一，依據全面限價之旨，全省各縣一律實行限價者，為鄂、贛、陝、豫、豫、甘肅等省。其二，先從重要都市入手，逐步推行者，為川、湘、粵、桂、黔、浙、新疆等省。其限價物品之種類，各地辦理情形，亦不盡同，有各種物品全部限價者，有自生活必需品之八種着手者，各省市限價品類多寡不一，管理不易嚴密，各省市之間，聯繫亦欠週密，舉措不免參差，以致常有供不應求之情形，卅二年三月，乃頒布「限價議價物品補充辦法」，規定限價物品，以八種民生重要必需品為主，其餘各項必需品，採行議價，同月復頒布「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聯繫調整辦法」，規定各省市縣間具有供求關係之重要物品，其價格應予聯繫調整，凡中央主管物資，由各主管部主持辦理，餘由各省市市政府辦理，劃一管制方法，提高管制效率，以期各省管制業務，獲得普遍之進展。為使西南各省限價工作切實配合起見，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在桂林舉行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又於同年八月四日，在西安舉行陝、甘、寧、青、豫、晉、綏七省限政聯席會議，對於西南西北各省間限價物品之劃一，及各省際間物資之互濟流通諸問題，商訂具體辦法。三十二年四月指定房地租列入限價範圍內。令由各省市市政府，根據管制物價原則訂施辦理。七月社會部擬具工資調整原則四項，對於調整工資之標準，調整工資之地區等，均有詳明之規定，又

以人民每達即令消費較多，影響物價，故由總動員會議制定「新年及春節穩定物價與加緊推行節約辦法」，十二月又制定「鐵路公路水運驟運運費調整原則及辦法」，詳細規定調整火車，輪船，汽車，木船，驟運等運價之標準。三十三年初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建議改善并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經總動員會議詳加研議，決定重要原則八項，（一）歸併專賣機構，（二）確定省物價管制委員會重要人選，（三）促進各地管制物價機關與經濟策進會之密切聯繫，（四）切實督察各類檢查工作，（五）提高檢查人員品質及待遇，（六）公用事業及專賣統制物品不得任意加價，（七）核撥平價基金，（八）整理改善各地稅捐。二月間總動員會議依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一中全会」切實推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穩定戰時經濟案」各項指示，參酌各部「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及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建議「改善並加強管制物價」意見書，並就過去辦理管制物價措施之利弊得失，以及當時實際情況，通盤檢討，擬具「三十三年度加強管制物價準則」暨實施要項。分行各主管機關，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鞏固經濟，穩定物價，以保障國民生活等項，咸有具體之決議。並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案」，本院於奉到上項辦法後即飭山總動員會議根據各項規定，督促限期施行，其重要措施可得而首者：

（一）調整省級物價管制機構：依據各省所轄地區之廣狹及管制物價業務之繁簡，擬訂調整各省物價管制機構原則，將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之組織分為甲，乙，丙，丁四級，並訂定各級組織編制表，省以下之縣市管制機構，亦經督察各省市謀健全。

（二）加強省際限政聯繫促進物資流通：凡各省有類似阻礙物資出口之辦法與措施，悉責令一律廢除，並謀各省物資互應之調濟交換分訂湖南省花紗布解禁，促進湘粵贛三省糧鹽之互濟與訂定川甘兩省易貨，及各省物資運銷及物價管制調查聯繫等辦法，同時派員分赴川滇黔黔甘等五省督導，以謀此項工作更見有效推行。

（三）確定管價基金：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案」之規定，關於管制物價部份，先由政府管制物資及交通

公用事業價格之穩定，其因限價關係，致生虧損之數額，由政府核實酌予補貼，關於扶助生產部份，遵照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配合之旨，就國防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因產品滯銷，致資金週轉困難，或因成本增高，致營業虧損者，亦予以適當救濟，惟無論補貼，或收購滯銷產品，政府必須備有相當資金，始克順機運用，經總動員會議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確定管價基金十億元，以備應用，而利管價，嗣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五億元。

(4) 實行補貼及收購辦法：依據前項補貼及收購政策，運用管價基金實行以來，對穩定物價尚具成效，計已由政府補貼者，有民生公司、重慶電力公司、重慶自來水公司、重慶輪渡公司、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嘉陵江區各煤礦等，又嘉陵江區煤礦存煤，一度滯銷，並曾撥款五十萬元，予以收購。

(5) 舉行企業考核：為明瞭各種企業實際情況，以促進生產充實供應，並供實施補貼辦法之參考，特由總動員會議訂定「戰時公私營企業請求調整價格或政府補貼考核辦法」，並會同各有關機關派員定期分赴各公營私營企業，對其業務、技術、設備、生產能力與成本之計算，加以嚴格之考核，計已考核者，有重慶電力公司、重慶輪渡公司、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川江各輪船公司、嘉陵江區各煤礦公司等。

(6) 加強各省物價物資之管制：為謀加強各省物價及物資管制工作起見，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之規定，銜酌各省目前實情，由總動員會議擬具「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十三條，分飭各省省政府依照本綱要，參酌當地實際情況，擬定實施細則，切實執行，並由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社會各部，轉飭所屬各省管制機構，遵照辦理。

(7) 緊縮商業信用：商業投機，常為刺激物價上漲之要素，每當物價波動較烈之際，即為商業投機最盛之時，故規定國家金融機關，對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團體請求貸款貼現等，除正當必需經主管核准在外，一律停做，並訂定原則四則，推行各省。今年新年及春節前後，一般物價，因受季節影響又復劇烈波動，為迅速遏制，除由總動員會議訂定春節節約及平抑物價辦法，以制止物價再趨上漲外，並由經檢隊，對各地之銀行錢莊，緊縮信用現況，一般囤積及操縱物價商戶，以及游資動向等，嚴施普遍檢查，發現違法案件多起，均已分別依法處理，二月十六日，國府並公佈取締反限價賤價條例十條，

最近特准行政機構，裁撤國家總動員會議，今後動員業務，由各部會署局分別負責執行，關於物資及物價之管制，指定糧食歸糧食部，鹽、布價格歸財政部，一般物價歸經濟部，運價歸交通部，工資歸社會部管理，所有動員業務仍當加強辦理。茲將八年來物價指數附錄如次：

時 期	確 售 物 價 指 數	連 環 基 期 上 年 年 底 為 基 期	固 定 基 期	連 環 基 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〇〇	—	一〇七	
二十七年十二月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一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三五	二〇二	二六六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一、一四三	三四一	一、〇〇一	
三十年十二月	二、四六四	二一六	二、四八三	
三十一年十二月	六、〇〇〇	二四四	五、八二九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五、七八五	二六三	一七、三四〇	
三十三年十二月	四五、四七五	二八八	四八、〇三五	
三十四年二月	七八、六五四		九三、三二八	

第二章 善後救濟

聯合國及在此次戰爭中，與聯合國合作之諸國政府，決定任何區域，一經聯合國武力予以解放或因敵人撤退而解放時，其居民應立即獲得衣食住，以及為防止疫病，與恢復人民健康之援助與救濟，對俘虜流亡難民之鄉，農工生產復業之協助

，與主管公用事業之恢復，亦應有所準備與佈置，卅二年十月 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協定，設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以爲計畫執行之總樞，並於遠東歐洲分設二區域委員會，負責決定各該區域內救濟具體標準，本院爲搜集資料準備戰後我國各種救濟及善後之需要俾提出中國善後救濟計劃於聯合國總署起見，於卅三年春設置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聯合國總署派專家三人參加該委員會工作，會分別編訂食糧、衣服、醫藥、衛生、交通、運輸、農業、工業泛濫區域社會福利，及墾民等九種專門報告，及中國善後救濟總計劃，於卅三年九月底送達總署，前項總計劃說明中國戰後需要之後先緩急，以運輸及交通事業佔第一位，醫藥佔第二位，黃河堵口黃河泛區之恢復，及江堤河堤之修理列爲第三位，總計劃所列我國戰後救濟及善後二類，需要之物資經費分爲二部，一爲國外輸入之部，計重一千萬噸，計值美金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爲國內需要經費，計國幣二，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共值美金三，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情形如附表：

附：中國善後救濟需要總表

善後救濟計劃	總需要 (單位千)			請聯合國總署供應之物資 (單位千)			百分比 %	外籍專家出國考察	出國考察人員
	國幣經費 (國幣)	國外輸入物資 (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 (公噸)	國外輸入物資 (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 (公噸)				
I 糧食	100,000 *	316,840	3,271	153,881	1,254	16.3			
II 衣服	150,000 *	979,305	1,098	154,919	145	15.4			
III 房屋	100,000 *	25,000	1,050	5,000	50	0.5			
IV 警察衛生	246,515	66,004 **	74	66,004 **	74	7.0	885	240	

V	交通運輸	430,964	663,014	3,397	830,102	1,606	34.9	4	4
VI	農業善後	206,700	86,350	759	77,476	653	8.2	39	59
VII	工業善後	1,153,500	548,500	564	115,000	139	12.2	1,080	4
VIII	房屋租賃	139,570	6,500	12	4,500	9	0.5	22	
VI	社會福利	150,517	32,531	27	32,531 [△]	27	3.4	230	100
IX	雜項	39,098	5,633	1	5,633	1	0.6	△	
總數		2,727,164	2,529,677	10,253	945,046	4,018	100		

附註：* 國內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一部將由出後是項直接救濟品補助

** 包括聘用外籍專家費用及建造中國醫藥衛生人員由國研院經費

△、員額未定

△△：包括建造中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由國研院經費惟不包括聘用外籍專家經費

善後救濟事業，各國均將設立專管機關執行，由聯合國總署從旁協助，我國抗戰時期之久，敵人佔領區域之大，及敵人行爲之兇惡，此項事業，尤爲複雜繁重，非有專辦機構，難期順利進行，爰於本年一月，將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撤銷，另設善後救濟總署，專司其事，依據配合需要及不虛糜國帑之原則，總署內部各處，採分期成立辦法，本年一月至八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七

備成立調查及總務二處，九月以後，視事實之需要，業務之展開，再行分別成立其他處，目前總署工作概況爲（一）調查淪陷區資料，每省調查，均以縣爲單位；現已設立之調查組，計有東北（遼、吉、黑、熱）江蘇、浙江、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湖北、湖南、南京、上海、及平津等十七調查組均遴選各該省籍人員主持之。

（二）與有關部會之分工合作因善後救濟事項關係多方，如交通運輸、工業、農業、醫藥衛生、社會福利等，均與各主管部會甚有關。總署與各部會分工合作，善後所需之器材，由總署負責，技術及人員，則由主管部會主持，將來實施時，採以工代賑方式，計如鐵路公路之修復，河流之疏濬，河堤之修理，均將由有關部會負工程技術責任，而由總署負照顧工人之責。

（三）與四合國總署駐華辦事處之聯繫，聯合國總署爲經常與我國聯繫，設有駐華辦事處，已於本年一月在重慶開始辦公。聯合國總署與各會員國之業務合作，應成立基本協定，該項協定，包括範圍甚廣，交涉費時，而目前工作，有不能，立即推動者，爲簡捷計，爰由善後救濟總署與聯合國總署駐華，辦事處協商以交換函件方式，成立最低限度之初步諒解。

（四）贛東贛南區，善後救濟調查，此係應駐華美軍總部之請，以贛東贛南去歲經兵災之後，亟待安撫流亡，救濟居民，並預防瘟疫之發生，俾將來反步時，能與軍事配合，完成作戰基地任務，已於本年三月中旬，會同聯合國總署駐華辦事處及中央衛生實驗院派員往贛州東南部觀察，並洽商接運湘西食糧及防疫事項。

（五）滇西收復農作物種籽缺乏之救濟，滇西亡市等地，農民缺乏麥、玉蜀黍、大豆、甘薯、等類之種籽，正開始辦理救濟。

（六）海口開放後善後救濟物資輸入計劃。

（七）善後救濟工作人員之訓練，現已籌劃辦理者，計有醫藥衛生及救濟工作兩項，此外重要事項爲參加遠東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遠東委員會主席爲我國代表，前曾在美舉行會議六次，本年二月中，復開第七次會於澳洲雪梨議決，戰後經濟復原以交通復原爲第一，此點較利於我工業復原問題，會有提議以手工業爲主，因與我國不宜，經加反對，結果議決工業之復原，不作一般之規定，視各國國情而異，聯合國總署經費之全盤預算，會決定波蘭、希臘、南斯拉夫、捷克、及阿爾巴尼亞等國，由聯合國總署資助七億美金。遠東委員會雖對我國救濟經費未作決議，但出席之友邦代表，有認爲應在七億美金之上者。關於流亡僑民回返原居住地問題，某國代表曾聲明彼國政府對此案保留決定權，我國代表當以聯合國既其同作戰，不

憲利用此種機會，有拒絕流亡僑民回返原居住地之企圖，經對該項聲明加以反對，深得印度及澳洲政府代表之同情與贊助，雖無正式決議，但我國代表之聲明均載於紀錄，嗣後某國代表向我國代表特別表示將來願與我國單獨談商，允我國僑民回返原居住地。

